A11626

教育部審定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

新編 高中本國史

上冊

金兆梓編

中華書局印行

編例

一 本書完全遵照教育部頒修正課程標準編輯，供高級中學本國史教程之用。

二 本書全部分三册——由上古到南北朝末爲第一册，由隋之統一到明末爲第二册，由明清之際到現代爲第三册——適供三學期教學之用。

三 本書程度力求與初級中學本國史的程度相啣接，故所取教材或緊接初中教本所已述及而作進一層之研究者，或爲初中教本所未述及而新提供討論者，要皆以具體而爲史家所公認者爲主，俾讀者易於自由學習。

四 本書編制，對於歷史大勢之推移，政治、社會、文教之變遷，務求其前後聯貫，比較其異同，藉以顯示其變更沿革之因由，期達歷史明變之旨，使讀者得於自由學習後，即可明白本國史上一切史實演化之大概。

五 本書敍述史事推移沿革時，概以現代爲立場，使現代所有政治、社會、文教等現象，都有歷史的根據可尋；其於近世以來外交之失敗，政治之紛更，社會經濟之變動，尤根據現代世界之趨勢，詳述其因緣，期使讀者藉以

明白我國現狀之由來，及國民革命之背景，而知今後整個民族所應有之努力。

六　本書對於民族復興有關的教材，例如我國民族之何由強盛，何由衰落；強盛時在世界文化上所占的地位，衰落時如何保持其固有文化以同化新興民族等等，均不厭求詳，期有以喚起民族精神，使知我民族在世界文化上地位之重要。

七　本書於正文外，附有附註。附註作用，並非專以解釋詞句，實多用以註明教材出處及地名今釋。其注出處者，於書名外更詳注卷數或篇名，供教學時之檢查；其有不習見之史籍或於本文說明有極密切關係者，併詳列原文；其有同一教材而兼引數書以資參證，則以便於遇有書籍或未備時檢查之用。至地名今釋一項，則以補本書所附地圖之不足。

八　本書凡遇史事變遷之較繁複而不易理其頭緒者，或列圖，或列表，概化繁為簡，藉便教學時整理之用。

九　本書每章末均列有提問要點，係供教學時討論之用，同時亦可供自由學習

研究或整理之用。

一〇　本書敍述史事年代，除用本來之紀年外，遇有重要之史實，則概附公元，以便推算，并便與世界大事相對照。

一一　本書附有地圖多幅，以便學習時可明白當時之大勢；必要時并附有美術圖，以便窺見歷代藝術進展之情形。

一二　本書於敍述中應注意處，概用方體字排印，以清眉目。

一三　本書編輯時所引用各書，除於附注中隨時注明外，更另列一書目於書後，以備讀者學習時取以參考。至編輯時翻檢材料，蒐集附圖，實以姚君紹華之力為多，附誌於此，以表謝忱。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 新編高中本國歷史 上冊

目錄

圖表目錄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　新編高中本國歷史　上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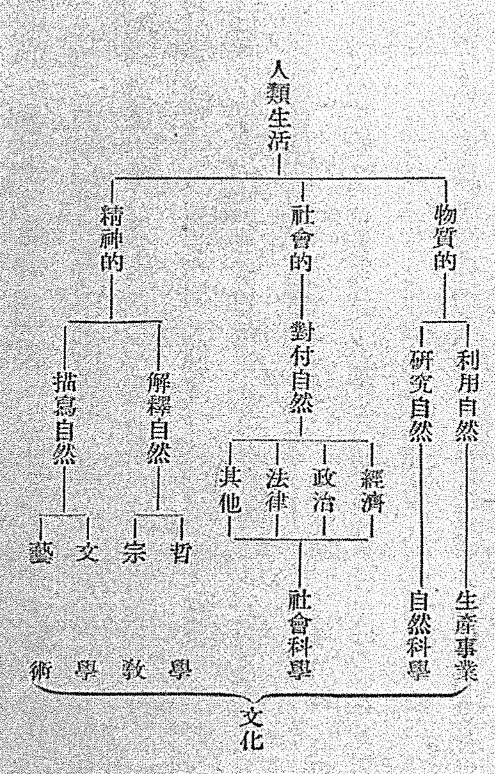
緒論

歷史之定義及其價值

人類的生存，必須具有三個條件：第一，衣食住行四者，是人類生存所必須的生活資料，而這些生活資料，是完全取給於自然界的；所以**研究自然而利用之**，是人類生存的第一個條件。第二，風霜雨露之侵淩，毒蟲猛獸之襲擊，乃至人與人間生存之競爭，在在足以妨礙人類對於自然界之利用，即在在都使人類不能不經營**社會的或團體的生活**以求存；所以經營社會的生活，是人類生存的第二個條件。第三，人類是具有理智和感情的動物，他不特要利用自然，而且或因驚異自然之偉大而加以解釋，或因欣賞自然之美麗而加以描寫，於物質的生活外，自然而然有一種**精神的生活**爲其第三個條件。人類生存因爲有這三個條件，人類社會便產生種種不同的活動。這種種活動，大概可括爲下表所列的七個方面，而其**綜合的成績，便是所謂「文化」**。

歷史、本是人類活動的記載，那末下表中所列的七個方面的活動，自然都要

人類生活的各方面表



述及。但是這七個方面，現在都已先後分別自成為獨立的學問，便是他們的歷史，也都已各各獨立了，那麼歷史又講什麼呢？這要曉得，各方面的活動，其發生和演化，並不是分道揚鑣，各行其是的；乃是以人類求生活的活動為中心而交互影響的。所以分析起來，雖可分成各個方面，綜合起來，還是一個整個的人類生

活的演化。現在我姑且假定一個簡圖來表示他們的關係。這簡圖中的七個小圓是表示人類活動的各方面，而那各圓間的線條，則表示各方面間交互的影響。即因此交互的關係，乃將這七個小圓組成一個很嚴密的整體的文化。各方面的活動，自有那各科學術史去講述；歷史所講的，祇是那些小圓間交互錯綜的線條和這整體的演化。從前司馬遷曾述他自己作史記的用意，說是『**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天」便是自然，「人」便是人類，「際」便是人和自然的關係，也便是人對於自然的活動，也便是文化。「變」自然便是整個文化的演變。歷史的任務，實在這兩句話中，也已包括無餘了。**現在便可借他**

人類生活關係圖

生產
自然
哲學
文學
藝術
宗教
社會

這兩句話作爲歷史的定義。

一個民族能屹立於世界，必有其光榮悠久的歷史。現在人類社會活動現有的狀況，原都由各民族歷史上過去的活動演化而來。所以我們要理解現在人類活動的狀況，以及想由此而覓得在社會上活動的途徑，就非得研究人類過去的活動成績不可，這便是歷史價值之所在。

中華民族的形成　中華民族由漢滿蒙回藏苗猺等族所構成，就中漢族開化最早。他在四千年前，就已蕃殖於黃河流域一帶；經多年與其周圍未開化的蠻夷戎狄周旋的結果，至春秋戰國，就先後同化諸民族而混合爲一族。降至秦漢，漢族益同化黃河長江粵江三大流域諸民族而成一整個的漢民族。此後自三國經晉以至南北朝，西北諸民族的五胡，也都先後被漢族所同化。五代以後，東北各民族迭起，經宋元明三朝的長期抗衡，到了清朝便由滿族以武力統一東亞大陸，融合漢滿蒙回藏苗猺等族而以漢民族文化冶之爲一爐，形成了現在的中華民族。茲爲易於明白計，將在本國史上活動的各重要民族，表列於下方：

本國歷史上活動各重要民族表

族名	根據地	繁殖地	在中國史上所建部落及國家	附說
漢族	黃河流域今河南及山東西部山西南部陝西東南部	全中國及南洋羣島	唐虞夏商周秦漢三國六朝北齊隋唐五代時之梁周及並時各國和宋明	春秋以前各未開化民族（苗族包括在內）均於春秋時被此族所同化秦以後和此族競爭的西北東北北方各民族也多有被此族所同化而加入此族的故此族人數最多而血統最雜
東胡族（滿族）	大抵在今吉林以東朝鮮以北烏蘇里江流域之地	最多者當然在今北平東三省熱河察哈爾綏遠其他如南京杭州福州廣州江陵（舊荆州）成都寧夏等處都有	古代的肅慎漢的烏桓鮮卑東晉的燕北朝的魏周唐的高句麗渤海奚契丹宋的遼金和建立清朝的滿洲	此族因北魏北周遼金的漢化早有大部混入漢族這只要看蒙古人叫遼金遺民爲漢人即可見自清末以來滿洲人多和漢族通婚並且也採用漢姓將來也要和漢族不能分別了
蒙古族	在今蒙古地方	今蒙古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厄魯特等處	唐之蒙兀室韋及建立元朝的蒙古	此族在十三世紀時幾乎統一亞細亞勢力直發展到東歐現在蘇俄及中亞和西亞當還有他們的血統留存着所以歐人往往以蒙古族代表黃色人種上欄繁殖地是專指中國境內講的

族名				
突厥族	在今蒙古及其迤西阿爾泰山天山南北一帶	今新疆甘肅陝西等地	漢的匈奴月氏東晉時的漢趙夏等國隋唐的突厥回紇五代時建立唐晉漢三朝的沙陀	此族和漢族競爭甚早且久不過因漢族勢力正在盛時所以不敵而西遷現在實繁殖於中亞西亞一帶的居多數上欄也專指在中國境內講此族因和漢族競爭最久所以同化的也很多現在中國境內的大部分奉回教因回教的關係和其他各族奉回教的同稱爲回族
藏族	青海西藏一帶	寧夏西康等處甘肅陝西也有	漢及三國六朝時的氐羌東晉時苻秦唐的吐蕃宋的西夏現在的西藏	此族和漢族交通最早而且也很久其中因氐羌的漢化而和漢族混合的不少
苗族	在今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邊境山地	現亦有雜居上欄五省內地者	唐的南詔及宋以後的各處峒蠻	分生苗熟苗生苗尚在未開化的階梯熟苗已同化於漢族

照上表中所述，漢族中實在早有其他各族的成分；便是其他各族也往往自以爲和漢族同出一源，例如匈奴說是出於夏后氏之裔淳維，鮮卑說是出於黃帝子昌意之後，羌說是出於有虞氏之後；而況自從鮮卑沙陀契丹女眞蒙古都曾建國中原，漢族和其他各族都曾同受統治，種族上的界限更沒有了。所以**由這六族做主幹混合而成現在的中華民族，實是歷史所造成的結果。**

中國疆域之沿革

中國疆域，在三代以前，僅限於黃河流域。後來到了春秋戰國時代，纔發展到長江以南，遼河以東。秦漢時，南方發展到粵江流域和安南，乃始奄有黃河長江粵江三大流域之地。漢朝極盛時代，且東取朝鮮，併有鴨綠江流域；北滅匈奴，兼領漠南北；西服西域，兼領天山南北路而到中亞細亞。漢族的一個名詞，就起於這時候。自三國兩晉至南北朝，幅員縮小，遼河以東爲高句麗所據，長城以北，則先後爲柔然突厥所占，西域諸國，也相繼脫離中國獨立，中國疆域，僅限於三大流域及安南北境。降至隋唐，漢族勢力又大擴張，朝鮮半島漠南北天山南北路直至中亞細亞的葱嶺，皆爲其轄地。唐亡後，經五代兩宋，疆域又大縮。及蒙古族的元朝崛起於北邊，振疾風怒濤之猛勢，幾乎統一了整個的亞洲，而其威令且遠及於歐羅巴的東部。其後蒙古汗國分崩，明朝繼起，中國疆域卻又縮回到三大流域及遼寧。等到滿族的清統一東西大陸，這纔形成了現在中華民國的疆域。茲就本國史上勢力較盛時代，舉其最盛時候四周疆域所至，系以今名，列表如下：

本國史上各朝極盛時代四周疆域所至表

朝代	極盛時期	四周疆域所至今地約計
秦	始皇帝	東盡海東北及今遼寧和朝鮮接境南瀕海西沿廣西中部湖南邊界盡有四川全部甘肅東南部北有寧夏綏遠的一部
漢	武帝	東達今朝鮮漢江南到安南北部西南界雲南中部西北一直到中亞細亞北面到蒙古沙漠
唐	太宗高宗	東到朝鮮半島南部南面到了印度支那半島和南洋羣島西面與伊朗印度接境北面全有蒙古地
元	世祖	東面統一東亞大陸南面直和印度相接西則并有蘇維埃俄羅斯和小亞細亞半島的一部北以西伯利亞爲界
明	太祖成祖	東盡海東北有遼寧地西南有安南西有雲南全部西康青海東面的一小部西北盡嘉峪關北以長城爲界
清	高宗	東有朝鮮東北有韃靼海峽而至庫頁島南有印度支那及南洋羣島的一部西南有不丹尼泊爾西和伊朗接壤北盡有蒙古和蘇聯接境

本國史時期之劃分　歷史事實之演進，一如長江大河，源出甚遠之高山，而與流入的新支流相混合，滔滔不絕，其間原無可強爲劃分之理。中古時代的史事，原都是上古時代史事的繼續；而近世史又是中古時代史事的繼續。所以歷史時代之劃分，大有抽刀斷水水復流之概。惟史家爲研究便利計，往往就人類文化各方面，通盤觀察，就其趨向，劃分爲上古、中古、近世、現代等時期。茲將本國史時期之劃分列如下：

第一　上古史時期——自中華民族之起源至春秋戰國；

第二　中古史時期——自秦之統一至明季；

第三　近世史時期——自清初至清末；

第四　現代史時期——自孫中山先生之革命運動至現在。

提問要點

一　何謂文化？　他是怎樣產生的？　人類活動可列爲那幾個方面？　各方面的活動和演化有何關係？

歷史所講的是甚麼？　歷史的定義怎樣？　歷史的價値何在？

二　本國史中活動的民族有幾？　其主要民族爲誰？　漢族活動的根據地及繁殖地何在？　在中國史上曾建有那些部落和國家？　這一族和其他各族的關係如何？　東胡族活動的根據地繁殖地何在？

在中國史上曾建有那些部落和國家？　這一族和其他各族的關係如何？　蒙族活動的根據地繁殖地何在？　在中國史上曾建有那些部落和國家？　這一族和其他各族的關係如何？　突厥族活動的根據地繁殖地何在？　在中國史上曾建有那些部落和國家？　這一族和其他各族的關係如何？　藏族苗族的根據地繁殖地何在？　他們在中國史上曾建有那些部落和國家？　這二族人和其他各族的關係如何？

三　中國疆域在三代以前是在那一帶地方？　到甚麼時候纔蓋有黃河長江粵江三大流域之地？　到漢朝時候中國疆域怎樣？　到了南北朝又怎樣？　到隋唐時候又怎樣？　後來到了元朝又怎樣？　又現在中國的疆域是在甚麼時候形成的？　試述中國史上各朝極盛時期的四周疆域所至。

四　本國史可以劃分為那幾個時期？　試述各時期的起訖。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史前紀

第一節　中華民族之起源

石器時代文化之發見　近世史家以為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而能演進成現代的生活，是因人能製作工具，因此便就工具製作之進化，定出人類文化演進的程序：初為石器時代，次為銅器時代，再次則為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脫離的鐵器時代。石器時代年代經過得最久，史家因更就其製作之精粗，更分為舊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以便研究。

中國石器時代遺物的發見，還是距今十餘年前的事；茲分別略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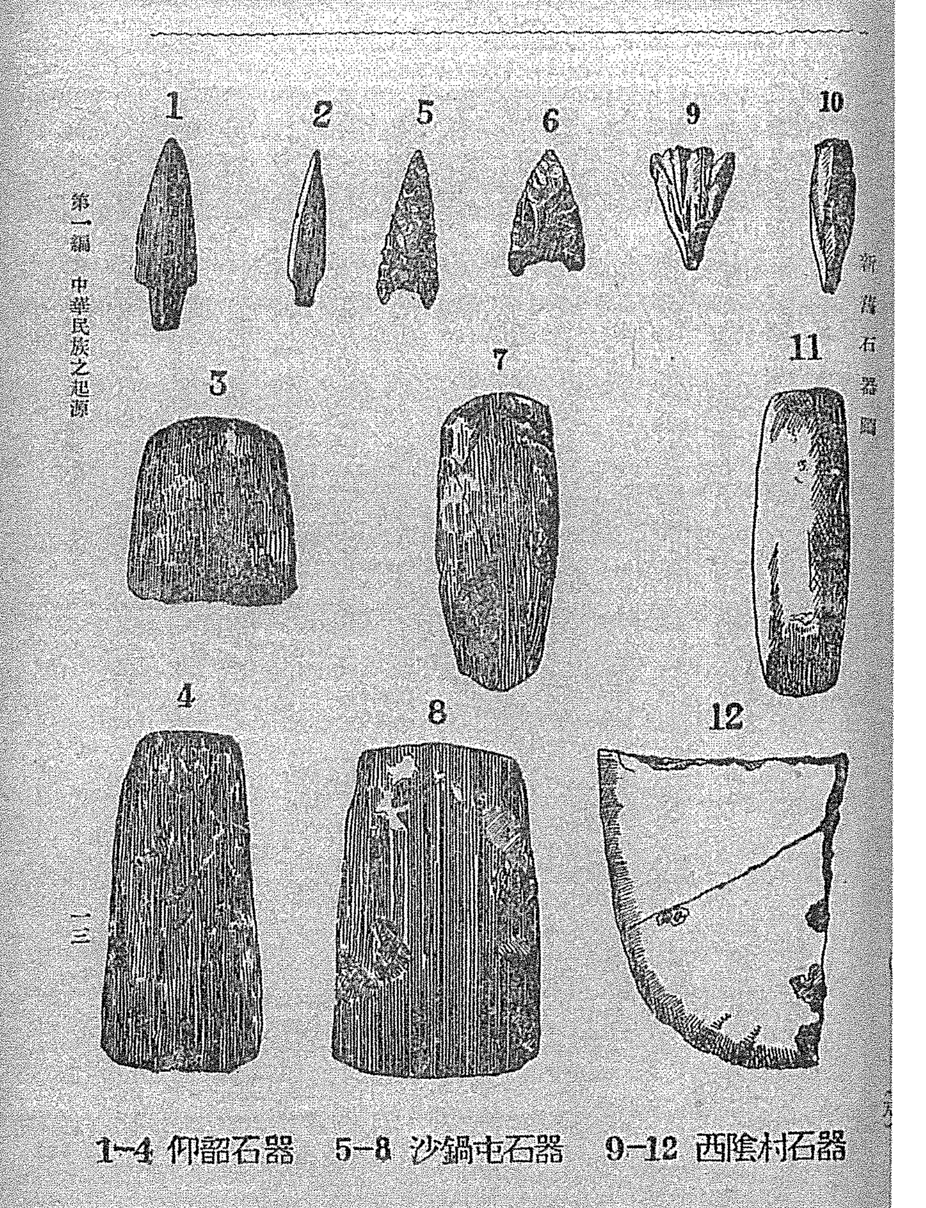
一　**舊石器時代遺物的發見**　首先發見中國舊石器時代遺物的，為法國傳教師桑志華（Emile Licent）及其國人博物學家德日進（P. Teilhard de Chardin）二氏。發見的時候，是在民國十二年夏；發見的地方，為寧夏城南的水東溝，

綏遠鄂爾多斯東南的薩拉烏蘇溝，陝西榆林縣南的油房頭；發見的遺物，有石鑽、石刮、拳擊等，雖然很粗陋，但都有加過人工的跡痕。由這幾處石器的發見，可知東從榆林，西到寧夏，在史前都會有用石器的人類繁殖。不過這些地方卻都不曾有人骨發見，那些用石器的主人，還須續有發見，纔可着手研究。

二 新石器時代遺物的發見

中國新石器時代遺物之發見，要以瑞典人安特生（J. G. Anderson）之力爲多，最近中央研究院的發掘，也獲有相當的成績，發見的時候是在民國十年到十三年間；發見的地方，有遼寧錦縣的沙鍋屯，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甘肅民勤縣沙井、寧定縣齊家坪、洮沙縣新店、臨洮縣寺窪山，

新舊石器發見地略圖



1–4 仰韶石器 5–8 沙鍋屯石器 9–12 西陰村石器

青海西寧縣朱家寨、樂都縣馬廠沿，山西夏縣西陰村，山東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河南安陽縣后岡。從可知中國東從今遼寧山東，迤西由河南至甘肅青海一帶，都有一種很普遍的新石器時代的遺址。遺址中除石器外，有獸骨陶器骨器蚌器等實物，并且有幾處還發見有人骨。最近安特生繼續努力的結果，證實這種石器時代文化，不特所占的地域很廣，便是發展的時期也很長，單就甘肅青海兩省中所發見的石器，就可有六個分期[一]，最後的三期，且都已有銅器，於是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也可藉此窺見一斑了。

註　[一]安特生在所著甘肅考古記中，把在奉天（今遼寧）河南甘肅青海等地所得器物，以首先發見的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石器為標準，略分為六期：(1)齊家期，(2)仰韶期，(3)馬廠期，(4)辛店期，(5)寺窪期，(6)沙井期，其年代安氏定為起於公元前三千五百年，終於公元前一千七百年。其詳可參看原書或金兆梓高級中學用新中華本國史上編第一章新石器時代的遺存節。

中華民族由來的研究　中華民族自古以來，都以漢族為主體，走上歷史舞臺的，也以漢族為最早，所以現在研究中華民族之由來，第一步當然要研究漢族之由來。

漢民族究竟是怎樣來的，前人本各異其說，而以西來說為最有力，但均出於牽強附會[一]。最近因安特生及其友阿恩(Arne)等研究河南仰韶村和甘青各地新石器時代遺物時，看見其中彩色陶器的花紋，很有些和西亞細亞的蘇薩(Susa)[二]及蘇聯土耳其斯坦的安諾(Anau)[三]兩地陶器相像的地方，於是那沈寂已久的中華民族西來說，重新引起了世人的注意，以為中國文化之西來，已有從實物證明的希望。但安特生本人，即以為他當時所討論的，還是中國文化西來的問題——僅僅是一個問題而已；至於要證實這種文化的主人究係何種人，中國民族是否也由西東來，還有待於人骨的研究。而據擔任研究這些地方掘得的人骨的步達生博士(Davidson Black)的報告，卻已斷定其為和現代華北人無大差別[四]，甚至以為新石器時代工作的人，完全是現代人[五]，那麼中國北部石器時代——尤其是新石器時代的主人翁，已可確定和現代北中國人同屬一種了。那麼西來說也就不攻自破。所以在沒有其他地下史料發見以前，可以暫行斷定漢族在石器時代，已經是黃河流域的主人翁了。

註　[一]參看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號何炳松中國民族起源之新神話，史學雜誌第三四期合刊繆

鳳林中國民族由來論，金兆梓高級中學用新中華本國史上編第一章漢族由來之研究。〔二〕蘇薩，在波斯灣西岸。〔三〕安諾，在裏海西岸。〔四〕見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地質調查所印行古生物誌丁種第六號第一册步達生著裴文中節譯甘肅河南晚石器時代及甘肅史前後期之人類頭骨與現代華北及其他人種之比較。〔五〕見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及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學研究所印行地質專報甲種第十一號步達生等著楊鍾健節要中國原人史要第三部分中國猿人文化的遺跡與其他中國北方古文化節要（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版）。

漢民族最初的地盤　從上述諸文看來，中國新舊石器發見的地方，如青海甘肅陝西，如綏遠河南以及山西山東等，都屬於黃河流域；其他各地像遼寧等地雖也有，但遠不及黃河流域所發見的多。而且就這些所發見的新石器文化遺址看，似乎都是當時已褒然成聚的地方，可見其時人民生活，已由遷徙無定而進至定居；以此證諸古傳說中可考的上古歷朝都會所在，大都也在河南山東河北山西一帶；那麼**漢民族最初**所據以發展其文化**的地盤，是在黃河流域一帶，這是可以徵**信的了。

第二節　太古之文化與社會

初民生活演進的傳說　初民生活，究竟是怎樣的一種情形，因其時尚未有文字的記載，已無從稽考；現在所可憑藉的，只有**傳說**。所謂傳說，原是先民口耳相傳的故事，由後人用文字記載下來的。既然是口耳相傳，自然言人人殊。但於不同之中取其同，也未嘗**不可藉以窺見初民生活**。**大概那時的情形是這樣的**——他們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穴居野處，與禽獸無異；不曉得用火，生食草木的果實，鳥獸魚貝的血肉，饑則求食，飽即棄餘；不曾有絲麻，僅用鳥獸的羽皮以蔽體。

自從**有巢氏**興，見當時人民不勝風雨之侵陵，鳥獸蟲蛇之傷害，纔創意構木爲巢，使人民居處得以比較安全。**燧人氏**興，見人民飲食腥臊，多害腸胃，纔鑽燧取火，教人熟食。**庖犧氏**出，見天下多獸，作網罟教民佃漁，養犧牲以充庖廚。**神農氏**興，以爲行蟲走獸，難以養民，乃教民播種五穀，初民生活於是進步。

就以上所述，按之現在一般所共信的**古代社會演進程序**〔一〕，燧人氏的發明用

火，是由野蠻時代初期進於中期；庖犧氏的養犧牲，神農氏的種五穀，是由未開化時代初期進於中期；都可說是劃時代的進展。不過這裏有一點要注意的，這些敍述原都是口耳相傳的傳說，所謂有巢燧人庖犧神農原不一定有其人；即就古籍上所傳甚麼庖犧蛇身人首，神農牛首人身，也都是半人半獸，屬於神話中的人物。現在就有巢、燧人、庖犧、神農四個名詞看，顧名思義，實是「樹居」「用火」「畜牧」「耕稼」四個古社會演進的階段，不過古人思想簡單，就將這四個演進的階段人格化了。

註〔一〕參考莫爾干古代社會（楊東蓴張栗原合譯，崑崙書店出版）第一一面至一四面。其大要爲：（一）野蠻時代初期，從人類幼年時代始；（二）野蠻時代中期，從開始捕魚及知道用火始；（三）野蠻時代晚期，從發明弓矢始；（四）未開化時代初期，從發明製陶器始；（五）未開化時代中期，從東半球飼養家畜西半球栽培玉蜀黍及其他植物始；（六）未開化時代晚期，從熔解鐵礦，開始用鐵始；（七）文明時代，從發明文字始。

文字學術發明的傳說　相傳神農氏世衰，有黃帝軒轅氏代起。據說在黃帝的時候，我國文化已燦然大備。茲分別略述如下：

一　文字　初民沒有文字，相傳結繩以記事。庖犧氏興，曾觀察自然界的現象，創畫☰（天）☷（地）☴（風）☳（雷）☵（水）☲（火）☶（山）☱（澤）八個符號，念爲乾、坤、巽、震、坎、離、艮、兌，世人稱爲八卦，這可算是我國有文字的胚胎。黃帝時，史官倉頡，觀於獸蹄鳥跡，印着在地上的分理各各不同，因仿其意，依類象形，作爲文字，是爲我國有文字之始。

二　天算　相傳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由容成綜合而作曆法，於是以干支紀日〔二〕，積餘分置閏〔三〕，這

陝西中部縣黃陵

便是我國有太陰曆之始。

三　樂律　相傳庖犧氏已有琴瑟兩種樂器的制作。到黃帝乃命伶倫定律呂〔三〕，於是宮、商、角、徵、羽五音和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律，大呂、應鐘、南呂、林鐘、中呂、夾鐘六呂的樂律由此定。

四　衣服　相傳黃帝作冕旒，其臣伯余作衣裳，於則作履，其妃西陵氏——嫘祖又教民養蠶治繭，是爲我國有衣服蠶絲之始。

五　器用　相傳黃帝作釜甑，其臣雍父作杵臼，揮作弓，夷牟作矢。又傳黃帝伐蚩尤陳兵昆吾山，其下多赤金，乃鍊之爲青銅；一說黃帝采首山銅以爲鼎；似乎我國由石器時代進到銅器時代，也即在此時。

六　舟車　相傳黃帝時共鼓貨狄作舟楫以濟不通，邑夷作車以引重致遠；是爲我國有舟車之始。又傳黃帝伐蚩尤時，蚩尤作大霧，於是帝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是非但能作車，并且能作指南車了。

七　宮室　有巢氏雖教民巢居，但未有宮室。相傳黃帝時，始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蔽風雨，是爲我國有居室之始。

八　醫藥　相傳神農嘗百草，爲我國發明藥物之始；黃帝咨於岐伯作內經，爲我國有醫學之始。

照以上所述，我國先民在生活上一切發明製作，除樹居、用火、畜牧、耕稼四大發明外，幾乎無不在黃帝時完成的；而尤其劃時代的發明，文字與青銅，居然將漢族由未開化時代的社會帶進了文明時代了。當然，社會生活的演進，決沒有這樣的突變，會在一時間而可以忽然文明大啓的。這些發明和製作，當然有的在黃帝前，有的在黃帝後，是一種逐漸的演進。至於這種傳說所以都會集中在黃帝身上去，大概即由於中華民族公認黃帝爲始祖的緣故。

註〔一〕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爲天幹，亦稱天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爲地支。「干支」，即合天干地支而稱，例如甲子、乙丑……等。〔二〕我國自古用太陰曆——即廢曆，以月球一盈虛爲一月，一年十二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合共三百五十四日；但眞正的一年是應以地球繞日一周計算的，凡三百六十五日五小時四十八分四十八秒。以太陰曆合之，每年要餘十一日而強，這便是所謂「餘分」；因於每三十三年中，置閏月十年，這便是所謂「積餘分以置閏」。〔三〕律呂，古以正辟音之器。古律用竹，又用玉，漢以銅爲之，普通則多截竹

爲筒，陰陽各六，筒有長短，則聲音有清濁高下，各樂器之音，都因此而定。陽者爲律，陰者爲呂，其數各六，合稱十二律。

備覽　本章所用傳說，出於易繫辭管子韓非子尸子淮南子世本史記漢書新語帝王世紀白虎通古今注拾遺記始學篇古史考易乾鑿度等書；馬驌繹史引得不少，可參考。

提問要點

一　我們研究史前的歷史，爲甚麼要去研究地下的石器和銅器？　怎樣的從這種石器銅器上去研究人類生活的演進？　發見中國舊石器時代遺物的是誰？　甚麼時候發見？　已經發見的遺址何在？　有那些遺物發見？　發見中國新石器時代遺物的是誰？　甚麼時候發見？　已經發見的遺址何在？　有那些重要遺物發見？　新石器時代遺存的發見，於中華民族由來研究一問題有何影響？　試略述各家研究後的意見。　我們現在應該怎樣判斷這問題？　何以見得漢民族最初的地盤是黃河流域一帶？

二　怎樣叫做傳說？　從我國古代傳說中，可以窺見初民生活的大致情形是怎樣？　初民社會生活演進的程序怎樣？　我們應當本怎樣的態度來研究這些傳說？　中國文字起源於何時？　何時何人始創

作文字？　天算在黃帝時候有怎樣發明？　樂律呢？　衣服呢？　器用呢？　舟車呢？　宮室呢？　又醫藥呢？　其中以那幾種創作爲劃時代的發明？　這些事物發明的傳說何以都集中於黃帝？

第二章　封建制度之由來及其演進

第一節　唐虞三代

黃帝之建國　相傳神農氏世衰，諸侯互相侵伐，神農氏不能征。黃帝軒轅氏乃起而平定內亂，諸侯都脫離神農氏而歸附黃帝。但那時還有兩個勁敵和他對抗，便是炎帝和蚩尤。炎帝後人都以為便是神農氏之君，欲侵陵諸侯，黃帝與戰於阪泉之野，三戰而勝之。蚩尤據說是苗酋，喜兵好亂，兼併諸侯的土地。黃帝乃徵發諸侯的兵，和他大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乘大霧來攻，軍士昏迷；黃帝造指南車以示四方，畢竟擒蚩尤而殺之。兩個勁敵既先後失敗，諸侯乃尊黃帝為天子——共主。

黃帝既為天子，於是進而定統一中原的大計：遍巡中原，東至於海，西到崆峒，南至於江，北逐獯鬻，凡諸侯有不服的，便用兵力征服，這樣得了百里之國萬區，乃畫野分州，合符釜山[一]；更置左右大監，監理萬國；置市立朝，備各國

來朝聘。是為我國有立國規模之始，黃帝也便成了中國人的始祖。其時據後人推測，約距今五千餘年前。

黃帝死，孫顓頊立，號高陽氏；顓頊死，黃帝子玄囂之孫帝嚳立，號高辛氏；帝嚳死，子帝摯立，不為諸侯所歸服，其弟放勳立，是為帝堯，號陶唐氏。古史家如孔子司馬遷都認為自堯以來，我國始有信史。

註[一]釜山，據括地志，在嬀州懷戎縣北三里。按在今察哈爾涿鹿縣西南。符，竹製，書文字於其上，剖而為二，各存其一，合之以徵信。

唐虞之政治　帝堯陶唐氏建都平陽[二]，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正曆法，授民時；又因洪水為災，命高陽氏的鯀治水。堯在位七十年，因年老，向四岳（四方諸侯之長）徵求意見，使舉出可以代帝位的人來。四岳同舉有虞氏之舜，帝堯因歷以政事試驗舜的才能，見其確可以自代，便先令攝行天子事。

舜據說是顓頊六世孫，亦黃帝之裔，相傳他耕於歷山[三]，歷山之人讓畔；漁於雷澤[三]，雷澤上人都讓居；陶於河濱，河濱器都不窳陋；他所住的地方，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於此可見舜在未受堯試用他以前，已是小部落的酋

長——諸侯了，即所謂有虞氏。舜既攝行天子事，便舉了高陽氏才子垂、益、禹、皐陶等，高辛氏才子稷、契、朱虎、熊羆等，做自己的輔佐，巡狩四方諸侯，劃一各部落律度量衡，定下諸侯每年朝覲天子四次的例。這一來，**天子與諸侯的關係益加密切了**。當舜出外巡狩的時候，鯀和帝鴻氏不才子驩兜、和少皡氏不才子共工，三人結合起來，共相傾軋舜；縉雲氏的三苗又屢屢在江淮一帶作亂；舜歸，請於堯，流共工於幽州[四]，放驩兜於崇山[五]，遷三苗於三危[六]，殺鯀於羽山[七]。這本是當時的四大勢力，舜能施以懲罰，居然天下都心服，於是舜的聲望更隆，**天子的威權也便加高了**。這不能不說是自黃帝建國後政治上的一大進步。

堯死，舜讓位於堯之子丹朱，但各部諸侯之朝覲、獄訟、謳歌者，都不歸丹朱而歸舜，舜乃正式即天子位，都蒲阪[八]，命鯀之子禹繼其父事業，平治洪水，乘總百揆；命稷教人民耕種，益管理草木鳥獸，契掌教育，皐陶掌司法，垂掌器用，伯夷典禮，夔典樂，龍傳達命令，於是人各專其職，百廢俱舉。禹亦有見於其父湮塞洪水而無功，乃用疏導之法，經十三年的辛苦，疏濬了許多河流，將洪水都由江河二水導往海中，於是洪水之患盡去，人民也得平土而居。一時政治既

（天）

上軌道，人民又得安居樂業，成績斐然，所以**後世講政治的必盛稱唐虞**。

舜死，禪天子位於禹，禹以讓舜之子商均，但天下諸侯之朝覲、獄訟、謳歌者，都不歸商均而歸禹，禹乃踐天子位。堯禪舜，舜禪禹，史家以爲堯舜能以天下爲公，稱之爲「**禪讓政治**」。

（大）

註 〔一〕平陽，今山西臨汾縣。〔二〕歷山，括地志云：『蒲州河東縣雷首山，一名中條山，亦名歷山，亦名首陽山，亦名蒲山，亦名襄山，亦名甘棗山，亦名豬山，亦名狗頭山，亦名薄山，亦名吳山。此山西起雷首山，東至吳坂，凡十一名，隨州縣分之。歷山南有舜井。』又云：『越州餘姚縣有歷山舜井。濮州雷澤縣有歷山舜井二所。』按雷首山，在今山西永濟縣南。吳坂，未詳。〔三〕雷澤，在今山東濮縣東南，接菏澤縣界。一說在今山西永濟縣南雷首山下。〔四〕幽州，也稱幽陵，相傳顓頊制九州，北至幽陵，蓋當時中國之北鄙，大約在今河北密雲縣一帶。〔五〕崇山，孔傳以爲南裔，疏謂在衡嶺之南，未能確指其地。〔六〕三危，山名，在甘肅敦煌縣。〔七〕羽山，有二說：一在今江蘇東海縣，一在今山東蓬萊縣，總之是東裔之山。〔八〕蒲阪，今山西永濟縣。

夏代之政教

照傳說，禹是鯀之子，顓頊之孫，亦黃帝之裔；既代舜即天子位，乃建都安邑[二]，號夏后氏。自舜大張天子威權後，天子諸侯間的關係本已

大有進步，禹既即位，遂大會諸侯於塗山氏[二]之地，諸侯執玉帛來朝的有萬國之多，足見當時禹勢力所及之廣；不久又會諸侯於會稽山[三]，諸侯防風氏[四]後至，禹遂殺之以示威，足見其猶能保持舜時天子之威權。禹死，循例禪位於益，但天下諸侯朝覲、獄訟、謳歌者，都不歸益而歸禹子啓。啓即位，諸侯有扈氏[五]不服，啓乃興兵與戰於甘[六]而滅之。啓死，子太康嗣位，是爲**帝位傳子之始**。但諸侯有窮氏[七]后羿，卻乘太康出去畋獵的時候，發兵阻其歸路，遂代夏后氏爲天子。太康死，弟仲康立；仲康死，子相立，其地位已均與諸侯相等了。相居帝邱[八]，爲有窮氏的寒浞[九]所滅，相妃后緡逃至有仍氏[一〇]，生子少康。少康長爲有仍氏掌畜牧之事，寒浞子澆又追蹤而至，少康乃逃奔舜後的有虞氏[一一]。有虞氏妻之以女，予之以地。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便以之爲根據，滅有窮氏，中興夏后氏。少康死，子杼立，更能恢復禹時的勢力，天下諸侯都歸服，於是夏后氏復爲天子，而**夏后氏家天下之局也纔確定**，夏后氏也便成了夏代了。我中國歷史上有朝代之名始此。家天下的局面確立了，天子諸侯便有了等級，**中國上古之政治，至此又進一步**。

孔子說禹，「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一二]。」他說的是禹的爲公忘私，這便是後人「**夏尚忠**」之說之所由來。不過我們從此可以見到當禹之時，是一個神權很重的社會，所以「孝鬼神」可以和「盡力溝洫」並傳爲美談；更可見他那時候，農業上已有灌溉之利，這當是他治水時所得的一種經驗。太康的失政，說是爲他貪畋獵，爲他甘酒嗜音，爲他有峻宇雕牆[一三]，參之孔子贊美禹的話，這便可見**夏后氏的社會**，**似是農業社會**，其生活是一種以樸儉爲尚的生活。不過今尚沒有關於夏代的地下史料發見，無從證實。

註 [一]安邑，今山西安邑縣。[二]塗山氏，是禹妻所屬的氏族，其地究在何處，說者不一。左傳杜預注，塗山，在壽春縣今安徽壽縣東北，則其地當在安徽懷遠縣東南八里淮河東岸。惟據清一統志：國語史記皆云禹會諸侯於會稽。會稽亦有塗山。吳越春秋亦以塗山在會稽。王楙野客叢書又云，塗山有四，一會稽，二渝州，三濠州，四當塗；而蘇軾蘇轍塗山詩皆指濠州，與杜注左氏傳在壽春東北合，則以塗山在懷遠縣爲正。[三]會稽山，在今浙江紹興縣東南十三里；一說在山東日照縣北四十里。此兩說似以後說爲近。[四]防風氏，地在今浙江武康縣。[五]有扈氏，在今陝西鄠縣。[六]甘，在

今陝西鄠縣西南。〔七〕有窮氏，在今山東德縣。〔八〕帝邱，在今河北濮陽縣西南。〔九〕寒浞、相傳本係有窮氏后羿相，羿善射，荒於游畋，寒浞專國，外內咸服，羿被殺，浞遂代羿，襲號有窮氏。〔一〇〕有仍氏，在今山東濟陰縣。〔一一〕有虞氏，在今山西平陸縣。〔一二〕見論語卷四泰伯第八。〔一三〕見尚書五子之歌。

商代之政教　夏從杼以後，十傳而至桀，據說桀曾造酒池，爲傾宮瑤臺；寵美人妹喜，殺賢臣關龍逄，囚商侯湯於夏臺〔一〕，以致人民痛心疾首，情願與之偕亡。於是商侯湯行賂於桀，桀放了他，他便從事布置，想代夏后氏爲天子。他起首借了不供祭祀的名義，兼併鄰部的葛〔二〕；又以助桀爲虐的名義，滅了當時強大諸侯韋氏顧氏昆吾氏〔三〕；處處以仁義籠絡人民，以致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都嫌他來征伐得遲。這一面大家是如此的歸心，那一面大家是那樣的怨恨，於是夏后氏的桀，非但不能保有天子之位，連國家也保不住了；於是湯敗桀於有娀之墟〔四〕，放桀於南巢〔五〕，受諸侯之擁戴，**代夏后氏而踐天子位**。史家以爲湯是第一個易禪讓爲革命的，這是因爲天子的名義被夏后氏占了幾百年了，以爲是天命所歸，及商湯用武力改變了天命使歸於己，所以叫做「革命」。這和現代革命的意義毫不相干。

湯是舜時掌教育的那一位契的裔孫，契是帝嚳高辛氏之子，所以湯也是黃帝的後裔。據說從契到湯，已八遷其居〔六〕，湯以後也曾五遷〔七〕，這似可說明商人是一個游牧的部落。從現在殷墟中發掘出來的甲骨文字看，到商代後期的殷（自盤庚遷都殷後，商代也稱殷），也還很看重田獵，於農耕並不怎樣看得重要〔八〕，那麼在開國的湯和湯以前，其爲一種游牧部落尤可見；相傳下來湯行仁義的佳話，也祇是所謂「網開三面」〔九〕，於此都可見商人之社會生活，和同時爲天子的夏后氏重農業輕畋獵的社會完全不同。

自從湯滅夏桀，即天子位後，雖不曾另有甚麼強大諸侯起來和商爭天子位，卻也不常常像湯時那樣歸服，不過中間經過太戊、祖乙、盤庚、武丁幾次中興，天子之位總算給商保持六百多年。商代的政治，除了武丁伐鬼方〔一〇〕是一件當大書特書的記載外，祇有一種特色應當說一說，便是神權甚大。佐太戊中興的有巫咸，佐祖乙中興的有巫賢，這兩位都是神巫；便是到了後期那位大伐鬼方的中興之主武丁，他用了個傳說還說是夢中得來的〔一一〕，他看見祭祀時鼎耳上有一隻飛

雉，便以爲天神的警戒，懼而修德[一二]；後來武乙不信天神，做了個土木偶代表天神拿箭來射，人民便以爲是無道之君；那位亡國的紂，國勢大衰，人家叫他修德，他還說「我生不有命在天乎？」凡這都可以見到商代神權之重。便是現在發掘出來的甲骨卜辭，其中卜祭享的也就占了一大半。所以孔子也曾說「殷人尚鬼」[一三]。

我國古代史到了商代記載已可徵信，現在殷墟發掘出來的甲骨卜辭中所列的先王先公，和向來相傳及史記所載的都大致相符合[一四]。便說我國信史始於商代，亦不爲過。

註［一］夏臺、史記索隱：『獄名，夏曰鈞臺。皇甫謐云：地在陽翟也。』按陽翟爲夏始封邑，即今河南禹縣。［二］葛、在今河南寧陵縣北十五里。［三］韋氏、一名豕韋，今河南滑縣；顧氏、今山東范縣；昆吾氏、今河北濮陽縣。［四］有娀之墟、地當在今山西永濟縣。［五］南巢、地在今安徽巢湖中。［六］參看史記殷本紀及王國維觀堂集林十二。［七］參看同上。［八］據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卜辭第六，說就他所得甲骨，取其文字完具可讀者，分爲九類：其中卜祭的最多，占五百三十八，次之爲卜田，占百八十六，而卜年的只有三十四。這可見當時重田獵而不重農耕。［九］見史記殷本紀。

(天)

［一〇］鬼方、即秦漢時的匈奴，是古代的一種游牧民族，見下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匈奴之斥逐目及王國維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一一］見尚書說命。［一二］見尚書高宗肜日。［一三］見禮記表記。［一四］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一帝王第二：『史記殷本紀載成湯以來，至於帝辛，凡三十傳，今見於卜辭者二十有三：曰大乙（史記作天乙），亦曰唐（史記作湯，古「唐」「湯」「蕩」相通，義皆訓大攘除），曰大丁，曰卜丙（史記作外丙），曰大甲，曰大庚，曰小甲，曰大戊，曰中丁，曰卜壬（史記作外壬），曰且乙（史記作祖乙），曰且辛（祖辛），曰且丁（祖丁），曰南庚，曰羊甲（史記作陽甲），曰般庚，曰小辛，曰小乙，曰武丁，曰且庚（祖庚），曰祖甲（且甲），曰庚且丁（史記作庚丁），曰武乙，曰文武丁（史記作大丁，竹書作文丁）。又有帝甲，或即河亶甲和沃甲二人中之一。』

(天)

周初之政治　商代自湯三十傳至紂。據說紂之爲人，和夏桀差不多，他也造酒池肉林，造瓊室玉門，寵美人妲己，殺賢臣比干，因周侯昌於羑里[一]，簡直和桀如出一轍。周侯昌也因賂紂美人奇馬而得赦，於是伐崇[二]戡黎[三]，三分天下有其二。周侯昌死，子發立，合諸侯於孟津[四]以伐紂，大破之於牧野[五]。紂自焚死，商亡。周侯發受諸侯擁戴，遂即天子位，是爲周武王，定都於鎬[六]，史並稱湯武爲革命。武王既即位，尊其父昌爲周文王，是爲我國有謚法之始。

周之初，出於舜時掌農事的后稷，稷亦帝嚳之子，是周亦爲黃帝之後。我國自有歷史以來，唐虞夏商周都出於黃帝，故黃帝不但爲我國開國之君，并爲**漢民族共同之始祖**，即由於此。周武王既滅商，覺得自唐虞以來，天子之興廢，其權常在諸侯，商湯雖易禪讓爲革命，但湯之放桀，己之滅紂，都尙須有待諸侯的擁戴，是天子之位，諸侯仍隱操其柄；故未及下車，即封黃帝之後於薊〔七〕，封帝堯之後於祝〔八〕，封帝舜之後於陳〔九〕；下車又封夏后氏之後於杞〔一〇〕，這是藉着存先王之祀爲名，遷其封地，隱收封建之權於天子手中；諸侯亦劫於勢，不能不拱手重新拜受天子封建之命。

周武王既收有封建之權，遂於舊有諸侯之外，更分封其功臣太公望於齊〔一一〕，召公奭於燕〔一二〕，封其弟周公旦於魯〔一三〕，叔鮮於管〔一四〕，叔度於蔡〔一五〕，叔振鐸於曹〔一六〕，叔武於郕〔一七〕，叔處於霍〔一八〕；并使太公望得專征伐，制諸侯；使管叔鮮霍叔處蔡叔度監紂子武庚於殷〔一九〕，這都是增加天子威權，削弱諸侯勢力，所謂「強幹弱枝」的辦法。武王死，成王立，年幼，周公輔政，管蔡與武庚相勾結叛周，周公奉成王命東征，誅武庚管叔，建東都洛陽，以鎭壓東方諸侯。

成王乃封紂兄微子於宋〔二〇〕，以存殷祀；將殷餘民封其叔父康叔於衞〔二一〕，惟蔡則仍以之封叔度之子爲蔡侯；更封其弟唐叔爲唐〔二二〕侯（其後爲晉國）。總計武王成王兩朝所封之國，據史籍所載，除薊祝陳杞齊燕宋諸新封國外，祇兄弟之國十五，同姓之國四十而已，其餘尙有一千餘國，大概還是唐虞夏商時的舊氏族。但經這樣一來，卻已將從前那種**氏族林立各自爲政的局面，一變而爲由天子分封諸侯的封建制度了**。

註〔一〕羑里、今河南湯陰縣。〔二〕崇、在今陝西鄠縣。〔三〕黎、在今山西黎城縣。〔四〕孟津、今河南孟津縣。〔五〕牧野、在今河南洪縣南。〔六〕鎬、即宗周，也稱西周，周之西都，在今陝西長安縣西。〔七〕薊、舊城在今河北大興縣西南。〔八〕祝、在今山東長淸縣東北。〔九〕陳、即宛邱，今河南開封縣以東安徽亳縣以北皆其地。〔一〇〕杞、即雍邱，今河南杞縣。〔一一〕齊、即營邱，今山東臨淄縣。〔一二〕燕、今北平。〔一三〕魯、今山東曲阜縣。〔一四〕管、今河南鄭縣。〔一五〕蔡、今河南上蔡縣。〔一六〕曹、即陶邱，今山東定陶縣。〔一七〕郕、在今山東汶上縣北。〔一八〕霍、今山西霍縣。〔一九〕殷、即朝歌，今河南洪縣。〔二〇〕宋、今河南商邱縣。〔二一〕衞、即殷舊都城，今河南洪縣。〔二二〕唐、在今山西翼縣南。

第二節　古代之封建制度

由部落到封建　上文所述，自有巢氏以至夏后氏，都無所謂國而祇有所謂氏，便是立國的始祖——黃帝，也號軒轅氏，又號有熊氏；有信史之始的堯、舜，也一號陶唐氏，一號有虞氏；開家天下之局而稱夏代之夏，也祇號夏后氏而不稱夏國。這種「氏」，初看很像是後所謂「姓」「氏」之「氏」，其實乃是部落。按「氏」本陵阜山地[一]，黃帝初居有熊，故號有熊氏；繼遷軒轅之丘，改號軒轅氏；堯居陶唐之丘，故號陶唐氏；舜的有虞氏，在夏代還是少康奔竄避禍之地；此外少康之仇國為有窮氏，先奔之地為有仍氏；凡此都可見氏必有其地，且往往因地而得名。直到春秋時，那些文化落後的部落，也還稱氏；例如東山皋落氏、甲氏、潞氏等。可見「氏」實指未曾成立國家集團的部落而言。到了夏代季世，纔有商侯，葛伯等封爵的國，但同時也還有韋氏、顧氏、昆吾氏等稱氏的部落。大概那時已是「國」與「部落」並列的時代了。商代這種氏就已少見，但到商之季世，也還有所謂有邰氏、有莘氏、有蘇氏[二]；至如王季娶於摯國任氏，是國之內有氏了；文王娶於莘國，有莘氏改稱莘國了[三]。不過這種所謂諸侯之國，也還是在半獨立的狀態中，直到周武王伐商而有天下，踐天子位，大封兄弟之國、同姓之國、神農黃帝唐虞夏商後裔及功臣之國後，將從前那種部落林立各自為政的局面，一變而為由天子分封諸侯的封建制度了。

註　[一]說文：氏「巴蜀名山之𠂤，旁箸欲落墮者」，可見氏，就是𠂤，也就是阜，義為山無石者，故云。　[二]古公娶有邰氏女曰太姜；文王求有莘氏美女，因紂之嬖臣費中獻之；紂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皆見通鑑外紀卷二。　[三]西伯正妃太姒，莘國之女，號曰文母。見同上。

周初之政制　武王成王既實行封建，為要促進國家組織之統一，更就各諸侯封地之大小，班列諸侯，以五等的爵位：公一位，侯一位，地各方百里；伯一位，地方七十里；子男同一位，地各方五十里；封地不到方五十里的，附屬於諸侯，不得直接於天子，這叫附庸；而以天子一位，高臨於其上。這一來，天子諸侯名分既定，尊卑便分，封地又有限制，諸侯乃不敢妄冀非分。單是這樣，周天子還恐不足以保持天子的地位，於是更定出嚴密的政治制度，現將最重要的三種制度分述於後：

一　軍制　定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即公侯之國）三軍，次國（伯國）二軍，小國（即子男之國）一軍，周天子則置有六軍。便是大國的三軍，也並非當時即實有此軍額，只不過以此爲限制〔一〕，此外諸侯不奉有周天子的命令，不得擅自興師動衆。

二　巡狩朝覲制　周天子有時要到諸侯國裏看看所行的政事，叫做**巡狩**；凡各諸侯在國內所行的政事，每年必須到天子面前報告一次，叫做述職，也叫**朝覲**。諸侯若不到天子那裏去朝覲的，便要處罰：一年不朝，貶官；二年不朝，減削封地；連着三年不朝的，便要起了六軍去討罰。

三　命卿制　以上兩種辦法，都是有事時候的一種準備；就是平時諸侯國內用人行政，也要受周天子的干涉：大國設卿相三人，都須由天子任命；次國三卿，二卿由天子任命；小國卿相二人，都各由諸侯自己任命。

周因爲有上面這種種嚴密的政治組織，便得確立了封建政治，遂藉之以統一中原而建立了一個大帝國，據說這種**制度**，是**出於**武王弟周公之手。

註〔一〕例如晉是侯國，原在大國之列，直到春秋時魯閔公元年，纔作二軍；魯是侯國，也原是大（天）

國，到了春秋襄公十一年，纔作三軍。（天）

周之禮教　當時周人雖在政治上確定了封建制度，深恐僅靠此還不足以維繫於不敝，因更定出一種「辨貴賤，定上下」的禮制，來做這封建制度的骨子。**周代所定的禮制，大源出於祭祀**。所謂祭祀，便是崇拜鬼神的一種儀節。夏商兩代的敬鬼神，上文已略略述及。這種宗教的信仰，原是任何民族文化演進上必須經過的階段，周人自然不能例外，而同時在周代統治下的夏商遺民及其他諸侯，也自然還仍其舊貫。聰明的周代統治者，便利用了這一點，從崇拜鬼神的儀節——祭祀上分別定了天子、諸侯、大夫、士、庶人五個等級來。當時人所最崇拜的神，不必說，是**天**，是人格化的天——**上帝**，他們便將創業之君文王武王託爲上帝所命，這便是**天子**一名所由來；更將他們的遠祖后稷尊之爲穀神（后稷二字，意即主宰黍稷，實即穀神之稱）以配天；并將稷與地神后土——社並祭，合稱**社稷**。於是由此定出祭的等級，以爲唯天子可以祭天地，諸侯則祇能祭社稷，大夫那便**只能祭五祀**了〔二〕。至其所崇拜之鬼，自然便是祖先，而祭祖之廟，也定有等級——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則無廟，祇能祭於寢

〔二〕。由祭祀的這種等級之分——禮制，更推之於其他一切大小行事，於是祭就有所謂十倫，除了藉此顯示奉事鬼神之道——上下之際外，還可藉此顯示君臣之義、父子之倫、貴賤之等、親疏之殺、爵賞之施、夫婦之別、政事之均、長幼之序〔三〕；於是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以之閨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更由此可使宮室得其度量，樂得其節，味得其時，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哀，官得其禮，政事得其施，凡一切措施都無不得其宜〔四〕。**總之，一切大小生活中的一舉一動，都沒有不受禮的支配**，因而有吉（祭祀）凶（死亡）軍（用兵）賓（朝聘）嘉（昏冠）五禮之分；而所謂禮，**又沒有不從祭祀出**。所以說：「祭者、教之本也〔五〕」這便是周代的禮教。故當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六〕」；而雖春秋時代衛獻公「政由寧氏，祭則寡人〔七〕」的一句話，尤可見當時國君，政權喪失之餘，於最後之祭祀權卻仍不放棄。這無非因祭祀之權是表示天命所在的緣故。

自從有了禮做封建制度的骨子，於是貴賤辨，上下定，賤不敢干貴，下不敢犯上，有敢干犯的，便叫做僭分，人人得而指責。這一來，天子威權名分均大尊，自成王以至孝王二百餘年間，不聞有諸侯干政之事；便是周代東遷後，霸主迭起，也仍須假借「尊周室，攘夷狄」的名義，纔可號令諸侯。比之夏商兩代全靠諸侯擁戴的局面大不相同了。

註　〔一〕見禮記王制。五祀：(ㄅ)司命、即竈，(ㄆ)中霤、即室中，(ㄇ)國門、即城門，(ㄈ)國行、行即道路往來之處，(ㄉ)公厲、係諸侯之無後者。〔二〕見禮記王制。〔三〕見禮記祭統。〔四〕見禮記仲尼燕居。〔五〕見禮記祭統。〔六〕見左傳成十三年，係劉康公語。〔七〕見左傳襄二十六年。

提問要點

一　黃帝怎樣為諸侯所歸附？　他怎樣戰敗炎帝和蚩尤？　他為天子後又怎樣統一中原？　他怎樣成為中國人的始祖？　其時距今大約有多少年？

二　我國到甚麼時候纔有信史？　唐堯時候的政治怎樣？　虞舜怎樣出身？　他在攝政時期有何政績？到即位後又有何政績？　自黃帝到唐虞，政治上有何顯著的進步？　怎樣叫做禪讓的政治？

三　禹怎樣出身？　他即位後的權威如何？　中國到何時始以帝位傳子？　到何時纔確定？　這影響於中國的政治怎樣？　夏代是怎樣的一種社會？　何以證之？　又當時的教化着重甚麼？

四 商湯是怎樣出身？ 怎樣得國的？ 史家何以稱他這次得國爲革命？ 這和現代革命的意義相同麼？ 商的社會是怎樣的一種社會？ 何以證之？ 怎見得商代神權很重？ 商代史何以是信史？ 試比較夏商兩代亡國的情形。

五 周是怎樣得國的？ 就唐虞夏商周的政治看來，黃帝在我國民族史上是占了怎樣的地位？ 周於古代政治有何重要變革？ 其變革經過如何？ 原因何在？

六 古代的「氏」應作何解釋？ 何以證之？ 由部落到封建的推移經過如何？ 周代封建制度的組織怎樣？試略述之。 周的禮敎怎樣？ 試略言其及於封建制度的影響。

第三章 中華民族之滋大

第一節 周之東遷

周初境內民族雜處情形

殷周兩朝時候，眞正受他們統治的地方，只有今河南東部至陝西長安以西一帶。黃河流域其餘的地方，都是較弱小的部落和未開化的蠻夷戎狄雜處其間；在他們的四周，從東北沿東而南，有山戎萊夷徐戎淮夷、南有荊蠻羣蠻，西及西北有犬戎西戎大戎，從西橫亙於北方有狄（就是鬼方獯鬻玁狁以至秦漢的匈奴，都屬這一族）。周的根據地，原遠在**西方**[二]，向來即受戎狄的壓迫；後來國勢雖日强大，但對於玁狁的防禦，還是不敢稍懈。這是我們翻開詩經小雅中采薇出車等詩來一讀，還可想見。至於**東方**，因離王畿遠，周爲要控制他們，乃封建齊魯燕唐（後爲晉）等元勳懿親，特賜以大邦，使爲東方雄藩，以便控制。所以太公望初到齊，萊夷便來和他爭國；魯伯禽初封，淮夷徐戎並反；晉居深山，和戎狄爲鄰；而燕則且因此淪於夷狄，乃至到春秋時還不通中

國。至於西北，周雖經之營之不遺餘力，而至成王曾孫穆王時，王畿之內的畢原〔二〕，還不免受北狄的侵略；東都洛邑〔三〕，也見侵於東方的徐戎；不過那時周的國勢還很盛，所以終得無事。

註〔一〕參看金兆梓著新中華高中本國史第二章漢族上古文化的演進節註〔四〕。〔二〕竹書紀年周穆王十四年秋九月，翟人侵畢。翟，即北狄；畢即畢原，在今陝西長安咸陽二縣西北。〔三〕竹書紀年穆王十三年秋七月，徐戎侵洛。洛，即洛邑，今河南洛陽縣。

周之漸衰及其東遷　周從穆王以後，歷共王懿王孝王，異族不斷的侵入中國。及到夷王，因他受諸侯的擁立而即王位，便破除天子不下堂接見諸侯的禮制，下堂而見之，朝覲之禮廢，諸侯之勢張，王室始衰微。子厲王繼之，暴虐無道，公元前八四二年，國人雖然把王趕走，卻並沒有參預政治的意思，仍委國政於貴族。於是諸侯擁戴共伯和代行天子的職權，這就是「共和行政」〔一〕。周天子的威權，幾乎在這種政變中被推翻了。共伯和行天子政十四年，還政於厲王太子靖，靖即位，這就是中興周室的周宣王。

宣王時，四方異族乘機侵擾，北方的玁狁，竟至逼到京師鎬京來。王乃命尹吉甫討伐玁狁，追到太原；方叔南征荊蠻；召公虎東平淮夷；他自己本人則親率六師討伐徐戎；異族之禍略定〔二〕，**周室**於是**中興**，恢復天子威權。可是他所派去征伐犬戎的秦仲，終因戰敗而被犬戎所殺；他自己晚年伐姜戎，也喫了一個大敗仗。北方南方雖然稍見平定，而西方的邊境上，又不得安寧。及其子幽王即位，廢申后及太子宜臼，寵美人褒姒而立其子伯服為太子，宜臼奔申，王伐申，申人因召犬戎攻周，殺王於驪山〔三〕下，鄭桓公死之，晉文侯衛武公秦襄公率兵救周，破犬戎，和鄭武公共迎立宜臼，是為**平王**。因西都被犬戎所殘毀，於公元前七七〇年，即周平王元年，**遷都於東都洛邑**，以岐豐〔四〕故地封秦。**周朝從此稱為東周**。

註〔一〕共和行政，此據史記周本紀本文下索隱引汲冢紀年文及魯連子說。據史記周本紀正文，當時厲王出走後，由大臣周召二公共同聽政，所以稱為共和行政。〔二〕尹吉甫事，參看詩小雅六月；方叔事，參看詩小雅采芑；召公虎事，參看詩大雅江漢；宣王親征事，參看詩大雅常武。〔三〕驪山、一叫麗山，也稱驪戎之山，在今陝西臨潼縣東南。〔四〕岐、在今陝西岐山縣東北。豐、一作酆，即古崇國地，在今陝西鄠縣東。

第二節　春秋戰國

春秋之霸業　平王東遷後，周室愈衰，號令不行於諸侯，夷狄益入內地，中原諸國爲自保起見，都紛紛吞併鄰近小國來充實國力，周天子也無如之何。於是諸侯中之強有力者，便以「尊周室，攘夷狄」爲名，起來領袖中原諸侯，以防各族之侵擾，號稱霸主，遂成爭霸之局。這些爭霸的事實，都載在孔子所修的一部魯史記叫春秋的裏面，所以史家稱這時代爲春秋時代（公元前七二二——四八一）。茲將這時代中諸侯爭霸史蹟之較重要者，分述如下：

一　齊桓晉文之創霸　春秋初期，山戎伐燕，北狄滅衞伐邢；那向被目爲荊蠻的楚國，又掠取江漢間一帶之地，僭稱王號，其勢且駸駸北上窺視中原。這時那坐鎭東方擅有征伐權的齊國，正當桓公在位，大政治家管仲佐理國政，國富兵強，得諸侯的歸心；乃出兵逐山戎北狄，領諸侯兵以伐楚，召陵[二]之盟，屈服楚國，齊霸業成。管仲桓公相繼死，齊霸衰。宋襄公繼起，曾一時統率諸侯，但不久即爲楚所敗。及晉文公起，攘赤狄[三]，安周室，破楚於城濮地方[四]，乃會諸侯於踐土[五]，並率領他們去朝王，晉霸成。先是秦襄公救平王犬戎之難，得岐豐封地而強大；及秦穆公在位，用百里奚等改良國政，併吞二十餘國，拓地千餘里，欲與晉爭霸中原。祇因晉扼崤函之險，使秦不能伸展勢力於東方，秦遂只能稱霸於西戎，天下大勢乃在晉。

二　晉楚之爭霸與吳越之代興　晉稱霸二十餘年而楚復強。楚莊王用孫叔敖諸賢，益併南方諸國，趁着秦晉交兵

春秋時代圖

之際，先收服鄰國的陳蔡，然後北上和晉爭鄭；公元前五九七年即周定王十年，楚兵大敗晉兵於邲[五]，於是天下大勢又在楚。晉既敗，乃兼併隣近戎狄之地以自廣，敗齊敗秦，復南下與楚爭中原。其時在楚東方即今江蘇地方有吳國崛起，晉因勾結他擾亂楚的後方，楚忙於應付，晉遂敗楚於鄢陵[六]。會晉悼公賢，羣臣又一心一德，乃收鄭爲其勢力範圍，於是晉復霸，楚不能與爭。但嗣後晉也大夫專政，時有內亂，勢漸衰，晉楚爭霸之局乃息。

自晉楚相繼衰，吳的國勢益強盛，不久，其南方又有越國崛起，吳王闔廬因討越死。王子夫差嗣位，志復父仇，幾乎滅越。越王勾踐臥薪嘗膽，和其臣大夫種范蠡等日夜計劃復興，生聚教訓其國人二十年，乘吳北上和晉會盟於黃池[七]，國中無備的當兒，派兵入吳，吳不得已，求和，時在公元前四八二年，已經是春秋之末了。後此九年，越終於滅吳而兼有今浙江江蘇地，北進而會諸侯，夾輔周室，這便已是春秋以後的事了。

註 [一]召陵，舊城在今河南郾城縣東三十五里。 [二]赤狄，在今山西長治縣以北。時周襄王弟王子帶借狄兵伐王，文公率兵勤王，亂平。 [三]城濮，今山東濮縣南臨濮城；一說即今河南陳留縣。

(天)

(天)

[四]踐土，今河南廣武縣西北有踐土臺。 [五]邲，在今河南鄭縣東。 [六]鄢陵，今河南鄢陵縣。 [七]黃池，在今河南封丘縣南。

戰國之七雄

戰國因戰國策一書而得名，上起春秋之後，下至於秦，其時周益衰微，諸侯勢力益盛強，甚麼禮教名分都不値一顧了，所以諸侯也不再言尊王；同時諸侯本身也因互相攻伐的結果，權勢下移，終至重臣篡國，晉爲韓趙魏三家所分，齊國姜氏則由田氏篡立，成爲**秦齊楚燕韓趙魏七雄並峙之局**，其他宋魯鄭衞等國，只得苟延殘喘而已。

戰國初期，楚齊最大；而魏則因用卜子夏李悝西門豹諸賢，國勢最強。秦則僻處西陲，常有內亂，國勢不振，當時各國都以夷狄看待他，屏絕他不得參與中原諸侯的會盟。及秦孝公出，用衞人公孫鞅變法：家有二男者則賦，勤於耕織者則免其力役，以爵位獎勵軍功，增財練兵，國勢驟強，乃遷都咸陽[一]，有宰制天下之勢。時魏伐韓趙，齊派大將孫臏往救，擊破之。秦因乘魏國新敗，大破魏兵，魏獻河西[二]之地以和，於是秦始爲六國患，時在公元前三四〇年即周顯王二十九年。周人蘇秦倡**合縱之策**，連合山東六國共抗秦。但不期年秦誘齊魏攻趙，縱

約解。秦先用張儀倡連橫之策，說六國分別與秦連和；更用范雎遠交近攻之策，削弱韓魏，愚弄強楚，由是先後併有巴蜀，拔韓宜陽〔三〕上黨〔四〕，奪魏南陽〔五〕及太行山以西地，取楚漢中〔六〕黔中〔七〕鄢郢〔八〕等地，盡據有江漢上流，得高屋建瓴之勢，六國遂不能與之抗。所以雖有魏信陵君楚春申君先後糾合六國之兵，叩關攻秦，卒無補於六國的危亡。

註〔一〕咸陽、在今陝西長安縣東的渭城舊址。〔二〕河西、指魏國在黃河以西的領地。〔三〕宜陽、今河南宜陽縣西五十里。〔四〕上黨、在韓趙魏之間，今山西東南部，韓趙魏都有屬地在上黨，此指韓屬上黨言。〔五〕南陽、在今河南獲嘉縣北。〔六〕漢中、在漢水上流，今陝西南部，治南鄭，在今陝西南鄭縣東二里。〔七〕黔中、今湖南西部，治黔中，在今湖南沅陵縣西。〔八〕鄢郢、楚都，在今湖北宜城縣西南，楚失此，乃遷都於陳，今河南淮陽縣。

戰國時代圖

第三節　中原文化之廣播與疆域之拓展

中原文化之四播

唐虞夏商之世，其文化之地，還不出今河南省、河北山西二省之南部、山東西部、陝西東南部一帶；自從周朝施行封建，投其親賢於半開化的蠻夷戎狄之中，使各國因其環境，盡量的從事開拓的大業，經數百年之艱難締造，至春秋戰國，中原文化便隨着疆域的擴展，廣播於四方。茲分述如下：

一　東方

東方原爲東夷半開化民族所在地。周初封太公望於齊，伯禽於魯。太公到齊後，一方面變通周的禮治，順應齊人的風俗，使之簡易可行；一面提倡工商業，振興漁鹽之利，以開發富源，齊人這便傾心歸向。伯禽治國之法和太公略有不同，他是變更魯人的風俗，推行周的禮制，魯國後來終成了

中國文化的淵藪。自齊魯開闢東方[一]，東方半開化民族便先後被併而向化。

二 南方 那時的南方，指的是今長江漢水一帶地，在周武王的父親文王時候，周召二公曾去經營過這一帶地方，其時就已受有中原文化的影響。等到春秋時代，楚國強大了，他爲要侵略中原，一面盡力吸收中原文化，引用中原人物[二]；一面也併吞南方諸蠻族，以充實國力，長江流域因而也同沐中原的文化。到了春秋末年吳越代興，當他們強盛時候，居然北上和中原諸侯爭衡，後來這兩國土地也終究併入楚國，**中原文化於是到了長江下流乃至錢塘江了。**

三 西方 西方爲秦國所在地。秦自穆公用百里奚蹇叔等以來，累世均喜用中原人士[三]，國勢大振。時因想爭霸中原而爲晉所阨，退而蠶食西戎，陝甘邊地半入於秦；一方面周旋晉楚之間，文化大昌。後來秦用司馬錯的話，併吞了巴蜀，巴蜀向來和中原無甚關係，到這時，中原文化也由秦國傳入，**長江上流也開發了。**

四 北方 北方是燕晉等封國所在地，當春秋戰國年間，處燕北境者，有東胡山戎諸族。及秦開襲破東胡，拓地千里，築長城自造陽[四]至襄平[五]，中

國東北境遂直達朝鮮。晉地原與戎狄爲鄰，自晉文公定霸後，子孫相繼，均以蠶食諸狄爲事，戎狄便多被併於晉。那時晉常率領中原諸侯以抵禦楚國，和中原各國往來不絕，文化因而大盛。就是那些被併吞的**戎狄的部落**，到這時也因晉國的開發，都**受了中原文化的灌溉**。韓趙魏分晉後，趙地得晉之北部，趙武靈王胡服騎射，破林胡[六]樓煩[七]，至代[八]雲中[九]，西及九原[一〇]，東滅中山[一一]，於是**西北狄種大部受中原文化的薰陶**。

註 [一]如東夷的萊（在今山東黃縣）介（今山東膠縣），滅於齊。根牟（在今山東沂水縣）滅於魯。 [二]楚成王時，齊桓公的七個兒子，因繼位的孝公不能安撫公族，便都出避到楚國，楚用爲大夫；楚共王時，晉國的權臣郤氏進讒言殺大夫伯宗，伯宗的兒子伯州犂出逃到楚國，楚用他做太宰；楚康王時，鄭卿子孔秉亂國政，國人起來聲討其罪，殺了他，連累及然氏，然丹因而逃到楚國，楚用爲右尹。伯州犂和然丹對於楚尤有貢獻。 [三]秦最喜用他國人，而引用中原人尤多，除百里奚等外，如求丕豹公孫枝於晉，又用百里奚及蹇叔之子孟明視和西乞術白乙丙等。降至戰國，孝公用商鞅，惠文王用公孫衍張儀司馬錯，武王用甘茂陳軫，昭襄王用樓緩白起范雎蔡澤等都是。其詳可參看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卷二春秋惟秦不用同姓而喜用別國人論。 [四]造陽，地當在今察哈爾懷來縣一帶。 [五]襄平，在

今遼寧遼陽縣北七十里。〔六〕林胡、在今山西右玉縣。〔七〕樓煩、在今山西代縣。〔八〕代、今山西大同縣以北及察哈爾蔚縣一帶。〔九〕雲中、今綏遠歸綏縣一帶。〔一〇〕九原、今綏遠烏喇特旗地。〔一一〕中山、國名，在今河北正定縣；春秋時名鮮虞。

中華民族第一次的擴大　中華民族本來自稱曰「華」曰「夏」，稱其他民族則爲「蠻」爲「夷」爲「戎」爲「狄」。這些相對待的名詞，發源很古，而相沿卻很久。如尚書堯典的『蠻夷猾夏』，左傳襄四年的『獲戎失華』，定十年的『裔不謀夏，夷不亂華』，襄十四年戎子駒支說的『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以及史記楚世家所記周夷王時楚子熊渠所說的『我蠻夷也』等都是。就這些所引的話，足見古代非獨是我族人自己稱華稱夏；連異族也以華夏來稱我們這一族人，而自稱其族人爲蠻夷戎狄。不過這種蠻夷戎狄，並不一定是和漢族異類的，例如徐楚吳越，其先本出於漢族，只因他們久住於遠荒，一切禮俗，都已充分的薰染了當地未開化民族的禮俗而被稱爲蠻夷。所以居伊洛之濱的姜戎，本來和齊同姓，晉獻公所滅的驪戎，原也和周同姓，又有大戎的一族人，本來和晉同出於唐叔，卻都被稱爲戎，可見這種夷戎的稱號，是文化的意義多，種族的意義少。因爲這樣，所以像楚國，在春秋桓公八年即公元前七〇四年，楚子熊通也還是仍舊自稱其族人爲『我蠻夷也』，可是到了襄公十三年即公元前五六〇年，楚令尹子囊的話卻就說：『赫赫楚國

春秋戰國蠻夷戎狄同化圖

山戎　鮮虞　肥　鼓　潞氏　甲氏　東山皐落氏　大戎　小戎（即陸渾之戎）　姜戎（陸渾戎的別部）　長狄　驪戎　義渠　巴　蜀　大荔　羣蠻　盧戎　戎蠻　徐戎　根牟　萊夷　戎

燕　晉　趙　魏　韓　吳　越　鄫　楚　齊　衛　秦

(天)

……撫有蠻夷，以屬諸夏』。可見楚國人向來原自稱蠻夷，可是經過一百四十四年後，卻忽然自稱爲撫有蠻夷的諸夏了。這原是因爲楚當時疆域開拓，文化進步，所以加入華夏範圍以內，而爲中華民族的一部份了。自周以來，各族因互競的結果，遷居中原的也已不少；同時因春秋時列國競爭甚烈，務拓地自廣，因而盡量的從事開拓的大業，一時長江流域以至黃河上游諸民族，都被中原漢族所同化。及至戰國，列國開疆拓土益劇烈了，於是東自遼東朝鮮，西到甘肅四川，北自今熱察綏三省，無處不密布着漢族的勢力。所以到了秦併六國，中國境內諸民族，便因文化的調和而融合成整個的漢民族，這是**中華民族第一次的擴大**。

提問要點

一　周初境內民族雜處的大致情形怎樣？　各民族和周的大致關係如何？　何謂共和行政？　共和行政後周室怎樣中興？　幽王怎樣被犬戎殺了？　這影響於周的政局如何？

二　何謂春秋時代？　其初期各國爭霸的情形怎樣？　以後呢？

三　戰國時代指的是那一段時期？　那時以那一國爲最強？　各國起初怎樣對付他？　秦用甚麼政策來削弱他們？

四　中原文化最初限於那些地方？　到甚麼時候纔廣播於四方？　試分別略述中原文化廣播及疆域拓展於東南西北各地的經過。　蠻夷和華夏的重要區別何在？　漢族到了戰國有怎樣的變化？

第四章　春秋戰國之文化制度與社會

第一節　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

春秋戰國學術思想發達之原因　周代自從到了春秋以後，為周代政治基礎的封建制度，既由動搖而趨沒落，於是人們對於為封建制度骨幹的禮教，而尤其是對於禮教所自本的天的信仰，也發生了懷疑。政治家如子產有「天道遠，人道邇」[一]的話；思想家老子也有「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二]之言；就是最中庸而溫和的孔子，也說「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三]雖不至像老子那樣詬天，但也已不當他是甚麼威靈顯赫照臨下土的上帝。對於最所崇拜的天既如此，對於其他信仰可知，對於以宗教信仰為出發點的禮教更可知。當時**封建制度在沒落之過程中**，戰爭兼併之禍不必說，便是各國內部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亦有之。**禮教本身既不足恃**，於是一時大思想家便紛紛各提出其救世濟民的方案，遂成春秋戰國學術思想燦爛之大觀。茲將當時紛異雜呈的學術思想界，粗分之為老、孔、墨、法四派，略述其流派如下。

註　[一]見左傳昭公十八年。　[二]見老子。　[三]見論語陽貨。

老子之學說及其流派　老子，姓李，名耳，字聃，陳苦縣人，為周守藏室之史，生卒年月無可考，大約和孔子同時而年長於孔子。其學說，即從他那「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的觀點出發**。他以為天地生萬物，不過順着「先天地生之道」——自然律而運行[四]，並沒有甚麼「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的作用。天既祇順其自然，人又何必對之崇拜，對之起甚麼信仰，何必設了甚麼禮去祭，更何能移了祭祀之禮來治國。因此他以為一切從禮產生的政教法令，都是那些統治者矯揉造作出來，徒苦民生的[五]。所以孔子向他問禮，他祇冷然說道：『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他又在那老子一書中說道：『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他對於「天」和「禮」的觀念既如此，所以他的**政治主張，是要返於「小國寡民，有器不用，有舟車不乘，有甲兵不陳，人民老死不相往來」的太古之世**[六]，以為惟太古的原始社會，**纔是順乎自然的社會**。照此老子的思想，是不要甚麼監視四方的上帝，也不要甚麼禮教，祇要順乎自然，人民便可「甘其食，美其服，

安其居，樂其俗，」何必要那些統治者費甚麼心。戰國時衍其說者有莊子。

莊子，名周，蒙人，其生年大約稍後於孟子。老子反對禮教，主張順自然。莊子推衍其說，更進一步而主張齊物。本來禮的作用，在辨貴賤，定上下，分別等級。莊子則以貴賤、上下、縱橫、美惡、大小、壽夭、是非、利害、名實等相對待的名詞，都是世人無端妄生分別〔四〕，其實同屬人類，甚且萬物，一切平等；便是死和生亦並沒有甚麼兩樣〔五〕。老子主張無爲，莊子則更推進一步要無名，要無用。

註〔一〕老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老子：『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三〕老子：『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音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四〕莊子逍遙遊齊物論兩篇，都是專發揮此義的。〔五〕莊子齊物論：『方生方死，方死方生』。郭象注以無生無死釋之。

孔子學說及其流派　孔子，名丘，字仲尼，魯國曲阜人，生於周靈王二一年，即公元前五五一年，死於周敬王四一年，即公元前四七九年。孔子對於天的態度，就是他的學生子貢也不可得而聞〔一〕；對於鬼神，也在「存而不論」之列〔二〕。現可考者，祇有上面引過的「天何言哉」那幾句話。就這幾句話看，他對天的觀念，和老子實在大同小異，那「四時行，百物生」的話，也未嘗不認「天」爲一種自然律。他對於「禮」，卻並不像老子那樣簡直不要，以爲在現實的政治上，禮教未嘗不是一種妙用，不過不能單靠儀式去運用，要有一種精神去維持，這種精神就是「仁」〔三〕。但這種以仁爲本的禮教，原祇是還就現實而謹於禮的小康

山東曲阜孔廟大成殿孔子像

之治，至於他理想中的政治，卻仍從他對於天的觀念出發，是天下爲公的大同之治[四]。他這種思想和老子不同的地方，便是老子主無爲，消極的順自然；他是「貨惡其棄於地，力惡其不出於身」的，要積極去利用自然；不過在他的意思，這種對自然的利用，須效法「天」的大公無我，不可爲己營私。他由此引申的經濟觀，所以也是主張「不患寡而患不均」[五]。戰國時推衍孔子學說的，有孟子和荀子。

孟子、名軻，字子輿，鄒人。其生卒年月不易考定，大約在梁惠王時（公元前三七〇——三一八）已老。其學傳孔子大同之說，故**貴民**，**次社稷**，**輕君**，**而有注重民生的主張**[六]。荀子、名況，字卿，趙人。其生年後於孟子，且已不及見孟子。其學傳孔子小康之說，所以**主張隆禮**，**尊君**，推行周代的禮治[七]。但他對於「天」的觀念，卻也和孔子一樣而且更說的明白透澈，他以爲「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八]。孟子和荀子雖同出於孔子，其立說往往相反，除一貴民一尊君外，他們的論性也不同：**孟子主性善**[九]，**荀子主性惡**[一〇]。惟其貴民，所以主張人性皆善，祇須統治者能制民之產，

(天)

(天)

人民自可使之向善；荀惟主人性惡，所以主張隆禮尊君來矯正。

註　[一]見論語公治長。　[二]論語八佾：『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論語先進：『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又曰：『未知生，焉知死？』　[三]論語八佾：『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論語陽貨：『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四]禮記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勢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五]見論語季氏。　[六]孟子梁惠王上：『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　[七]荀子非相篇：『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禮莫大於聖王。聖王有百，吾孰法？……欲觀聖王之迹，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他這裏所謂後王，便是

周初之王。〔八〕見荀子天論。〔九〕孟子滕文公上：『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又孟子告子上，孟子闡發性善說甚明白，可參看。〔一〇〕荀子性惡篇是荀子闡發性惡說的一篇重要文字。

墨子學說及其流派　**墨子**，名翟，魯人，其生年約後於孔子五六十年，或當及見孔子。其學說根本和孔老兩家不同之點，就是他那「**天志**」的**觀念**。他所謂「天」，不像老子孔子那樣，當作「自然」看，卻和春秋以前那「昊天」、「上帝」的普通觀念相同，所以他心目中的「天」，是有意志的；會看人的善惡，有意福善禍淫的；世人應該「齋戒沐浴，潔為粢盛酒醴」去禱祀祈福的〔一〕。不過他對祭祀，並不主利用為一切政教的大源，祇是為祈福。至祈福的儀節固然不能免，但不能專靠儀節的祭禮，還要一切行事能效法天。效法天的入手方法，就是要體察天志——天心的好惡而行事。天所好的便去做，天所惡的便不去做。他以為天所好的，是人類能大公無私的愛人利人，所以**主張兼愛**；天所惡的是人類的互相殘殺，所以**主張非攻**；又以為當時之人都背了天而各有其所謂義，所以主張由天子壹同天下之義，以**尚同於天**〔二〕。墨子生於戰國之初，其說盛行於世，孟子說：『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三〕。』韓非則說：『今天下顯學，儒墨也〔四〕。』楊朱祇有孟子「楊子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五〕一語可以見其說，似屬老莊的一派。**由此**可見當戰國之時，孔老墨三家之說都很盛，而尤其是儒墨往往為當時人所並稱。墨子不但是一位思想家，而尤其是一位實行家。他曾百舍重繭，止楚攻宋〔六〕。從他這一派傳下的人，**宋銒**（即孟子中的宋牼）的強聒不舍，從事禁攻**寢兵**，可為其代表。其末流似乎便是戰國時盛行的游俠一派。

註〔一〕見墨子天志。〔二〕見墨子尚同。〔三〕見孟子滕文公下。〔四〕見韓非子顯學。〔五〕見孟子盡心上。列子有楊朱篇，亦載「為我」之說，但列子係偽書，其說似仍出於孟子。〔六〕見戰國策宋策。

法家學說之完成　時至戰國，封建政治已崩潰，各國王權已大張，從前周代的禮教當然不能有存在之餘地。孔老墨三家之說，或僅補偏救弊，或涉於理想，都未能給當時的局面予以解釋，而為之立一有體系的學理的根據，以期維繫於不敝，如禮教之於封建制度然者。這件工作是要等法家來完成了。

當是時，不論孔老墨各家的學者，可以說都有一種**中心觀念**，便是**重法治而不重人治**，**主張君主政治而反對貴族政治**。大抵老墨兩派偏重法治，孔子一派，

人法並重。學習老子之術的趙人愼到說：『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一〕又說：『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怨之所由生也。』〔二〕墨家的尹文〔三〕也說：『以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如此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又說：『田子〔四〕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五〕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六〕至於孔子一派所謂儒家，如孟子即曾說：『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七〕荀子雖曾說：『張法而度之，則晻然若合符節，是大儒者也〔八〕。』但又曾說：『有治人，無治法……故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九〕。』不過他雖重人治，仍認「法治」爲不可緩；且以主張隆禮尊君的荀子，而卒不能不以法治爲問題，提出討論，尤可藉見「法治」的主張，實已成當時學者的中心觀念。至所謂「君人者」「聖人」「治人」「君子」，自然都指君主講。總之當時人的中心觀念，是治國須以法，奉法則在君，這是無論孔老墨各派中任何一派都沒有兩樣。

戰國時人有了這種中心觀念，於是韓非的法治主義便應時而產生。其說大抵

以「尊君」「奉法」爲骨幹，其根本主張取消一切人等的意思行爲而聽於君主；更取消君主本身的一切意思行爲而一準於法〔一〇〕。這種法治主義，實在是戰國時王權政治的學理上的體系，而爲秦以後二千餘年君主專制政治立下了基礎。

註　〔一〕見愼子威德。〔二〕見愼子君人。〔三〕莊子天下篇以宋鈃尹文爲一派，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鈃爲一派，故知尹文爲墨家。〔四〕田子當即田駢。〔五〕宋子當即宋鈃。〔六〕見尹文子大道下。〔七〕見孟子離婁上。〔八〕見荀子儒效篇。〔九〕見荀子君道篇。〔一〇〕韓非子有度篇：『賢者之爲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順上之爲，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視，而上盡制之。』又曰：『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問辯曰：『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無二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亂世則不然，主有令，而民以文字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此外韓非子一書闡發此義者更屢見不一見。

其他學派

漢書藝文志對春秋戰國諸子，有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十家之目。就中縱橫家，雜家實不能名家；農家大抵言農事，今其書無傳者，不具論；所謂小說家，祇是一種街談巷語的記載，亦不成其爲

家；至儒（孔子派）、道（老子派）、墨、法四家則已略述於上；故現當補述者，尙有陰陽家與名家。

一 陰陽家 陰陽家最著者爲齊人騶衍，其說以爲深觀陰陽消息，自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一]。這種說法，眞有些迂怪不可懂。後來漢人的陰陽五行之說實從此出。

二 名家 名家所治的學問，實在是春秋戰國各家所同治的。老子的「名可名非常名」[二]，孔子的「必也正名乎」[三]，墨子的以名舉實[四]，荀子有正名篇，莊子有齊物論，尹文有形名之論，這都是各家所治的名學。不過各家的名學，是各家推論學術構成思想系統的方法，原祇是一種工具。趙人公孫龍之徒專以辨名實爲學，持其「白馬非馬」[五]等命題，以剖析於微茫。後人因將他們別列爲名家。

此外還有許行的學說，**主張使君主與人民同事耕種**，根本剷除治者階級與被治者階級之分；以有倉廩府庫爲病民[六]。這是要使治者階級的享用也以勞力所得爲限，不得掠取人民工作所得以自養。這可說是當時反封建最激烈的一派了。

註 [一]見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二]見老子。 [三]見論語子路。 [四]見墨子大取。 [五]公孫龍子白馬篇：「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又：『「馬」者無取於色，故黃黑馬皆可以應；「白馬」者有取於色，黃黑馬皆以所色去，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其意就是說，當我們叫「馬」時，無論黃馬、黑馬、白馬，都是；我們若在「馬」字上加一「白」字，那就只能指白馬講，黃馬黑馬都不在內了。照此「馬」與「白馬」涵義實不同，所以說「白馬非馬」。 [六]孟子滕文公上載有許行的幾句話說：『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第二節 春秋戰國政制之改革

官制之改革 春秋戰國之際，是上古史上一個劇變的時期，因爲周代封建政治在春秋時，還不過開始動搖；一到戰國，則已整個沒落了。惟然，所以春秋時的政治組織——官制還有許多上承周制的，而戰國的官制，卻已是中古時代的雛形了。茲分別略述其演變之跡如左：

一 命卿制之廢除 照周代政制，諸侯之國的卿相，大國三人命於天子

，次國三人，二人命於天子。春秋時，此制似尚遵行，所以齊管仲辭周天子上卿饗禮時，曾說：『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二〕』；又晉景公任士會爲太傅時，也曾請命於王〔一〕。齊晉都是霸主之國，尚且如此，其他可知。到了戰國，這種情形就絕迹了。這是周天子衰微，各國坐大的一種趨勢。

二　世卿制之消滅

周代封建制度下的政制，世卿制要算骨幹。王朝公卿爲周召所世襲不必說，便是諸侯國中的卿大夫，也都是世卿，從來沒有布衣可以做卿相的。春秋時也還是如此，像魯之三桓〔三〕，鄭之七穆〔四〕，晉的韓、趙、魏、范、中行、智〔五〕，齊的國高陳鮑〔六〕，都是當時世卿之最著者；其政權且往往淩轢國君。所以從春秋以上的政治，實在可說是貴族政治。到了戰國，卻沒有這種情形了，如蘇秦商鞅張儀范睢〔七〕等，都以異國之人，以片言之合而爲卿相；吳起樂毅〔八〕之徒，也以異國之人，居然總領師干。固然王族如孟嘗君信陵君平原君春申君所謂四公子者，也出將入相，當國之大任。但國君一對之不合，即可奪其權，去其官，從沒有像春秋時那樣世襲其官，壟斷其政權，國君雖欲去之而不能的現象。所以戰國時代各國之政治，實已成君主專制政治了。

註〔一〕事見左傳僖公十二年。所謂「天子之二守」，即謂天子派守諸侯之國的人。〔二〕事見左傳宣公十六年。〔三〕魯桓公之子公子慶父之後爲孟孫氏，公子牙之後爲叔孫氏，公子友之後爲季孫氏，以其都出於桓公，故稱三桓。三氏世執魯國政權，魯昭公嘗欲去之而不能。〔四〕七穆，其說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鄭穆公十三子，靈公襄公已相繼嗣位，公子嘉已誅，公子志及子然均出奔在外，子羽不爲卿。只罕氏、駟氏、豐氏、游氏、印氏、國氏、良氏七族在位，所以稱爲「七穆」。〔五〕即晉之六卿，始強於厲公時，昭頃定三公相繼在位，六卿權威愈強。出公時，智韓魏趙共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公大怒，告齊魯伐四氏，四氏反攻公，公奔齊。是時智氏最強，後智氏復被韓趙魏三氏所滅而併其地，遂爲後來韓趙魏三家分晉之張本。〔六〕國子高子係天子所命爲齊守臣，世執齊政柄者；然二氏也都是齊的公族：高氏出於齊太公之孫文公赤，國氏據顧棟高大事年表謂由姜姓所分。陳氏爲齊桓公卿陳公子完之後；鮑氏爲桓公時鮑叔牙之後。〔七〕蘇秦，周人，爲六國相；商鞅，衞人，爲秦左庶長；張儀、范睢，均魏人，爲秦相。〔八〕吳起，衞人，初仕魯，後爲魏將，旋因語奔楚，相楚悼王。樂毅，魏人，爲燕將，伐齊，下齊七十餘城，以功封昌國，號昌國君。後以燕惠王中齊反間，走趙，趙封毅於觀津，號望諸君。

軍制的變遷

就軍額論，周制：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

軍。照每軍一萬二千五百人計，天子六軍不過七萬五千人，大國不過三萬七千五百人，餘更可無論。到春秋時，齊桓創霸，定萬人爲軍，三軍亦三萬人；晉文公城濮之戰，有車七百乘，照一乘七十五人計（見下文），則爲五萬二千五百人。一到戰國，則所謂七雄者均帶甲數十萬了。　就編制論，春秋前期當以乘爲單位，以車戰爲主；自晉魏舒毀車爲行[一]，乃有步兵；自戰國時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乃有騎兵，所以戰國時的軍隊就有帶甲若干萬、車若干乘、騎若干匹的編制[二]。

就徵發論，周制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之謂一乘，爲當時軍隊編制的單位。這樣按照地方區劃徵發，和賦稅同性質，是一種寓兵於農的徵兵制。那時的土地，本都已分給諸侯大夫士（見下上古之社會節），那末這是封建地主對於國君的義務，這些武力，原本是封建地主的，並非直接屬於君主的。春秋時，鄭的丘賦[三]，晉的州兵[四]，都還不背此意。到了戰國，兵成專業，齊有技擊，魏有武卒，秦有銳士[五]，於是軍隊武力直屬於國王了。這也是封建制度崩潰、王權大張的一種當然的現象。

（六）

註［一］見左傳昭公元年。晉魏舒請毀車以爲行，杜預注：爲步陣也。［二］見戰國策及史記蘇秦傳張儀傳。［三］左傳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杜預注：丘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四］左傳僖公十五年：晉於是乎作州兵。杜預注：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也，使州長各繕甲兵。［五］齊以勇士擊斬敵者，號爲技擊。其技擊之術，斬得一首，則官賜錙金（八兩）贖之，斬首雖戰敗亦賞，不斬首雖勝亦不賞。故其兵可用於小敵，大敵則渙散。至魏之武卒，即武勇之卒，其兵以度選取，衣三屬之甲（上身一，髀褌一，脛褌一），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齎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其兵筋力數年而衰，雖未可遽奪，然優復既多，則稅寡而國危。秦之銳士，則以其生民也陿阸，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阸，忸之以慶賞，鰌之以刑罰，使國人非門無以要利於上，守險阸而用之，既得勝乃賞其功，功賞相長，獲得五甲首則役隸鄉里之五家，是其兵最爲強盛而可持久。見荀子議兵。

第三節　上古之社會

家族制度的成立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一]，是一個以母系爲中心的社會。自社會生活進於畜牧時代，男女纔有一定的配偶。

這是婚姻的開始，也是家族的開始[一]**，也就是以父系爲中心的社會的開始**。據傳說，中國的婚姻制度是起於庖羲的「定嫁娶以儷皮爲禮」，亦始於畜牧時代。

最初家族制度究竟是怎樣的，古代並沒有具體的記載，不過從說文上的「父」、「帑」等字來看，『父、巨也，家長率教者，從又舉杖。』按又象手，意卽手持杖以率教。說文：『帑、金幣所藏也，』但經傳中常作家屬用[二]。可見那時家屬（包括妻與子女）和財產一樣，都由做父的家長來支配。周宣王時，尹吉甫可以擅自放其子，擅自殺其妻；春秋時，秦伯可以任意的把自己的五個女兒送給晉公子重耳；都是父可以隨意處分家屬的例證。足見在當時的家屬中，父權簡直和君權一樣大，所以古代也以父爲嚴君。**那時的社會，簡直不以人爲單位，而以家爲單位，代表家的便是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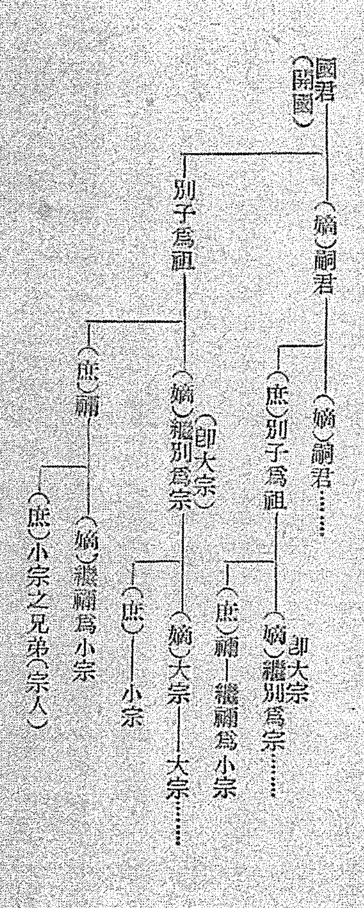
註〔一〕見白虎通德論卷一號。〔二〕說文：『「家」，居也，從宀豭省聲。』說文：『「宀」，交覆深屋也。』屋下豢豕，是畜牧之始，亦卽有家之始。〔三〕左傳文公六年：『宣子使臾駢送其帑，』卽指狐射姑的妻子；七年，『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卽指先蔑的妻子。禮中庸：『樂爾妻帑。』註：『古者謂子孫曰帑，』均是。

周代宗法的由來及其內容　家既爲社會組織的單位，而父則爲其代表，成了家長的地位。於是**家長的繼承問題**，就成爲社會上的重要問題。

我們知道，家族的成立，和生產方式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家長的繼承辦法，因人類社會生產方式不同，不免有所互異。古代家長繼承的解決辦法，不妨拿周帝王繼統的辦法來代表。殷代帝王的繼承法，以**兄終弟及**爲主；周代帝王的繼承法，是只有**嫡子**爲有**繼統**的資格。周代這種繼承法，便是宗法之所由來。所謂嫡子，便是嫡夫人的長子，嫡夫人無子，纔臨到庶夫人的兒子；嫡夫人若是有兒子，不論他年紀的大小，這繼統的資格仍舊歸他，庶夫人的兒子，年雖長，人雖賢，也不能繼承，這樣就形成了所謂**宗法**。

宗法的體系，可用『**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一]，』幾句話來概括。茲爲便於明白其體系起見，試爲圖表之如下：

周代宗法簡表



小宗的宗人，共宗其小宗，羣小宗各率其宗人以宗大宗；大宗又率羣小宗以宗國君；同姓之國又互相宗，稱爲宗國〔一〕，以上統於天子。所以說：『君有合族之道。』〔二〕所以宗法的作用，不但藉以解決了家長的繼承問題，同時由這種社會的組織，更形成了封建政治的組織，成爲家族本位的政治。所以這種**宗法的社會**，實**是周代封建政治的基礎**。

註〔一〕見禮記喪服小記及大傳。〔二〕孟子滕文公上，記滕之父兄百官稱『吾宗國魯先君』。滕開國的國君叔繡，是魯開國的國君周公之弟，周公是武王同母弟，諸姬共戴之爲大宗，所以稱「吾宗國」。〔三〕見大傳。

井田制　『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由此可見周代的封建制度，是用分配土地的方法來維繫宗法的，所以當時**封建的政治和宗法的社會**，其**經濟的基礎**，是土地的分配。其土地的分配法，**就是所謂井田制**。

古代井田制的有無，很爲古今學者所聚訟。相信古代有井田制的，昔人以爲是先王的仁政，近人則以爲是原始共產制；否認古代有井田制的，則以爲這樣整齊劃一的分田法，在事實上爲不可能，是儒家的託古改制。其實這都未免是一偏之見。因爲**井田制原不過是一種分田制祿的辦法**，並非人人有分的，而尤其是所謂庶人。在封建制度下，天子以土地分封給諸侯，自是事實不必說；諸侯受了地，也劃了邑和田分封給卿大夫，這就是所謂「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更以田分封給士，這就是所謂「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卿大夫士受了邑和田，或要從政，或要從征，不能自己去耕種，因召庶人給他們耕種。所以說：『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三〕庶人原只是食力，何嘗得到甚麼田？所以井

田原是爲卿大夫士正經界的辦法，而並不是分田給庶人，庶人根本除了耕田用的家畜，沒有甚麼財產，所以問庶人之富，只能數畜以對〔三〕。這何嘗是仁政？又何嘗是原始共產制度？提出井田制最早的是孟子，而孟子答畢戰的問井地，也不過是說：『「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那麼均井地的目的，不過平穀祿罷了，並不是均其利於全民啊。至於孟子所說的那樣整齊劃一的井田（原文見備覽），卻是一種理想，要想憑這來平穀祿，所以說：『請：……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孟子所以有這樣的主張，大概是針對着春秋以來各國的卿大夫紛紛爭田奪邑〔三〕而說的。如因不信孟子所理想的整齊劃一的井田辦法，便根本不承認古代所行的分田制，那又不明白封建制度下的社會了。

井田制和宗法制是相輔而行的：諸侯得了封國，即按照宗法的繼承辦法，父死由嫡子繼承，庶子則另給以土地，使他獨立自成一家，這是諸侯以田邑分封卿大夫士的由來。照這樣用分地法來行宗法，宗法纔得了經濟的依據，成了整個的封建社會。周代封建政治的基礎，就建築於這種社會組織之上的。

註〔一〕見國語晉語。〔二〕見禮記曲禮。〔三〕論語憲問篇，稱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又左傳文公八年，晉先克奪蒯得田於堇陰；文公十八年，齊懿公爲公子時，與邴歜的父親爭田；襄公十四年，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哀公十七年，宋皇瑗的兒子麇，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劇般之田以與之。這些都是當時爭田奪邑的事實。

備覽　孟子滕文公上：『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農村自給經濟　在周代封建社會組織之下的社會生活，所謂大宗小宗的卿大夫士，都享有世祿的井田，庶人則出勞力爲卿大夫耕種勞作，換得一家的生活費，所以在這種經濟背景之下，只有土地和勞力兩個條件，無所謂交換，所以那

時日用之所需，也**以取求自足為極則**。孟子述理想中的民生說：『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密的意思）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送死無憾也；養生送死無憾，王道之始也。』[一]這種養生送死無憾的生活，原祇是取求自足的農村生活，孟子說這是王道之始，可見封建制度盛時的社會，是一種農村供求自給的社會。儒家的思想是如此；就是道家，其最高要求也並沒有兩樣，所謂至治之極，也不過「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二]。

註　[一]見孟子卷一梁惠王上。　[二]見老子。

工商業之發達　自周天子失去威權，各國諸侯競相兼併，卿大夫也爭相攘田奪邑。到商鞅時，因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少，不能盡地利，乃利誘三晉人民耕種，廢井田，開阡陌，聽他們任意耕種，不限多少，且令他們得占田買賣。劃井分田制在秦便完全破毀；其餘各國，則強臣大族，篡弒相仍，大夫士則因從事攻戰，握有實權[一]，原有的社會等級不能維持，**分田制**自然也跟着崩潰，**農村自給經濟於是根本發生動搖**。上面孟子老子的兩段話就是對於這已動搖的農村自給經濟的餘戀。

且以各國兼併的結果，以前並立的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的無數小國，合併而成十餘國，列國既少，從前徧地林立重累商人的關卡，也便跟着減少。商人受困既輕，商業便一天天的發達起來，於是交通便利的地方，像濱海而居的齊國，為當時天下之中的鄭國，都得以商業立國；其他像洛陽地方，其地東和齊魯通商，南和梁（即魏）楚做買賣，南陽[二]地方，西通秦地，東南受江漢淮宛諸河流運來的貨物，都是當時商業衝要的地方。至如秦北御戎翟，東通三晉，多巨商富賈；燕南通齊趙，北鄰東胡，東接朝鮮，尤為國外貿易要地，當時工商業之盛，也從可想見。所以自春秋中葉以來，像鄭商人弦高，竟得出其貨品以紓國難[三]；鄭子產且說他們的國君和商人世有盟誓[四]。孔子弟子子貢經商於曹魯之間，在七十子之中最稱饒富；越臣范蠡也以經商得法，在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此外如猗頓因煮鹽起家，邯鄲郭縱以冶鐵成業，他們的財富竟和王者不相上下；至戰國末，烏氏倮以求絲織物奉獻戎王而致巨富，巴寡婦清因其先得丹穴，幾代獨擅專賣

丹砂之利益，家產不貲。上述諸人，或因工，或因商，或兼工商，都成巨富，這可見當時工商業的發達，於是**中國便由農村自給的經濟時代**，漸漸的踏入了交換**經濟時代**；也可說是由封建社會，走上商業資本社會的階梯。

註〔一〕春秋戰國間，列國政權，多握於卿大夫，其著者如魯之三桓（即孟孫氏叔孫氏季孫氏）齊之田氏（即陳氏，後代齊）晉之六卿（即范中行智趙魏韓六氏），皆已述於上節。馴至大夫之家臣也起而執國政，如左傳南蒯（見昭十二年）公山不狃（定十二年）陽虎（定八年），皆以季氏之家臣而執國政。〔二〕南陽，今河南沁陽縣地。〔三〕秦伐鄭，鄭商人弦高將到周去經商，路遇秦軍，便用自己的名義用乘韋先牛十二犒勞秦兵，暗示鄭已有備，秦竟退兵。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四〕左傳昭公十六年記晉韓起市環於鄭商。子產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

社會的劇變　自從各國吞併之風盛行，卿大夫多下儕於平民，平民之量和質大增，而因分田制的崩潰，和那些為卿大夫力作而得食的農民，同時便都成了失業的游離分子。這種游離分子中，原多智勇才辨之士，他們當然不甘於窮困，便憑藉着他們一技之長，往來各國間，企圖有所活動。這時各國君主為要維持國內的社會秩序，同時更想要開拓疆土，也正需要人才幫忙，於是竭力羅致賢才，像秦孝公齊威王宣王梁惠王燕昭王以及孟嘗平原春申信陵四公子，都以「禮賢下士」相尚，四公子門下所養**游士**，往往多至二三千人。

那時候，因為生存競爭的劇烈，國與國間的攻戰固無已時，就是人與人間，欺壓不平的事情，也是接疊的發生。於是知勇兼全而富於血性的游士，每抱「士為知己者死」的主張，挺身而出，仗義執言，甚至願意犧牲一己的生命，來伸他人的困阨，**任俠**之風於是也盛行。像公孫杵臼程嬰鉏麑專諸〔一〕等人，既起於春秋，魯仲連豫讓聶政荆軻高漸離〔二〕等，復興於戰國，這都足以見當時任俠風氣的流行。

從上以觀，可知那時游離分子在社會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於是原來的政治社會交受其影響，而益趨於崩潰。農村自給經濟之須讓位於交換經濟，已不必說；就是自古相沿世襲的貴族政治，現在也漸由布衣卿相之局開，而變換了方式。本來，封建制度的構成，是以井田制的經濟背景維繫宗法的社會組織，即以這兩種背景來維持政治上的封建制度，所以**封建、宗法、井田，是一體的三面**，就政

治講是封建，就社會講是宗法，就經濟講是井田。現在這三面中的封建井田既都表現出急劇的崩潰，其他一面宗法也就不能獨存。賈誼謂秦俗『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耝，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誶語；抱哺其子，與公姑並倨，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幾希！』這裏所說的雖然只是秦俗，但是統一當時天下的便是秦。而且秦以後，兄弟平均分產的事實，也屢見於記載〔三〕。所以中國歷史，非但就政治演變看，其大樞紐是在秦的統一；就社會演變看，其大樞紐也在此。

註〔一〕公孫杵臼、晉人，客於趙朔。趙朔為屠岸賈所殺，滅其族，朔妻遺腹生一兒，杵臼和朔友程嬰商量曰：『立孤與死孰難？』嬰曰：『死易，立孤難耳。』杵臼曰：『吾為其易者。』因設計取他人嬰兒，帶了隱匿山中。嬰出，謬告所匿孤兒處。諸將發兵攻公孫杵臼，便殺杵臼和孤兒，嬰於是抱趙氏眞孤匿山中居。後由晉景公立為趙氏後，便是趙武，乃攻屠岸賈而滅之。武既冠，嬰曰：『今宜下報宣孟（趙盾字）杵臼，』便自殺。鉏麑、晉力士，晉靈公病趙盾數諫，使鉏麑去害他；晨去，盾盛服將朝，因時候還早，坐而假寐，麑退而說道：『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因觸槐而死。專諸、春秋吳國人，也叫鱄設諸，與公子光想殺吳王僚，伏兵於窟室而請王宴，使專諸置匕首炙魚腹中以進；既到王前，專諸擘魚，因以匕首刺僚，僚立死，專諸亦被左右所殺。〔二〕魯仲連、戰國齊人，高蹈不肯做官，喜歡給人排難解紛。游於趙，秦圍趙急，魏使新垣衍尊秦為帝，仲連因往見衍，說帝秦之不當。衍愧，魏乃出兵，秦兵遂退。後孟嘗君言於齊王想封他，仲連逃於海上以終。豫讓、晉人，事智伯，極見尊寵。智伯被趙襄子所滅，讓逃入山中，抱「士為知己者死」的主張，因變姓名為刑人，挾匕首想刺襄子，不果；又漆身為癩，吞炭為啞，伏襄子所過橋下，為襄子所捕獲；因請取擊襄子之衣。襄子嘉其義，便使使者拿衣服給讓，讓拔劍擊之而死。聶政、韓人，避仇隱於屠，為韓卿嚴遂報韓相俠累的仇，自皮面抉目而死，暴尸於市，懸賞購問，無人認識，其姊聽到這消息，往哭之，竟自殺於其旁。荊軻、齊人，移居於衞，衞人呼他為慶卿；後到燕做了燕太子丹的客，為太子丹行刺秦王未中，被殺。高漸離、燕人，善擊筑，與荊軻友善。軻死，漸離變姓名，給人做傭保。久之被始皇曉得了，始皇因矐了他的眼睛，使擊筑，每次都稱讚他，因得稍近秦王。漸離因置鉛於筑中，撲秦王，不中，被殺。〔三〕參考漢書卜式傳及後漢書薛包傳；金兆梓新中華高中本國史上編第四章秦以後歷代經濟政策及其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節亦可參看。

提問要點

一　春秋戰國學術思想發達的原因何在？　可略分之為幾派？　老子約生於何時？　其學說從甚麼觀點出發？　其政治主張如何？　戰國傳其說者有何人？　其主張如何？

二　孔子生卒於何年？　他對天的觀念比較老子如何？　他對禮教觀念如何？　他對於政治主張如何？　其經濟觀如何？　試詳述他那天下為公的主張。　試比較孔老二家學說之異同。　戰國傳其學說之著者有何人？　孟子荀子各傳孔子學說的那一派？　孟荀二人的政治主張各如何？　試比較孟荀二家的性論。

三　墨子學說和孔老學說有何根本不同點？　他的主張如何？　傳其學說之著者有何人？　其學說如何？　戰國時孔老墨各家有甚麼中心觀念？　試舉例證實之。　韓非的法治主義是怎樣的？　戰國時還有那些學派？　其中比較著名的有那兩派？　陰陽家著名學者有何人？　其學說如何？　名家與孔老墨三家有何關係？　其著名學者有何人？　許行的學說如何？

四　試略述春秋戰國時官制演變的迹象。　當時軍制有何變遷？

五　家族制度成立於何時？　最初家族制度中的父權如何？　何謂宗法？其體系如何？　和當時的封建政治有何關係？　井田制的有無，史家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我們可以怎樣來解釋他？　井田制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井田制和宗法制有何關係？　周代封建社會組織下的社會生活是怎樣的？　試舉例以證之。

六　農村自給經濟怎樣發生動搖？　工商業何以能發達？　工商業發達後中國社會經濟有何變遷？　何謂游士？　他怎樣產生？　當時游士在社會上的地位如何？　何謂任俠？　當時任俠之風何以盛行？　試雜舉數例以證實當時任俠風氣流行。　游士在社會上占有重要地位後，其影響如何？

第二編上　中古史上

第一章　中國大一統政局之完成及其演變

第一節　秦之統一及其政策

秦之統一　當秦盛時，僅保殘喘的周室已分東西(二)，周赧王居西周。至赧王五十九年，秦攻西周，西周盡獻其地，國亡，時在公元前二五六年。過了七年，秦復滅東周，於是東西周之地皆入於秦。周自武王即天子位（公元前一一二二年），至是傳國八百七十餘年而亡。

公元前二四六年，秦王政立，立十七年而滅韓；十九年滅趙，趙公子嘉自立於代(三)爲代王；二十一年伐燕，燕王退避遼東建國；二十二年滅魏；明年復伐楚，楚將項燕立昌平君於江南；二十五年伐燕於遼東滅之，遂滅代，江南之楚亦平；二十六年最後滅齊。於是「六王畢，四海一」，八百年封建之局破，全中國大一統之局開，時在公元前二二一年。當時雖還賸了個無足重輕的衛君，到秦二世

皇帝時也被廢，中國於是完全統一於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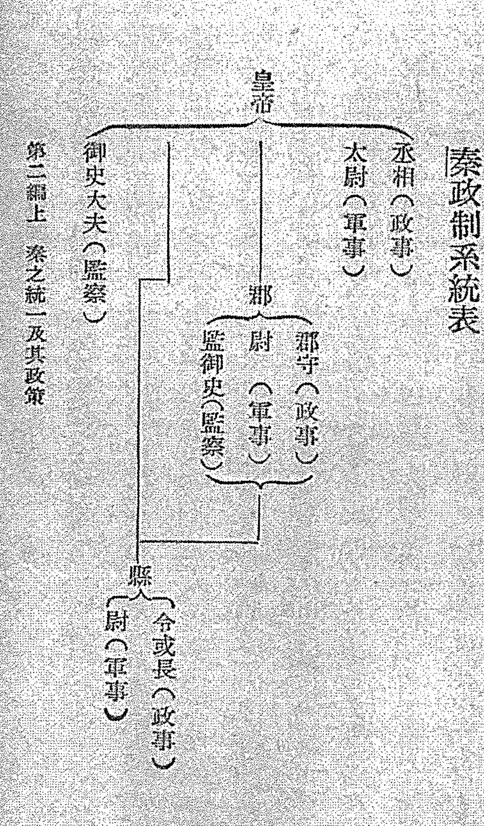
註〔一〕周考王封弟揭於河南，是爲西周君之始；威烈王時，西周君封其子班於鞏以奉王，是爲東周君。威烈王後五傳至赧王，寄居西周，於是東西周並峙。〔二〕代，今察哈爾蔚縣。

中央集權　秦王政既統一中國，開前古未有的帝業，自以爲德邁三皇，功高五帝，乃兼稱皇帝；廢謚法，自稱始皇帝〔一〕，以期二世、三世傳至於無窮。此種「予智自雄」的誇大狂雖不足稱，但他那政治的革新，確可以促進眞正統一的實現；其中最重要者，便是他那中央集權的政治。

六國既平，始皇帝便明令廢**封建**，**分全國爲三十六郡**〔二〕，及後平百越，又增設閩中南海桂林象四郡〔三〕爲四十郡，郡之下分設縣以統治之。至於官制，**中央**政府設丞相，助皇帝處理全國政務；設太尉，專管全國軍事；設御史大夫，掌管監察權。此實爲**中國政制上行政、兵馬、監察三權分立之始**。此外尚有廷尉掌司法，少府掌財政，典客掌外交，博士備諮詢，可以算得燦然大備。此種官制，有本之戰國時秦國之舊制的，如尉、廷尉等；有採諸六國的，如御史（趙齊）；有七國所同的，如丞相或相國。

地方郡縣　郡縣之制，不始於秦，縣且不始於戰國。大抵在春秋時，強國兼併弱國土地，已往往設爲縣〔四〕，到戰國時，乃又有所謂「郡」的地方區劃〔五〕，秦郡多因之。不過秦統一後纔將全中國分爲整齊劃一的郡縣制，除關內百里不屬郡，直轄於內史外，餘均劃爲郡縣。郡設郡守掌政治，郡尉管軍事，監御史司監察；縣則萬戶以上設縣令，以下設縣長，專掌政治；另設縣尉掌理一縣軍事，惟不設監察的官；令、尉均受監御史的監察。郡縣長官都須直接由皇帝任命，每歲須將治理地方的情形直接呈報中央——縣政也不必由郡轉。這

秦政制系統表



一來，在行政系統上，各郡縣地方政府都統屬於中央，並且是直接於皇帝，遂爲秦以後的專制政治奠好了基礎。當時天下事無小大，皆決於皇帝，皇帝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休息〔六〕。

註 〔一〕見史記秦本紀。〔二〕三十六郡，即隴西、北地、上、漢中、蜀、巴、邯鄲、鉅鹿、太原、上黨、雁門、代、雲中、九原、河東、東、碭、三川、潁川、南、黔中、南陽、長沙、楚、九江、泗水、薛、東海、會稽、齊、琅琊、漁陽、右北平、上谷、遼東、遼西等。〔三〕閩中、治閩侯，今福建閩侯縣，領今福建全境。南海、治番禺，即今廣東廣州市，領今廣東（除西南及北部的一部）及廣西一小部。桂林、治桂林，今廣西桂林縣，領今廣西（西南部除外）省。象、治臨塵，在今廣西邕寧縣西，領今廣東之一部及廣西西南部安南北部等地。〔四〕史記秦本紀：『十年（指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左傳宣十一年：『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因縣之。』注：『滅陳以爲縣。』〔五〕秦惠文王得魏上郡，取楚漢中地，置爲漢中郡；趙武靈王置代雲中雁門三郡；燕昭王置上谷漁陽右北平諸郡。〔六〕語見史記秦始皇本紀。衡石量書，謂取當時牋奏等公文書衡量有一石之重，規定一日夜間都得批閱完，不完不休息。當時一切文書都用竹簡木版，所以要用衡量定多少。

開闢交通　始皇帝因轄地遼闊，爲要收統一的實效，於統一六國後的一年，即以國都咸陽爲中心，修築馳道以利交通：東窮燕齊，南極吳楚，都闢有寬平大道。當時馳道的規模，據說是：『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錐，樹以青松，』〔一〕足徵當時所謂馳道的廣潔。不過這原專指東南的交通說，至於西北，則從九原達甘泉〔二〕，塹山堙谷千八百里，也有直道通達。當時雖說沒有完全築成，但也已可通行了〔三〕。

註 〔一〕見賈山至言。〔二〕甘泉，今陝西淳化縣西北。〔三〕史記蒙恬列傳：『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塹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可見當時直道已可通行。

法令制度及文字的統一　周代本行封建制，全國制度文字本未曾完全統一。至春秋戰國年間，列國各自爲政，周天子號令已衰微，自更無統一之可能。秦既統一六國，因整齊全國法度衡石丈尺，并將各地車輛輪軌，都劃成一律。此外更因當時文字的不統一，由李斯奏請，禁止行用不和秦國相同的文字，並更由李斯趙高胡毋敬等就周太史籀所作大篆，加上一番删繁就簡的工夫，修改成小篆，以通行於國中。不久又因小篆詰詘不便書寫，由獄吏程邈改作隸書，字畫益從

省簡，流行民間，從此中國纔有統一的文字。這種隸書，便是現行楷書之始。

中國由部落而封建，由封建而郡縣，經秦代這種統一政策的陶鑄，便奠定了秦以後大一統的基礎。

中國文字變遷圖

古文	小篆	隸書	楷書
二	上	上	上
二	下	下	下
左	左	左	左
右	右	右	右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山	山	山	山
水	水	水	水
鹿	鹿	鹿	鹿
馬	馬	馬	馬
魚	魚	魚	魚
鳥	鳥	鳥	鳥

第二節　秦漢之際

秦末革命軍之蠭起　秦始皇帝集軍政大權於一身，厲行改革和建設的統一政策，雖得令出惟行，可是他從統一六國到死，不過十二年（公元前二二一——二一〇），竟一手一足將自古以來的政教習俗，幾乎做了一番澈底的除舊布新的

工作，這自然不免有操之過急，多用民力的地方；而他卻不顧一切，一味防範鎮壓：既於統一六國的一年，盡收天下兵器聚於咸陽，銷鑄爲金人十二；三十四年又發挾書的禁令——除秦紀醫卜種樹之書外——蒐集民間所藏諸子百家之書，悉數燒去，以杜絕眷懷舊制的人來非議新政；第二年，又坑殺儒生四百六十餘人。加以征斂繁苛，徭役不時，人民疲於奔命，六國遺臣均相機伺隙，躍躍欲動。所以等到始皇帝一死，二世皇帝立，便因對付不了這集權一身的地位，大權落入郎中令趙高之手，國政大亂，**革命軍蠭起**：農民陳勝吳廣首起兵於蘄〔一〕，據陳〔二〕，勝自立爲楚王，分遣其將武臣爲趙王，韓廣爲燕王；於是楚將周市立故魏公子咎爲魏王，齊王族田儋等據齊地稱齊王，楚舊臣項梁與其姪項羽起兵於吳〔三〕，沛人劉邦起兵於沛，共起響應陳勝，關東大亂。秦派大將章邯等率兵出關，屢敗革命軍，於是趙人殺武臣，立趙王族歇；楚人殺陳勝，立楚之公族景駒，旋項梁又殺景駒，用范增之計，立楚懷王之孫心爲懷王；劉邦也以兵歸之。時章邯已破齊，滅魏，又擊殺項梁於定陶〔四〕，而圍趙王於鉅鹿〔五〕，革命軍大挫。楚懷王命項羽救趙，破章邯；劉邦乘勝入武關〔六〕，直攻秦兵。先是秦二世被趙高所蒙蔽，還沒有

知道東方已糜爛不堪，及得章邯敗訊，纔大驚，責讓趙高。高恐被誅，殺二世而立子嬰；旋子嬰又誅趙高；但是時（前二〇六）劉邦已攻破嶢關〔七〕，至霸上〔八〕。子嬰知不能禦，出降。秦自統一六國至此，共傳國十六年而亡。

註〔一〕蘄、今安徽宿縣。〔二〕陳、今河南淮陽縣。〔三〕吳、今江蘇吳縣。〔四〕定陶、今山東定陶縣。〔五〕鉅鹿、今河北平鄉縣。〔六〕武關、在今陝西南縣境。〔七〕嶢關、在今陝西藍田縣東。〔八〕霸上、一作灞上，在今陝西長安縣東。

楚漢之爭及漢之代興　項羽怨秦殺其叔項梁，必欲滅秦。既平定河北，便西行入關，到時秦王子嬰已降了劉邦，羽因燒秦宮室，殺子嬰；忌劉邦之功，用范增之計策，饗之於鴻門〔一〕，欲於席間殺之，不成。先是懷王和諸侯約，「先入關中者即王其地」，至是，羽不肯如約，遷懷王於長沙，尊之為義帝；自立為西楚霸王，都彭城〔二〕；以巴蜀漢中之地封劉邦為漢王，都南鄭〔三〕；三分關中，封秦降將章邯等〔四〕，使斷劉邦東出中原之路；餘地也盡以分封，差不多已恢復了封建舊制。

這時候，劉邦任用蕭何張良韓信三傑，出兵平定三秦；及項羽殺義帝，邦便

(天)

發兵五十六萬，聲討項羽。羽發三萬兵大破之，進而圍漢王於滎陽〔五〕。范增急欲攻下之，情勢極危急。漢王用陳平施行反間計；羽中計，罷去范增，纔得解圍。這時候，漢王一面命韓信經略河北；一面叫彭越絕楚糧道，楚不得逞，因與漢約，中分天下，劃鴻溝〔六〕為兩國疆界：溝以東屬楚，西屬漢。約既定，羽解兵東歸。漢王因張良陳平之勸，派兵追擊羽軍，遂圍項羽於垓下〔七〕，羽逃到烏江〔八〕，自刎死。天下於是歸漢王劉邦，邦以公元前二〇二年即帝位，初都洛陽，不久遷都咸陽，定名長安，是為漢高帝。

註〔一〕鴻門、在今陝西臨潼縣境。〔二〕彭城、今江蘇銅山縣。〔三〕南鄭、舊城在今陝西南鄭縣東二里。〔四〕章邯為雍王，都廢邱，今陝西興平縣；董翳為翟王，都高都，今陝西鄜縣；司馬欣為塞王，都櫟陽，今陝西臨潼縣：合稱三秦。〔五〕滎陽、今河南滎陽縣。〔六〕鴻溝、即汴渠，今已和賈魯河混。〔七〕垓下、在今安徽靈壁縣東南。〔八〕烏江、今安徽和縣東北四十里。

(天)

第三節　前漢之政治

前漢政治上的設施　前漢的政治，大抵沿秦之舊，實繼秦而完成其大一統

之規模，其關於此後中國之政治者至大。茲特就其尤重要者述之於下：

一　郡縣制度之確立

秦代雖曾廢封建，行郡縣，但不久卽亡，六國之後紛起割據；項羽又曾大封諸王侯，封建制度一時又恢復舊觀。漢高帝滅項羽，成帝業，得羽舊封王侯如英布張耳等[一]之力不少；卽最有大功的部下如韓信彭越，在帝未創業時也早已自樹勢力[二]；凡此都勢不得不裂地以分封之。所以漢興，封建制度仍隨之而興。後來英布彭越韓信等諸王先後以謀反伏誅，國除，高帝復立了個「非劉氏不王」之約，大封其子弟爲王侯[三]，封建制度施行如故。高帝死，惠帝嗣，權在高后呂氏；惠帝死，**呂后**居然臨朝稱制，背「劉氏不王」之約，大封諸呂爲王，幾移漢祚。那時全賴有齊王襄（高帝子肥之子）舉兵於外，朱虛侯劉章及功臣陳平周勃應之於內，協力盡誅諸呂，迎立代王恆爲帝，是爲文帝，**劉氏**乃危而復安。但自此同姓諸王寖又跋扈不可制[四]。文帝雖將諸王封地分封其諸子[五]，稍分其勢，而擁有大封地的吳楚等國，驕侈跋扈仍如故。文帝死，子景帝嗣，用鼂錯言，託故削奪吳楚趙膠西諸王封地。吳王濞首先起兵反，楚、趙、膠西、膠東、菑川、濟南等六國亦起而響應，這便是

所謂「**七國之亂**」。七國聲勢頗浩大，景帝殺鼂錯以謝而兵仍不解，幸賴周勃子亞夫善用兵，纔得仍藉兵力平定，時在公元前一五四年。七國亂平後，歷經景帝武帝先後留置諸王侯於京師，不遣就國，另行簡派國相治其地。自是以後，所有王侯之國都有名而無實，**郡縣制纔算鞏固**。

二　參政權的機會均等

秦以前，政在貴族，此制至戰國而動搖。自秦廢封建，貴族政治隨之消滅。但始皇死後，六國遺臣謀恢復的也還是那些世家，如楚之項氏、齊之田氏等，足見那時貴族在社會上仍有號召力。等到劉邦等一班平民集團得了最後的勝利，**貴族政治**這纔**消滅無餘**。所以漢既定鼎，參與政權的，有的是椎埋屠狗的英雄（樊噲），有的是爲人吹簫的鹵簿（周勃）；如蕭何等刀筆吏便要領袖羣倫了。但這還是開國時攻城略地的功臣；便是到後來，爲人奴的衛青，牧羊兒卜式，賈人子桑弘羊也未嘗不可做大臣大將。這還可說利用他們的才能；還有專因外戚關係而用的，如薄昭竇嬰田蚡等，而這些所謂外戚又都是既貧且賤的。此外參與政權的，還有由考試出身的如公孫弘，選舉出身的如朱買臣等，這尤其沒有階級可說了。所以漢代這種辦法，實開了

此後二千年參政權機會均等的先例。而且當時無論因功勳，因才智，因外戚，由考試選擧，都沒有世襲的官，而祇有世襲的爵，所以儘管非劉氏不王，卻並不見有劉氏子孫參與朝政的；便是朝臣因功封侯的，侯爵儘管世襲，卻不一定叫他們的子孫做官與聞政事。**後世襲爵不襲官的制度，也可說是漢代定下來的好例。**

三　重農輕商的經濟政策

漢代政治，事事沿襲秦政，獨有經濟政策，卻一反秦之所為。原來我國自戰國以至秦漢，承封建制度崩潰之後，商業資本已大發達（詳見上第一編第四章第三節工商業之發達目），秦從而利用之，故始皇嘗為巴寡婦清築懷清臺，使烏倮比封君；而秦時歲入，鹽鐵之利至二十倍於古。漢卻不然，自高帝時，便下令凡賈人都不許衣錦乘馬；并加重賈人應納的賦稅，故意加以挫辱。呂后稱制時，雖曾對於商賈的限制放鬆過一下，但仍不許他們的子孫做官吏。不但如此。一面輕賤商賈，一面更厚待農民。在高帝時，即下令減輕田租，什五而稅一；文帝十二年復下令賜人民以租稅之一半，明年更除去民田的租稅；景帝時，又曾令民出田租之半，三十而稅一。一面減

輕田賦，一面更獎勵人民耕種：呂后時，設「孝弟力田」一人，予以二千石的位置；文帝時又令民得入粟受爵，凡民能入粟輸邊六百石者，受爵「上造」，四千石者五大夫，萬二千石者大庶長。這樣一面賤商，一面重農的經濟政策，遂成此後二千年來中國政府的傳統政策。

到漢武帝時，雖因國用甚急，起用南陽大冶孔僅、齊大煮鹽東郭咸陽及洛陽賈人子桑弘羊等為官，一破賈人子不許仕宦為吏的成例。但是用孔僅咸陽，原為的是收鹽鐵歸官賣；用桑弘羊，原為的是辦均輸平準〔四〕；實為「筦榷」政策（即官賣政策）之始。這種筦榷政策，實予當時正在欣欣向榮的商業資本以絕大的打擊。中國商業資本社會停滯不進，此實其一因。

註〔一〕英布為項羽所封之九江王，張耳為羽所封之常山王，楚漢相爭時，均背楚歸漢。此外如衡山王吳芮，燕王臧荼，魏王豹等亦皆羽所封而降漢者。〔二〕韓信，當高帝與項羽相持滎陽成皋間，破趙，下燕，定齊，自立為齊王，已與楚漢成鼎足之勢。當時齊人蒯通已有「右投則漢王勝，左投則項王勝」之語。彭越本鉅野羣盜魁，曾從沛公（即高帝）攻昌邑，後將其衆居鉅野，收魏地，兵無所屬。漢高帝元年始歸漢，旋略定梁地，漢始封之為梁王，常常絕楚糧道，而得數則以助漢。〔三〕高帝五年

旣滅羽，徙齊王韓信爲楚王。六年因有人告楚王韓信謀反，乃廢信爲淮陰侯，封其兄賈爲荆王，弟交爲楚王，子肥爲齊王。十一年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皆以謀反伏誅，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南王。五年燕王臧荼反伏誅，立盧綰爲燕王；十二年盧綰反，事敗逃匈奴，立子建爲燕王。十一年代王陳豨反伏誅，立子恆爲代王。九年趙相貫高等謀反，廢趙王張敖（耳子），立子如意爲趙王。〔四〕參考賈誼治安策。〔五〕文帝立，趙王如意已先死，帝立其姪遂爲趙王，二年帝更分河間地立遂弟辟彊爲河間王。齊王襄（齊王肥子）死，子側立，帝更立故齊王肥子朱虛侯章爲城陽王，東牟侯興居爲濟北王。三年濟北王反，國除。六年淮南王長無道，被廢。十五年，齊王側死，無子，國除。明年，文帝復以故齊王肥子陽虛侯將閭爲齊王，安都侯志爲濟北王，初侯辟光爲濟南王，武城侯賢爲菑川王，平昌侯卬爲膠西王，白石侯雄渠爲膠東王。是年帝復立故淮南王長子阜陵侯安爲淮南王，安陽侯勃爲衡山王，周陽侯賜爲廬江王。於是趙分爲二，淮南分爲三，齊分爲七。〔六〕用弘羊言，置均輸官，令諸州郡所當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自轉運於所無之地賣之；更置平準官於京師，總受天下委輸，貴卽賣之，賤卽買之，務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利。

外戚弄權與王莽篡漢　在大一統的專制政治之下，君主原不易爲，這祇消看雄才大略如秦始皇，他也不能不「衡石量書，日夜有呈」，就可想見。漢代自

從景帝平了七國之亂後，將大權都收歸皇帝一身，和秦一樣。這樣大權，非有雄才大略之君主，自不易運用，與國同休戚的世家大族旣隨封建制度而俱去，皇帝眞正成了「孤家寡人」，自不能不寄耳目於**外戚**（母黨妻黨），或左右供使喚的宦官。景帝後，歷武帝昭帝宣帝，總算都能運用此大權的，但是武帝時就有田蚡〔一〕，昭帝時有上官桀〔二〕，都以外戚圖竊政權，宣帝號稱中興英主，但霍光在時，竟不免有「芒刺在背」〔三〕樣的不安。等到霍光一死，宣帝便寄耳目於宦官弘恭石顯。不過武昭宣三帝還不至於大權旁落。至宣帝子元帝時，恭顯便和外戚史高〔四〕相勾結，竊國柄。元帝死，子成帝嗣，雖裁抑了宦官，卻又專任了外戚王鳳〔五〕；終成帝之世，政由王氏。哀帝雖曾任用丁氏傅氏〔六〕以代王氏，但丁傅旣同是外戚，而哀帝一死，大權仍又落入王氏手中，王莽畢竟還是以外戚關係，弒平帝，立孺子嬰，由自己攝政，旋廢孺子嬰而自卽帝位。**前漢**傳國二百十年，卒因此而亡，時在公元八年。

註〔一〕田蚡、係景帝后同母弟，武帝建元六年爲丞相。史記卷一百〇七魏其武安侯列傳：「當是時，丞相入奏事，坐語移日，所言皆聽，薦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權移主上。上乃曰，「君除吏已盡未？

吾亦欲除吏。」嘗請考工地益宅，上怒曰，「君何不遂取武庫！」』由此可見田蚡當時權勢。〔二〕上官桀係昭帝后之祖，及其子后父安，因和霍光爭權，欲害光，伏誅。〔三〕霍光係武帝衞皇后姊子霍去病之異母弟，武帝時爲奉車都尉。武帝死時，遺命光與金日磾輔昭帝。昭帝死，光白太后擁立昌邑王賀；旋以昌邑王無道，廢之，求得武帝曾孫病已於民間，立之，是爲宣帝。宣帝嗣位，政由霍光；帝后許氏死，光又納己女爲后。霍光死，宣帝始親政。宣帝始立時，謁見高廟，光從驂乘，帝畏之若有芒刺在背。語見前漢書霍光傳。〔四〕史高、係宣帝祖母史良娣之兄子。〔五〕王鳳、係成帝母王政君之弟。〔六〕丁氏、係哀帝母家；傅氏、係哀帝祖母家。

第四節　新莽之改制

新莽之改制　前漢之政治，其犖犖大者已述於上，綜其大概，沿襲秦制者爲多，這當然是適應着大一統局面下的需要。但那時因搜求遺書的結果，儒生間復古思潮頗盛（見下），再加那時因商業資本發達，兼併之風盛行（見下兩漢之社會節），尤非那些醉心上古井田制的儒生所能滿意。所以在武帝時，董仲舒就首創了「限民名田」〔一〕之議，到哀帝時，大臣師丹亦嘗主張限田〔二〕；但武帝時正重用商人桑弘羊等，議不行，哀帝時，丁傅用事，也極力阻止此議的實行。王莽當時雖是外戚，卻好結交儒生，因而覺得這些知識分子頗具有左右輿論（人心）的力量，所以在他當國時，即以籠絡知識分子爲其政策；這祇消看他爲學者築舍萬區，增加博士弟子員額，就可想見。所以一時士子上書頌莽功德者，達四十八萬七千餘人之多〔三〕。宗室如劉歆，名士如揚雄，都甘爲所用，大約也就是氣味相投，志同道合的緣故。

莽見籠絡人心的政策已大見成效，便居然廢了孺子嬰，自即帝位，改國號曰新；將前漢一代的典章制度盡舉而加以改革，以圖實現漢代知識分子之理想的政治。綜莽當時所改革者，可大別爲政治、經濟兩方面，茲分述之於下：

一　關於政治方面的改革

政治方面之改革，最重要者，當推恢復封建制度之企圖。他將天下分爲九州，取詩大雅之意，置維城、維寧、維翰、維屏、維垣、維藩之六服〔四〕，每服規定千八百諸侯，總六服爲萬國。此外官制大抵取法尚書〔五〕，官秩大抵取法周官〔六〕，也都改革得古色古香。

二　關於經濟方面的改革

他關於經濟方面的改革，有一根本原則，便

是「齊衆庶，抑并兼」〔七〕。其所新建的制度，如五均〔八〕、司市〔九〕、泉府〔一〇〕等官，及所謂「六筦」〔一一〕之令，都不外武帝時平準均輸之遺意，亦即筦榷政策之實施；換句話，就是重要工商業歸國有，或歸國家管理。至前漢所不能行而莽毅然實行的，則為「王田」制度〔一二〕，這是比董仲舒師丹等的限田政策還要更進一步的土地國有政策。

莽所改革，政治方面，為日不久，沒有見出影響，姑置不論。其於經濟方面，工商業國有或國營，土地歸國有，頗有類現代所謂社會主義，理想非不高，但當時生產分子已習於財產私有制，自然不歡喜；再加莽又推行不得法，尤其是屢更幣制，妄開邊釁，使人民生活上受到嚴重的壓迫，於是有意要以「齊衆庶，抑并兼」的政策收拾人心，反而做到民怨沸騰，以致素以長厚著稱的農民劉秀也要起兵反抗；而臨失敗時，斬其頭者，也是一個商人杜吳。

註　〔一〕名田、即占田，限民名田，即限制人民占田之數目。詳見漢書食貨志。〔二〕見漢書食貨志。〔三〕見後漢書王莽傳。〔四〕此等名目，都取於詩大雅板之章：『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以三公作甸服，是為維城；諸在侯服，是為維寧；在采服任服

（天）

者，是為維翰；在賓服，是為維屏；在揆文教，奮武衛，是為維垣；在九州之外，是為維藩。〔五〕莽始建國元年，更名大司農曰「羲和」，後更名「納言」，大理曰「作士」，太常曰「秩宗」，大鴻臚曰「典樂」，少府曰「共工」，水衡都尉曰「予虞」。這些官名都見於尚書堯典舜典。〔六〕名秩百石曰「庶士」，三百石曰「下士」，四百石曰「中士」，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千石曰「下大夫」，比二千石曰「中大夫」，二千石曰「上大夫」，中二千石曰「卿」。原來漢代官秩都以食祿之石數稱，例如州刺史稱六百石，郡太守稱二千石，宣帝說，「與我共天下者，良二千石也。」莽悉改之如上，這些名稱都出周官。〔七〕此二語見漢書食貨志所載王莽語。〔八〕「五均」一名，本於河間獻王所傳出來的樂語，莽於長安及五都（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置五均官，以平價取民物之不售者，遇貴時以平價售於民，賤則聽民賣買，所以平物價也。〔九〕司市之制，本於周官地官大司徒下，以四季之仲月定物價，為其市平。〔一〇〕泉府之官，亦出於周官地官大司徒下，管人民之賒貸，每月百錢，收息三錢；又令各自占（即登記）其所為，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分之而取一以為貢；有敢不自占，或占不以實者，盡沒入其資。〔一一〕六筦：（ㄅ）鹽、（ㄆ）酒、（ㄇ）鐵、（ㄈ）名山大川、（ㄉ）五均賒貸、（ㄊ）錢布銅冶。筦就是管理，就是說這六件事都要歸國家管理。〔一二〕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準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本無田，今

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當投諸四裔以禦魑魅。

新莽改制之失敗　新莽之改制，已見上述，大抵書生之見，全不體察當時國家社會之組織，惟取復古理想中之治術生吞活剝來移用；推行時又沒有一定的辦法，往往朝令暮改來嘗試，使人民無所適從。其尤足以致亂者有兩事：(一)貨幣制度之紛更；(二)向邊境上新附各族之無端挑釁。中國貨幣之使用，在上古時，只有龜貝，到周朝纔有所謂泉(錢)，到秦纔廢貝行錢。周時和泉並行的，還有刀有布，幣制極不劃一。秦雖廢貝，但錢重難用，故漢初準各地人民自行鑄錢〔一〕，幣制紛亂更甚。自武帝時將鑄幣權收歸政府，禁止人民私鑄，因作五銖錢，人民頗稱便。莽當國時，無端仿古，作契刀錯刀，又新作直五十之大錢與五銖錢並行；及即帝位，又以「劉」字文有金刀，五銖錢亦爲漢制，幷罷刀及五銖錢，另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幣名六種，鑄幣材料五種，綜計二十八品〔二〕，於是人民給他鬧得頭昏腦脹，莫名其妙，暗中仍用五銖錢。莽又下令，凡私藏五銖錢的，都要充軍到邊境上去，人民因此充軍者多至不可勝數。莽也知幣制不好，於是屢次改制，但每一改制，人民往往因之破業而陷大刑，於是人民便因無法生活，鋌而走險了。莽除內政上多事無謂之紛更外，更好大喜功，要想立威域外，無端將已臣服於漢的匈奴單于改爲「降奴服于」「恭奴善于」等咬文嚼字的名號，於是匈奴叛；匈奴叛時，莽强使高句驪〔三〕擊匈奴，高句驪人不願，於是又叛；莽又無端改西南夷句町王爲侯，不服則詐殺其王，於是句町亦叛；西域焉耆等國亦因莽屢失威信，殺漢都護，紛紛自立。東西南北無寧處，莽派兵擊之，多死傷，於是人民疲於奔命，亦不能不圖自救。所以莽即帝位不十年，州郡豪傑遂蠭起了。

註〔一〕漢書食貨志：『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民使放鑄……。』〔二〕當時幣有六種：錢貨六品、金貨一品、銀貨二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共二十八品。錢貨、布貨，都用銅鑄，故所用材料有金、銀、銅、龜、貝五種。〔三〕滿族別種，在今遼寧吉林二省之南。

豪傑蠭起與光武中興　州郡豪傑之起，始於新莽天鳳二年五原代郡之盜賊，其後繼起者不絕；徐、兖、會稽、南陽等處都有；就中尤以綠林赤眉之勢爲盛。(一)初新市〔一〕人王匡王鳳爲饑民平理爭訟，被推爲首領，一時亡命之徒馬武王常等都往從之，有衆七八千人，起兵於綠林山〔二〕，因號綠林兵。綠林兵後又分

爲三股，即新市兵、平林兵、下江兵。同時景帝子長沙定王之後劉縯劉秀兄弟——其時原已是務農爲生的平民了——也起兵於春陵〔三〕，因招新市平林下江兵與聯合，聲勢大盛，衆達十餘萬。因無所統屬，乃共推平林兵中更始將軍宗室劉玄爲漢帝。（二）瑯琊人樊崇別起兵江淮間，有衆萬餘，莽嘗遣兵討之，崇恐自己的兵與莽兵混亂，不易分別，因用朱色塗染了眉毛，故號赤眉兵。莽見漢兵勢盛，派兵四十萬，號稱百萬，圍之於昆陽〔四〕，劉秀領兵三千人擊破之，於是州郡多殺官吏，用漢年號，漢兵益盛，而縯秀兄弟聲望尤高。無何，劉玄忌縯，殺之；以卜者王郎自稱成帝子，稱帝於邯鄲，乃遣秀徇河北，別遣將陷長安。三輔〔五〕豪傑少年張魚、商人杜吳也起來共誅莽。新莽自公元九年稱帝，到二十三年敗死，共有國十五年而亡。

劉秀徇河北，所至除莽苛政，恢復漢政，人民歸心。公元二十五年，秀因劉玄爲赤眉兵所敗，遂即位於鄗〔六〕，繼遷都洛陽，是爲後漢光武帝。已而赤眉兵攻陷長安，殺劉玄，光武帝乃遣將破赤眉，降之。但當是時，州郡割據稱雄的還不少，就中尤以成都公孫述、成紀〔七〕隗囂、河西竇融等尤盛強，不服漢。光武乃分

遣諸將先後平定之，不十年而中國復爲所統一，漢室於是中興。

註 〔一〕新市，今湖北京山縣。 〔二〕綠林山，在今湖北當陽縣。 〔三〕春陵，今湖北棗陽縣。 〔四〕昆陽，今河南葉縣。 〔五〕漢以京兆、左馮翊、右扶風爲三輔，當今陝西省中部地。 〔六〕鄗，今河北柏鄉縣北。 〔七〕成紀，今甘肅秦安縣。

第五節 後漢之政治

後漢士風之養成 後漢之政治，大體沿襲前漢，獨有一事爲前漢所未及行者，這便是士風之養成。這都由光武帝首先提倡，可分二項述如下：

一、提倡不事二姓之節 光武帝初即位，即首訪求不肯爲王莽所用的前密縣令卓茂，任爲太傅，位在三公上；並且對於和茂同志的孔休等五人，也褒贈的褒贈，襲爵的襲爵〔一〕。又巴郡譙玄和廣漢李業，亦因不肯爲王莽和公孫述所用而死，光武帝也加以表揚。

二、獎勵不慕榮利之士 會稽嚴光（子陵）、太原周黨、王霸、北海逢萌，都是當時隱居之士。光武帝知其賢，召他們來，優禮待遇，要想重用他們

。他們不肯就，廷臣有說他們無禮的，帝也不聽，仍以厚禮遣他們回去，聽其高蹈。

光武帝之後，後漢歷帝都沿襲他的辦法，對於有志行、有氣節的士人極看重，幷且不次召用。原來前漢雖有賢良、方正、茂材、直言等科目（詳見下兩漢之制度節），但被舉的，往往以現任官爲多〔二〕，可考的只有一個公孫弘，是由布衣被舉賢良的。這些被舉的，有官者升官，無官如公孫弘者也只被任爲博士。後漢卻不然，只要其人德隆望重，皇帝自會照光武帝故事，專備厚禮去邀請〔三〕；而且往往由布衣一躍而爲公卿〔四〕。所以在後漢，公府辟召，最爲士人之榮，而且幾成爲常例。這種情形，在後漢以前和以後，除更換朝代時外殊不常見，不能不說是後漢政治上的一個特點；而開此風氣的，便是光武帝，後漢末年黨錮禍中那種堅強不屈的士風，也就是這樣培養起來的。其實不僅後漢，便是後漢以後的一千餘年來，所謂氣節之士、高尚之士，代有其人；所謂士大夫也者，幾乎在社會上成了一種重心，有非統治者們賴以收拾人心的功名利祿所能動搖——這種風氣也何嘗不可說是濫觴於王莽時士人之易受利用，故要養成這種不可動搖的氣節，使人民會得效忠一姓。這原是一種私心。但是我中華民族民族精神的養成，似乎不能不說是這種作用的意外收穫。

註〔一〕茂與同縣（宛）孔休、陳留蔡勳、安衆劉宣、楚國龔勝、上黨鮑宣六人同志不仕莽，幷名重當時。光武即位，即求休勳子孫，賜穀以旌顯之；以劉宣襲其從兄劉崇安衆侯爵；擢勝子賜爲上谷太守；鮑宣子亦見褒表。〔二〕被舉賢良的如鼂錯已爲太子家令，董仲舒已爲博士；被舉方正的，如杜欽已爲武庫令，朱雲已爲槐里令；被舉茂才的，如薛宣已爲不其丞，尹賞已爲樓煩長。〔三〕魯陽樊英隱居壺山（在河南魯山縣），州郡禮請，公卿薦舉，都不肯出，順帝以策書玄纁備禮徵之。不得已到京，仍稱病。帝待以師傅之禮，拜爲五官中郎將，秩比二千石。英仍稱病，乃賜告歸。其他如名臣李固黃瓊杜喬等，也都是這樣徵召來的。參看後漢書卷九十一黃瓊傳。〔四〕鄭康成以積學著名，公車徵爲大司農，大司農爲漢時九卿之一，見下兩漢之制度節。荀爽有盛名，公車徵之，初拜平原相，未到，於途中拜光祿勳，光祿勳亦九卿之一；視事三日，策拜司空，司空爲漢時三公之一。

後漢外戚宦官之竊政與黨錮之禍

後漢一代的皇帝，能運用此大一統局面下的政權者，除了開國的光武帝外，祇有其子明帝，其孫章帝。章帝死，子和帝立，政權便旁落於外戚宦官手中。

和帝時，以年幼由太后竇氏臨朝稱制。后因爲女主，爲聽政上的便利，用其兄竇憲爲侍中，憲遂由此專政柄，一時兄弟並居清要，親戚爪牙，徧布中外；後來居然不懷好意，曾想篡奪帝位。和帝漸長，知道竇憲逆謀，但苦於朝臣都是他的黨羽，無人可商量，不得已祇好和宦官鄭衆暗地定下了計策，誅殺竇憲。自此鄭衆小心翼翼的供職，很得和帝信任，帝常和他商議政事，這一來便開了**宦官參政**的惡例。和帝後，漢帝多夭殤，往往由太后臨朝聽政，自然以任用外戚宦官爲便利，故其政治遂成一**外戚宦官迭相爭政**的局面。至桓帝與宦官單超唐衡等定策，誅外戚梁冀，政權更盡落宦官之手，連外戚也無從問政了。

桓帝死，靈帝嗣，太后竇氏臨朝，以其父竇武爲大將軍。是時宦官曹節王甫等禍國殃民，甚於外戚專政，於是一時名士陳蕃等和竇武相結納，謀借外戚之力，除宦官，爲民除害。不料事洩，竇武反被宦官所害。後漢士氣本盛，太學裏的學生早就看不慣宦官的專橫，平時已經常常批評朝政，造成一種左右輿論（人心）的勢力，來做陳蕃等的後盾。竇武既被害，陳蕃當然免不了一死。宦官就明知道這班太學生不肯放過他們，便乘此說太學生都是陳竇的黨羽，定了個黨人的名

（六）

目，到處捉拿，這在歷史上叫做**黨錮之禍**。（六）

第六節　兩漢之制度

中央官制　漢承秦制，設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亦行**政事**、**兵馬**、**監察三權分立**之制。武帝時，改太尉爲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於是大司馬大將軍位在丞相上。成帝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與丞相大司馬共爲宰相；到哀帝時，又改丞相爲大司徒，與大司馬大司空同稱**三公**，於是秦制面目一變。三公實爲前漢政制下之眞宰相；至於庶政，則由少府等九寺（三）分掌之。自七國亂後，皇帝集權一身，在其身邊給役的少府屬官尚書漸趨重要。及武帝託孤於霍光，使光以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自是尚書遂成掌機密之官。宣帝時，丞相權雖未減，但詔令的造意已歸尚書，丞相不過宣布尚書所密議的政令罷了。成帝以後，外戚王鳳王音，亦均以大司馬大將軍或車騎將軍領尚書事而當國握大權。

新莽當國，自爲宰衡，舊制經一度改革。光武中興，一仍舊制，改大司馬爲太尉，與司徒司空仍稱三公，爲宰相；另設太傅，位上公，則以授耆德，無常職

；惟九卿則以三公分領之。至於實權，仍歸尚書，所謂三公者仍只受成命而已。不過那時尚書位置儘管重要，品秩卻很低，仍舊還是少府的屬官。自從章帝以後，常使老臣以太傅錄尚書事爲眞宰相，尚書乃成衆務淵府，與三公並稱**四府**。

註〔一〕九寺：(1)少府，掌皇帝財務；(2)太常，即秦之奉常，掌宗廟祭祀；(3)光祿勳，即秦的郎中令，主宮掖門戶；(4)大鴻臚，掌歸義的蠻夷（宣帝時爲典屬國）；(5)大司農，即秦的治粟內史，掌公家土地；(6)衞尉，掌宮門衞屯兵；(7)太僕，掌皇帝御車馬役；(8)廷尉，掌皇帝的監獄；(9)宗正，掌皇帝親屬。其長官即九卿。

地方政制　**漢初封建郡縣並行的制度，至七國之亂而止**。其後雖有封建之名，而封建之國，由皇帝派國相治理，**實與秦之郡縣制無異**——王國相等於郡太守，侯國相等於縣令長。郡守國相皆兼掌武事，僅郡有都尉，國有中尉，佐守相掌兵，此則稍與秦不同。武帝時，因疆土大闢，爲便於統治起見，分全國爲十三州〔二〕，以統諸郡，每州設一刺史，以巡察各州中各郡國的官吏，猶今之監察使。成帝時，以爲刺史職權甚大，而秩只六百石，遠低於郡守國相，乃改爲州牧，使其地位僅次於九卿。

後漢時，郡國縣制復前漢舊，州亦仍置刺史，惟刺史有一定治所，和前漢乘傳周行，專事巡察，無一定治所者不同。大抵前漢刺史，猶爲中央派出的欽差，而後漢的刺史，卻有地方官的性質了。

註〔二〕十三州：(1)司隸校尉，(2)豫州，(3)冀州，(4)兗州，(5)徐州，(6)青州，(7)荊州，(8)揚州，(9)益州，(10)涼州，(11)幷州，(12)幽州，(13)交州。

兵制　**漢的兵制**，於**京師**置南北二軍：南軍調於郡國，掌於衞尉，守宮城；北軍調於三輔，屬於中尉，保衞京師。於**地方**則平地設輕車騎士，山阻置材官，川澤置樓船。至於兵士徵調之法，則有卒更、踐更、過更三種：民年二十三充兵爲正卒，正卒一歲中給役一月而受更（代），叫做卒更；正卒出錢，雇人代役，當直內地，給役一月的，叫做踐更；人人皆應戍邊三日，不行者，出錢入官以給戍者，叫做過更；三者總謂之更賦，原有上古兵民的遺意。這種正卒每年由地方官於秋後加以訓練，照卒更之法輪番充兵。自從武帝時，以北軍出征，京師空虛，乃增置八校，以熟悉胡越情形者充之；便是專掌宮城的南軍，也置有羽林、期門等世襲兵，於是兵成專業，**兵民漸分**。

後漢初罷都試，郡國不練兵；有事時，則臨時召募，且多以郡國死囚充任，於是兵民益分，而兵質亦大劣；至拱衞京師的南北軍，則令民得納錢穀充任，尤其是有名無實。到靈帝時，更以京師兵權授宦官，尤爲亡漢之一因。

賦稅制　我國的賦稅制，大抵原於古代封建制度下的粟米之征（田賦）、布縷之征（丁賦）、力役之征（丁役）。秦制無可考，惟知其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漢則亦有田租、口賦、更賦三種，田租即田賦，口賦即丁賦，更賦即丁役。田租在高帝時十五而稅一；其後文景常半減田租以重農，至建武（光武帝年號）遂懸爲定例，三十而稅一。民年十五歲以上到五十六歲，每人出錢百二十爲一算，叫做口算；自三歲至十四歲，出錢二十三，叫做口錢，總稱口賦。更賦則已見上兵制下，不贅述。此三者實爲國家歲入之常經。後漢有一事與前漢不同，即令民得以布帛納稅。後漢末，曹操當國，令凡田一畝出粟四升，家一戶出絹二匹、綿二斤，實爲自晉至唐戶調制之始。

學校制與選舉制　漢興，諸事草創，未遑興學。至武帝時，始以董仲舒言，置五經博士弟子員五十人，令肄業於太常博士，其人或由太常選自三輔人民，

（天）

或由郡國長官選自郡國；同時并令郡國也皆**立學校**。至平帝元始三年，王莽當國，學制乃始整齊劃一，定郡國曰學，縣邑曰校，各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各置孝經師一人；明年，莽更奏起明堂、辟雍於京師，爲學者築舍萬區，制度甚盛。後漢興，光武帝重儒術，起太學；明帝爲功臣子孫及四姓〔三〕末屬別立校舍，一時文化大啓，連匈奴也遣子弟入學。順帝時增建太學校舍，一時游學之士達三萬餘人，當時太學之盛，可想而知。桓靈之際，宦官弄權，漢政不綱，清議所存，全賴學校。

（天）

至於**選舉**，漢初當然一樣的無定制。文帝十五年，曾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薦舉賢良能直言極諫的人，或者可說是漢代選舉制的權輿。後來武帝元光元年曾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元朔五年，又詔太常選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宣帝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從此漢代取士，大概不出**賢良**、**方正**、**直言**、**茂材**、**孝廉**、**博士弟子**等科。大約除博士弟子外皆爲特科，所以名目也不一定；至於博士弟子似是常選〔三〕，常選的額數以人口爲比例〔三〕。其出身，凡舉特科，往往由皇帝加以策問，即任以官，實爲後世**考試制之濫**

觴；其補博士弟子者，受業經一年，便舉行考試；能通一經以上的可補文學掌故，其高第者可補郎中，次補太子舍人。無論特科常選，必其人行誼文學爲鄉里所推重者，始得膺選，這便是所謂「鄉舉里選」。後漢大抵仍前漢之舊，惟以孝廉一科爲光盛；此外則沿光武故事，常有優禮特徵名士之舉。順帝時，黃瓊爲尙書令，嘗以爲孝廉專選儒學文吏，人才仍不免有遺漏，更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凡此皆其稍有以異於前漢者。

註　[一]四姓、指光武帝母家樊氏、后家郭氏、陰氏、明帝后家馬氏講。[二]賢良方正和孝廉，都由皇帝隨時下令選舉，惟有博士弟子，則自元朔五年規定後，不見有特下明令的，故當是歲舉常選。[三]凡郡國有戶口二十萬人以上的，每年選出一人；四十萬者二人，照此類推；其不滿二十萬者，每兩年選出一人；滿十萬者三年一人。

第七節　秦漢之武功

匈奴之斥逐　匈奴他們自稱先代是夏后氏苗裔淳維的子孫，究竟確否現在已無可考。大概殷代的鬼方，周以前的獯鬻，周末的獫狁，都就是這一種人[一]，是在我國北方邊外的一種遊牧民族。當春秋戰國時（約當公元前七世紀到前四世紀），匈奴已時時想南下，屢侵燕趙，中國北方頗被其擾。秦始皇既滅六國，使蒙恬爲將，討匈奴，盡收河南地[二]，增築長城，從遼東到臨洮，設堡塞，置戍兵，匈奴乃北遷，東和東胡、西和大月氏爭衡。楚漢之際約當公元前三世紀末，匈奴又稍稍南下，及冒頓[三]單于立，先後滅東胡，趕走大月氏，復奪去蒙恬所得河南地。漢高帝統一中國後，曾出兵討伐，被圍於白登[四]；知其勢方張，不得已用和親政策，歲贈繒絮酒米食物以羈縻之。但匈奴仍不時入邊寇掠，漢只不過加以防備罷了。直到

漢代盛時疆域圖

武帝時，爲欲雪累世之恥，先後命衞青霍去病等統大兵剿伐，用兵十餘年，纔奪回河南地置爲朔方郡。公元前一一九年卽漢武帝元狩四年，霍去病等大破匈奴之兵，追至漠北，又收河西地，就其地分設爲武威、張掖、酒泉、敦煌（一作燉煌）四郡，而實以屯田之兵，於是匈奴遠遁，**漠南無王庭**。宣帝初，匈奴攻西域的烏孫，漢出兵救之，於是烏孫攻其西，東胡的一部烏桓攻其東，其別種丁零攻其北，漢又派兵北上夾擊，匈奴乃大衰。不久呼韓邪卽單于位，匈奴內亂，五單于分立[五]，旋又併爲呼韓邪、郅支兩單于。呼韓邪爲郅支所攻，南下求援於漢。公元前五一年卽漢宣帝甘露三年，呼韓邪入朝，幷且請願留居光祿塞[六]，做漢的屏蔽。公元前三六年卽漢元帝建昭三年，郅支單于也被漢將陳湯甘延壽等所襲殺，**漠北也無王庭**。時匈奴呼韓邪請爲漢壻，漢妻以宮女王嬙（昭君），從此匈奴子孫，世稱漢甥。及公元前一世紀初，王莽失政，匈奴復叛，於是又爲漢邊患。光武帝中興漢室，匈奴發生內亂，分裂爲南北匈奴，**南匈奴投降於漢**，漢遷其部衆於西河美稷一帶[七]，從此**南匈奴**便漸在朔方、五原、雲中、代等郡中**和漢人雜居**。北匈奴當時雖也遣使求和親，但野心仍未戢，公元一世紀末被漢將竇憲、耿夔、班勇等先後擊逐，遠竄西方，乃促成歐洲人種大遷移，事詳外國史。

註　[一]見史記匈奴列傳及王國維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二]河南地，今綏遠鄂爾多斯旗地。[三]冒頓，讀如墨讀。[四]白登，在今山西大同縣。[五]五單于卽呼揭、屠耆、車犁、烏藉及呼韓邪。[六]光祿塞，在今綏遠烏拉特旗地。[七]西河美稷一帶，在今綏遠鄂爾多斯右翼中旗。

西域之經營　西域是玉門關以西諸國之總稱，不單指今新疆。從玉門關至葱嶺，其間凡三十六國（後稍分至五十餘國）。踰葱嶺而西，以大月氏爲最大，其北有奄蔡，南有罽賓、身毒，西有安息，東北則有康居，東則有大宛烏孫，烏孫與匈奴接壤。在秦漢之際，大月氏原奄有河西地，稱月氏，其後因見逐於匈奴，西走，更被烏孫所逼，乃移居阿姆河畔，滅當地的大夏而據有其地，建大月氏國。武帝起初用兵匈奴，不得利。從匈奴降人口中，得知月氏和匈奴有仇怨，因遣張騫通大月氏，想約他夾擊匈奴。那時河西地方還歸匈奴所有。騫道出匈奴，被留十餘年，纔得間逃出，通過大宛、康居，到了大月氏。大月氏在中亞地肥少寇，報復匈奴之心已淡漠，張騫不得要領而歸。但從此他卻於西域諸國的地理及國情，都很瞭然。騫回國後，不久又奉命往約烏孫內附，烏孫一時不能決，騫因

分派其隨員往大宛、康居、大月氏、安息、身毒和近旁諸國，都邀約其與漢通聘問，從此西域大通。公元前一一七年即武帝元狩六年，烏孫王娶漢女，兩國結爲昆弟，屢與漢共擊匈奴，匈奴爲之衰。宣帝時，侍郎鄭吉奉命駐兵屯田，護鄯善以西諸國。及匈奴日逐王叛降鄭吉，葱嶺以東諸國也都內附，吉又以功兼轄天山北路諸國，官都護，建都護府於烏壘城[一]。漢設都護於西域自吉始。新莽篡位，西域怨叛，和中國斷絕往來，復役屬於匈奴。及東漢光武帝代興，西域諸國曾要求內屬，帝不許，乃時來侵擾中國邊境。及明帝破北匈奴，倣前漢武帝的舊圖，遣班超使西域。班超和他所屬吏士三十六人，先後降服西域大國鄯善、于闐、龜茲諸國，於是西域各小國，便也都歸附漢朝。和帝即位，遂以超爲西域都護。超在西域三十多年，年老纔歸，繼任的有任尙、段禧等，都因管理不得法，被西域諸國所攻，於是又罷設西域都護。西域各國漸給那往西逃去的北匈奴勾結了去，重爲中國邊患。漢因派班超子勇經營西域。勇發諸國兵，趕走匈奴，西域諸國復歸漢。

註 [一]烏壘城，今新疆龜茲城東。

南粵閩粵及西南夷之開闢　秦併六國，踰南嶺，略定南粵地，置桂林、南海、閩中、象郡四郡，移民五十萬人去開發，使和粵民雜居。秦末中國內亂，秦南海郡尉趙佗，乘機兼併桂林象郡，自稱南粵王。漢高帝文帝先後派使臣去招諭，南粵王總算稱臣於漢。這時候，南粵之東有閩粵[二]，閩粵之北有東甌[三]，也都受漢册封。武帝時，閩粵破東甌，侵南粵，東甌人請內徙江淮間，南粵亦來求救。武帝出兵討滅閩粵，於東甌舊地建一東粵國；其後南粵內亂，其王趙興爲其國人所殺，漢出兵討平之，置其地爲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九郡[四]，於是兩廣及安南地盡入中國版圖。接着東粵亦叛，武帝復派兵取其地，移其民於江淮。至後漢章帝時，乃於其地設章安（今臨海）永寧（今永嘉）侯官（今閩縣）等縣。

秦時巴蜀雖已置郡，其西南有夜郎滇筰邛都冉駹[五]等國，即所謂西南夷者，至漢初還未通中國。漢武帝初征南粵，恐勞師無功，恰好聽到番陽縣[六]令唐蒙說，從夜郎出兵去較便利，帝因令蒙說服夜郎內附；夜郎近旁諸小國，也相率內屬，漢就其地設犍爲郡[七]。及公元前一二二年即武帝元狩元年，張騫出使西域歸，

說起蜀地近身毒，通大夏很便，因令籌求通身毒。身毒雖未通，滇國卻通了。滇自春秋以來，卽已由楚將莊蹻王其地。到這時，武帝既平南粵，西南夷都震恐，請臣置吏，因以邛都爲越嶲郡，筰爲沈黎郡，冉駹爲汶山郡；滇不久也聽漢使諷諭，舉國降，漢就其地設置益州郡。公元六九年卽東漢明帝永平十二年，居今雲南保山永平二縣地方的哀牢夷也率種人內附，漢改其地爲永昌郡；徼外的撣人（緬甸）也聞風歸化。從此四川雲南貴州等地也都歸入中國版圖。

漢之對於南方，不特收其地爲郡縣，且實行其殖民政策，常徙中國賤民及罪人，使和土人雜居；一方面則徙其地未開化的人，使雜居內地；且累世愼選賢明官吏，推行教化[七]。所以其地荒蕪漸闢，**漢族文化隨之南播**。

註　[一]閩粵，漢封越王勾踐後無諸爲閩粵王，王閩中諸地。　[二]東甌，漢封勾踐後搖爲東海王，都東甌（在今浙江永嘉縣西南）。　[三]儋耳，治義倫，今廣東儋縣；珠崖，治瞫都，今廣東瓊山縣；南海，治番禺，今廣東番禺縣；蒼梧，治廣信，今廣西蒼梧縣；鬱林，治布山，今廣西貴縣東；合浦，治徐聞，今廣東海康縣；交阯，治羸𨻶，九眞，治胥浦，日南，治朱吾，三郡均在今安南境。　[四]夜郎，今貴州桐梓縣東二十里地；滇，今雲南昆明縣地；筰，今四川漢源縣；邛都，今四川西昌縣東南；冉駹，今四川茂縣。　[五]番陽縣，今江西鄱陽縣。　[六]犍爲郡，治僰道，在今四川宜賓縣西南。

[七]漢景帝末，文翁爲蜀郡守，選派郡縣小吏到京師，受業於博士，或學律令，歸鄉擢爲右職；又在成都市中修起學官，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子弟，蜀人從此大化。平帝時，交阯太守錫光建立學校，導之禮義；東漢光武帝時，任延守九眞，教其民耕稼，制爲冠履，初知姻娶；漢族文化於是推行於安南。東漢章帝時，王追爲益州太守，纔興起學校，逐漸移易其風俗。和帝時，許荆爲桂陽太守，因桂陽風俗脆薄，不識學義，使給他們制定喪紀婚姻制度，使知禮禁，這是漢族文化傳於湖南南部的開始。

烏桓鮮卑之略定

烏桓鮮卑同屬東胡族，據他們自己的傳說，說是黃帝子昌意的後代，其人民以游牧爲生。當匈奴單于冒頓強盛時，破滅東胡，東胡餘衆散保烏桓及鮮卑二山[一]，因以爲種號。其後烏桓部衆漸強，屢侵漢邊塞。霍去病既破匈奴，遷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五郡[二]塞外，助漢偵察匈奴動靜，置烏桓校尉監領之，這是**烏桓南遷之始**。當時鮮卑則居遼東塞外，仍未通中國。昭帝時，烏桓復漸強，於公元前七八年舉兵反，漢遣將范明友出遼東擊破之；並募人築玄菟城以備邊。新莽及後漢初，中原大亂，烏桓鮮卑乃和匈奴共寇北邊。及南匈奴附漢，北匈奴孤弱，烏桓鮮卑纔又歸服，歷明章二帝均相安無事。和帝

時，耿夔破北匈奴，北單于西逃，鮮卑徙居其地，匈奴餘衆留者還有十多萬，都自號鮮卑，鮮卑從此頓强。安帝後，烏桓聯結鮮卑，侵略邊境甚劇；桓帝時始被張奐所破。漢末黃巾之亂，烏桓人乘機時與合股，寇掠腹地。公元二〇七年即獻帝建安十二年，曹操親將擊破之，徙其餘衆入中國，烏桓平。鮮卑則從後漢桓帝時檀石槐立爲大人[三]，分爲三部，從右北平以東到遼東爲東部，從右北平以西到上谷爲中部，從上谷以西到敦煌爲西部；自是漸南下，闌入中國北徼境內，其著者有慕容氏、拓跋氏、禿髮氏、乞伏氏，爲晉時五胡亂華之一大勢力。

註　[一]烏桓鮮卑二山，烏桓山在今熱河阿魯科爾沁旗地；鮮卑山在今熱河科爾沁右翼旗地。
[二]上谷郡，今河北西部及中部；漁陽郡，今北平市一帶；右北平，今河北山海關迤熱河一帶；遼東，今遼寧東南地；遼西，今河北東北部及遼寧遼河以西地。　[三]鮮卑稱王爲大人。

氐羌之征服

氐和羌，就是周時西北一帶的諸戎，和中國交通很早；詩經商頌已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的歌詠，可見夏商之際，其族人已和中原交通。據氐人自己說，他們是出於夏時不服禹子啓做王的有扈氏之後，本來散處今甘肅四川交界的一帶。公元一世紀時即東漢初年，被漢

將馬援所征服，將他們移到關中河東（即今山西陝西）一帶地方來，那些沒有移來的，至公元三世紀初（即三國時），也趁着中國內亂，移入內地，逐漸與漢人雜居。五胡亂華時，曾一度統一北方的苻秦，即屬此族。

關於羌的記述較氐爲豐富，他們自以爲有虞氏的後裔，所以他們所冠漢姓也往往是有虞氏的姚姓。當春秋戰國年間，諸戎先後爲秦所併，聲氣銷沈者一二百年，其中有逃脫的，散居今甘肅西南及青海一帶，以游牧爲業，分爲數十種，各戴酋長，不相統屬。秦末漢初，羌人也臣服於匈奴，時來擾亂邊境。漢武帝開河西四郡，纔把他和匈奴隔斷，旋且擊破其兵，置護羌校尉於臨羌[一]以監護之，羌人從此臣服於漢。宣帝時，先零羌連絡諸羌叛漢，帝使趙充國屯田湟中[二]，堅壁清野以困之，羌衆請降。元帝時，彡姐羌嘗一度內犯，寇隴西，馮奉世擊降之。此後數十年，羌人悉賓服。王莽篡漢，曾收西羌地置西海郡，羌人怨叛，其中一部叫燒當羌的，併先零羌，據西海地，爲患甚劇。歷經明帝、章帝、和帝三朝，寇擾無已。和帝時，先後派兵痛剿，燒當羌不能禦而遠徙，羌患始息。安帝時，諸羌又叛，先零羌別種滇零羌復强，嘗大破漢兵，深入內地，稱天子，漢兵不能禦，至遷緣邊郡縣居民以

避之；後用虞詡言，多練騎卒，漢兵始稍振；旋又募人刺殺其酋，先零羌遂大衰。由是羌分東西，燒當羌稱西羌，先零羌稱東羌，順帝時，常連合爲寇。直到桓帝時，纔由段熲先後帶兵盡力搜剿，前後經百八十場惡戰，費用四十四億，與後漢相終始之羌患，至此纔得平定。從此漢民族的勢力，便又伸展到現在的青海一帶。但降羌姚氏在五胡亂華時，畢竟亦曾一度建國稱王。

註〔一〕臨羌，今青海西寧縣。〔二〕湟中，今西寧河流域，即西寧及青海東部一帶。

朝鮮之內屬　朝鮮係中國東北方的一個半島，商亡時，商紂父輩有個叫箕子的，爲了不肯歸附周朝，帶了五千人避居到那地方去，教當地人民種田養蠶，導以禮義，是爲朝鮮開發之始。箕子四十餘傳到箕準，國勢就衰。漢初，燕人衞滿聚黨出塞，攻逐箕準，箕準出奔南方的馬韓。滿乃自立爲朝鮮王，威振四鄰。傳到其孫右渠，恃勢不服漢，且襲殺漢邊吏，阻止在他南面的眞番辰韓等的國君，不使和漢相通。公元前一〇八年，武帝因遣楊僕帶兵把他討滅了，就其地設置眞番、樂浪、玄菟、臨屯四郡〔一〕。昭帝時，把眞番併入玄菟，臨屯併入樂浪。朝鮮北部從此受漢直轄。但這時的南部，仍爲馬韓辰韓弁韓所居。自前漢末葉以後，辰韓部中的新羅國及扶餘族人所建的高句麗百濟三國先後崛起，中國在半島上的統治力便逐漸喪失無餘了。

註〔一〕眞番郡，今鴨綠佟佳兩江及遼寧新賓縣附近地；樂浪郡，今朝鮮的平安黃海京畿諸道及忠淸道北境；玄菟郡，今朝鮮咸鏡道及吉林南境；臨屯郡，今朝鮮江原道。

第八節　兩漢對外之交通

兩漢對外陸路交通　中國在兩漢以前，對外陸路交通，當然不能說他沒有，而且就古史載稱：黃帝西登崑崙〔一〕，唐虞三代，西則氐羌渠搜來賓，東則肅愼〔二〕貢楛矢石砮，南則交趾之南，越裳泥離旃塗因祇〔三〕等都來貢獻，似乎古代中國對外交通已很盛。可是時代湮遠，記載不詳，而且這些記載也很少徵實性，可以存而不論。

中國載籍中所記國際交通之最早而可考信的，當然要推武帝時張騫之通西域（公元前一三七年）。自此以後，漢所遣西往之使，相望於路，一歲之中，多者十餘輩，少者五六輩，遠的八九年，近的數年而歸。安息奄蔡黎軒條支身毒〔三〕，

都有漢的使跡，而諸國也頗有使東來，觀光漢土。自此以後，只王莽時，國際交通纔一度中斷；到後漢又因班超經營西域，葱嶺以東各國，都入了漢的勢力範圍，於是安息條支諸國，至於海濱（印度洋濱）四萬里外，也都重譯貢獻。和帝永元九年卽公元九七年，超遣其掾甘英，歷安息，抵條支，臨西海，想和大秦〔四〕通，因受安息西界船人的欺騙，不敢渡而還。由此可見當時中西陸路交通發達的情形。

至在東方，武帝時既收朝鮮北部爲直轄領地，其南部辰韓等，便得和中國直接交通。南方則從西南夷通後，從中原到今雲南地方的交通，也已大開了。

註〔一〕見穆天子傳卷二陸賈新語及賈誼新書修政語上。至崐崙究在何地，有二說：一說以爲在今甘肅西北部，一說以爲在今新疆和闐縣。當以後說爲是。參看丁謙漢書西域傳地理考證崑崙山考及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一册上古時代中外交通第三節中註(一)。〔二〕渠搜，在今蘇聯領中央亞細亞的費爾加拿省（Ferghana）。竹書紀年卷上：『（帝堯陶唐氏）十六年，渠搜氏來賓。』大戴禮記卷十一少閒篇：『昔虞舜以天德嗣堯，布功散德，制禮朔方。幽都來服，南撫交趾，……海外肅愼北發（北狄地名）渠搜氏羌來服。』又史記五帝本紀：『……方五千里，至於荒服，南撫交趾北發西戎析枝（在唐

河關西千餘里）渠度氐羌，北山戎發（當爲北發）息愼，東長鳥夷（當爲長夷鳥夷）。』呂氏春秋：『禹南至交趾之國。』書經禹貢：『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卽敍。……』大戴禮記卷十一少閒：『成湯卽受天命，海之外，肅愼北發渠搜氐羌來服。』竹書紀年卷上：『（成湯）十九年，氐羌來賓。』大戴禮記少閒：『文王卒受天命，……海之外，肅愼北發渠搜氐羌來服。』古書中此種例甚多，不勝枚舉，可參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一册上古時代中外交通中引文。〔三〕越裳，卽迦勒底。泥離，在今緬甸。旃塗，今北印度。因祇今作印度，與旃塗均爲 Hind 的譯音，見同上。〔三〕安息，今波斯地。奄蔡，在今裏海窩瓦河南地。條支，今敍利亞地。身毒，今印度。黎軒，也作犂韃，卽羅馬。據史記大宛傳，似乎在漢武帝時，中國便已有使者抵黎軒，大約當時中國所到的黎軒，恐怕只是到達亞洲極西的羅馬邊地而止，未必越地中海而達羲大利。〔四〕大秦，卽羅馬。

兩漢對外海上交通

中國對外海上交通究竟起於何時，現在無從考證，據古史記載，秦始皇因想求不死之藥，信方士徐市（也作徐福）的話，於公元前二一九年，派遣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之，據說市到了日本便不復歸。日本九洲熊野浦到如今還有徐市的墳墓。漢族移殖海外，似乎當以這一次爲嚆矢。

不過關於徐市到了日本的史實，到底是後人推測的多，具體的事實卻少徵信

。中國記載海外交通最早而可考信的，也是起於武帝時。公元前一〇八年，武帝征伐朝鮮，水陸並進，使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助步兵進攻，這可見當時朝鮮和今山東本已可從海上直接交通了。及公元一世紀，新羅高句麗百濟鼎立於半島，日本收半島南端的駕洛，改名任那，使之內屬，中國和日本在這時當已間接交通。公元五十七年即東漢光武帝中元二年，日本之一部落派使臣來獻方物，光武封他爲「委奴國王」，中日正式國際交通於是開端，這是**兩漢東方海上交通之可考者**。

其在南方，自從武帝通西南夷，南行之路也大開。自此以後，海南諸國像都元邑盧沒湛離夫甘都盧黃支已程不〔一〕等，都曾來漢獻見，有譯長，并有蠻夷賈船往來。可見當時**漢在海上方面已和印度來往**。羅馬史家佛羅魯斯〔二〕記奧格斯脫皇帝〔三〕在位時，中國有朝賀羅馬的使臣〔四〕，這使臣雖然不一定是漢政府所派遣，但在前漢時中國和羅馬之已有交通，已可從此推見一二。公元一二〇年即後漢安帝永寧元年，西南撣國王雍由調獻海西幻人〔五〕，海西就是大秦。過了四十六年，即後漢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六〕派遣使臣出波斯灣，經印度而到今伊洛瓦底江口，更沿今馬來半島，到現在法屬的東京上陸，然後由日南到了漢都洛陽，獻象牙、犀角、瑇瑁。這件事中西記載約略相同〔七〕，**可知遠處歐洲的大秦，在後漢時確已和中國由海上發生國際關係了**。

漢委奴國王金印

註〔一〕見漢書地理志。諸國究在何處，現在還多沒有研究出來，其中只有黃支國現已確實知道是印度東岸岡支普拉（Kanchipure）。〔二〕佛羅魯斯，即 Florus，圖拉眞（Trajan）皇帝時代人。〔三〕奧格斯脫，羅馬帝名，即 Augustus。帝爲凱撒（Cæsar）的姪子，羅馬第一代皇帝。自凱撒被殺，帝即繼統其軍；後遂推翻羅馬共和政治，自立爲皇帝，開羅馬帝政時代，在位四十一年。〔四〕這使臣恐是商販或個人旅行家，到達羅馬京城的，斷不是漢政府所派遣的。〔五〕見後漢書卷一百十六西南夷傳。〔六〕大秦王安敦，即羅馬皇帝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於公元一六一年即位，一八〇年死，在位十九年。〔七〕大秦王安敦通漢事，在中國史籍可稽者爲後漢書卷一百十八西域傳犂鞬下：『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的記載。按之 Botsford 羅馬史（A History of Rome），安敦於即位的第二年即公元一六二年即征安息，戰事延長至一六六年纔罷戰。那麼遣使來中國，即在克安息的一年。至其所經過的海上行程，則參考日人橋本增吉東洋史辨引 Yule's

The Oldest Sea Route to China 及 Carter's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兩漢水陸交通發達的影響　兩漢水陸交通的開闢，起初目的原只為制服匈奴，宣布威德於域外，但其結果，影響於商業及文化者卻也很大。當時和漢交通的外國，大多因貪漢財物，而漢使西行的，也多因貪外國珍寶。當時中國絲織品輾轉西去經大夏安息而入大秦，大秦珍品也多由安息大夏東傳中國。羅馬史家白里內[一]及多利買[二]，都曾記載當時東西海陸交通及商業的盛況。中國的絲，尤其投合羅馬人的嗜好。羅馬和印度賽里斯[三]及亞拉伯三地相通，每年流出一萬萬賽斯透斯[四]，白里內因而傷歎當時羅馬人浮華奢侈的習俗。近代西方人在山西掘地，得羅馬古錢，西方貨幣輸入中國，可以證明當時商販往來之繁。至如張騫西使，西域植物像蒲陶（即葡萄）苜蓿胡桃胡麻等傳入中國，已為人所共知的事實。橫吹胡曲，希臘美術[五]，印度佛教，亦因之輸入中國，尤其有關於我國文化之發展。

當時中國陸上交通的樞紐，首推敦煌[六]，水路首推徐聞合浦和交趾[七]。就中交趾在紀元初年，中國和南海諸國商業政治關係頻繁之時，一時曾為西人東航之終點，一六六年羅馬安敦的使臣便在這裏上陸。二世紀末及三世紀初時，黃巾之亂，交趾比較安定，安南志略卷十曾記有避亂此地的中國人士之名。三國時，也還有大秦賈人秦論由此來吳。以後經三國至唐，此路仍為海南諸國來中國交通的必由之路[八]。

註　[一]白里內，即 Gaius Pliny the Elder，生於公元二十三年即更始元年，死於七十九年即後漢章帝建初四年。著有博物志（Natural History）一書，為古代名著。書中關於中國也有記載，其言可參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一冊古代中國與歐洲之交通第十六節白里內博物志紀中國事情。[二]多利買，即Claudius Ptolemy，希臘人，約生於公元二世紀，通天文歷算地理諸術，著有地理書，極有名；所記中國事可參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一冊古代中國與歐洲之交通第二十二節拖雷美（即多利買之異譯）地理書記東方事情。[三]賽里斯，即 Serice，古代羅馬人稱中國之名。亨利玉爾（Henry Yule）於拖雷美地理書中注稱賽理斯國為今中國新疆省境域。[四]賽斯透斯，即 Sesterces，羅馬貨幣名。一萬萬賽斯透斯約合華幣七十萬元。據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一冊古代中國與歐洲之交通第十六節白里內博物志記中國事情註(四)。[五]據近人研究山東嘉祥縣紫雲山發現的漢武梁祠石刻畫像，其有飛舞形者，略帶希臘美術色采。和中國古代朴陋莊嚴古雅的風格不同，也許是因受希臘美術輸入的影響

。因爲當時的安息大夏，本由馬其頓亞力山大王部將所建，富有希臘文化，安息大夏旣和漢通，此種文化自然也易輸入。〔六〕敦煌，今甘肅敦煌縣。〔七〕徐聞，今廣東海康縣。合浦，今廣東合浦縣。交趾，今安南東京。〔八〕見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卷二交廣之興替節。

第九節　兩漢之學術

古代學術之復興　秦始皇爲要貫澈改革的主張，下令民間將藏書繳出燒去；項羽入咸陽，火三月不滅，官藏典籍於是也成灰燼。漢興，初年瘡痍未復，不遑學問。惠帝時，纔解挾書的禁令，民間隱藏的書稍稍出現。文景繼之，徵聘老儒博士，優待儒學；而因二帝都好黃老，黃老申韓的雜說尤因以大興。武帝即位，特崇儒學，興太學，置五經博士，設科射策，以官祿勸誘儒者。同時更廣開獻書之路，設寫書之官，以徵求散失了的書籍，於是諸子傳說和六藝之文，都得並充祕府。四傳至成帝，更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劉向任宏尹咸李柱國等校讎祕閣藏書。哀帝時，向子歆繼主其事，於是經傳、諸子、詩賦、兵書、術數等書，並經整理校定，**而古代學術復興**。

因古代學藝的復興，一時儒生對於一切沿襲秦制的漢代政治都覺得不滿意，處處引起他們殷慕三代之心，例如董仲舒等之限民名田的主張，其根本觀念，即從古籍所載的井田制而來。其他是古非今之論調，猶不一而足。王莽劉歆的託古改制，實可說是漢代儒生思想之結晶；便是籠罩了中國思想界二千年的是古非今的意識，也就是這樣下了種。

今古文經之爭　自武帝尊崇五經，各置博士，學者研習經學成一時風尙。漢初傳經的，都由老師宿儒，憑背誦記憶，口授生徒，自不免有脫略有異同的地方，於是治經者各本他們的家法輾相傳授。傳者寖盛，支葉繁滋。當初講詩的，於魯有申培公，於齊有轅固生，於燕有韓太傅；講書的從濟南伏生；講禮的從魯高堂生；講易的從菑川田生；講春秋，在齊從胡母生，在趙從董仲舒。其後易分爲四家，詩書各分爲三家，禮分爲二家，春秋則漢初都攻習公羊學，也分爲二家。哀帝時，劉歆主校祕閣藏書，在祕府中見到了**漢時尙未立於學官的**左丘明的左傳，覺得他記載春秋時事十分豐富，很可作爲春秋經的輔佐；又見到有許多殘簡零篇的逸書和逸禮等，覺得其中也有許多珍貴的資料，可以做書經和禮記的補遺

；於是他就將自漢以來陸續發現而未立於學官的重要經傳〔二〕，竭力表彰，想使他們也得立於學官，公開於世。當時的博士同聲反對，以為傳世的尙書二十九篇是已完全了的，不必更拿不相干的東西來補缺；左氏本不傳春秋，更無須拿他來解經。劉歆則移書責讓太常，以為前漢所已立於學官的經書所謂今文經的〔三〕，都是秦楚焚書之後，由漢初老師宿儒背誦出來的，不是眞正原本的經書，而現在卻廣立於學官；至藏於祕府的古文經，是古人的原本遺留下來的，卻被抑壓而不得通

漢代今古文經表

經名	今文	古文
易	施讎孟喜梁丘賀京房四家	費直氏之易
書	夏侯勝夏侯建及歐陽和伯	魯恭王壁中書由孔安國讀出的
詩	齊魯韓三家	毛詩
禮	戴德戴聖及慶普	逸禮周官
春秋	公羊傳穀梁傳	左氏傳

行，這是保殘守缺、黨同門、妬道眞的行徑，為學者之所不取。諸儒聞言怨恨，都說歆竄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經學從此乃有**今古文之爭**。後漢末，經師服虔馬融等都很提倡古文經，融的弟子鄭玄極博學，集漢代經學之大成，也為古文經的健將，所以漢以後古文經大盛，遠過於今文經，其勢力直到清代中葉而不衰。

註〔二〕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禮記論語孝經共數十篇；又河間獻王所得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禮記及毛詩（河間太守毛萇所傳）等，都未得立於學官；又有費直氏之易，不講災異，專以彖象文言繫辭解說上下經，其學但行民間，也不得立於學官。〔三〕古時經學，口耳相傳，不載竹帛；到漢纔用文字寫出來，其所用的就是當時的文字，所以稱為今文。

兩漢之史學與文學　兩漢除經學因搜求遺書，專立博士整理而特盛外，其在史學上和文學上也有特殊的成就，茲分別述於下：

一　史學　我國之有史，自然要上溯於六經中的尙書和春秋，繼之而起的有左丘明之國語及今已失傳的世本等。其體都尙簡直，未能通古今之變。漢武帝時，太史令司馬遷根據國語世本等書，紬繹金匱石室，網羅放失舊聞，著為太史公書，即今傳的史記。書述自黃帝以降至於漢武帝，共計本紀十二、表

十、書八、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共百三十篇，**爲我國第一部通史**，也爲我國第一部歷史鉅著。其體例實爲遷所自創，而爲班固漢書以後的紀傳體的史書所宗法。班固是後漢明帝章帝時人，根據司馬遷史記及其父班彪的史記後傳而作漢書。其體例大體仿史記，惟不似史記通古今而爲史，截取自漢高帝始至前漢亡爲止，**開斷代爲史的先例**。這兩書實爲我國所謂正史之祖，而遷尤可說是我國「歷史之父」。

二　文學　代表漢代文學的，當推「賦」。「賦」之體，實由戰國時的楚國文學——楚詞衍出，賈誼的鵩鳥賦，猶完全爲楚詞[一]之遺風，到司馬相如的上林子虛等賦，雖出於楚詞，實已一變楚詞之面目，別成其爲漢賦，這其中恐怕有新加入的巴蜀文學的成分在內[二]。

註[一]詩經所收各國的國風中，無楚風，大概因爲楚是新興民族，不能與於中原舊國。但楚人實另有楚人的文學，到戰國且已很發達。楚大夫屈原及其弟子宋玉景差等可爲代表——原之離騷，在我國文學上往往被目爲詩賦外之一體，稱騷體。後人集原及宋玉景差等之所作，名之爲楚詞。[二]眞正的漢賦，可說創自司馬相如。相如即蜀人；此外在漢代以賦名家的如揚雄王褒等也都是蜀人，故疑有巴蜀

文學的成分在內。

陰陽五行及讖緯　木、火、金、水、土「五行」之說，本出於尚書洪範，戰國末，騶衍等附會之於天行，五行因此就和陰陽合。至秦始皇好陰陽五行之說，當推算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是水德的起始。所以他雖燒詩書百家語，而獨好那附會陰陽五行講神仙求長生的燕齊方士，方士於是盛行。誦法孔子的儒家，爲要繼續在社會上活動，便不能不和方士之術結合，以求苟容。所以因誹謗而引起始皇坑儒之舉的盧生，明明是講求神仙及不死之藥的方士，而太子扶蘇諫坑儒，卻說諸生都誦法孔子。漢時，治尚書的夏侯勝，治詩的翼奉，治春秋的眭弘，都喜歡附會了陰陽五行來講經。至如董仲舒，原是西漢之世所謂醇儒的，但他所著的春秋繁露從五行對以下到五行五事，共總二十五篇，講的都是五行陰陽災異。而其天地陰陽第八十一中，甚至於有『天、地、陰、陽、木、火、水、土、金九與人而十者，天之數畢也』的話。漢武帝明明是個重儒術的皇帝，但他也和秦始皇一樣的極好方士；這都可見當時**陰陽五行說流傳之盛**。其後陰陽五行一變而爲讖緯之說[一]，五經六緯的名目，即出於治尚書的李尋[二]，至王莽遂

得託圖讖符命以篡奪漢室〔三〕，一時天下從風，爭爲符命封侯。劉歆覺得這樣太容易搖動人心，乃標說六經都是歷史的記載，不能援引他來講災異符讖的。然積重難返，光武中興，還得託赤伏符以自重〔四〕，藉以收攬人心。只有桓譚之徒，曾從劉歆等游，毅然不信讖緯。自此以來，上下分爲二派，國家官書則仍守讖緯，東京用人行政，悉援引讖緯來解決；而太學清流，則都擯棄之。大部分儒者，也仍以讖緯爲祕經。易詩書禮樂春秋孝經七經，都各有其緯書〔五〕；當時反以五經爲外學，七緯爲內學。東漢學者大都以通內學爲重，集漢學大成的鄭玄，也嘗講災異讖緯，這可見兩漢儒者的好爲陰陽五行讖緯之說了。後世一切方伎如卜、筮、星、相、堪輿乃至醫術，無不以陰陽五行爲根據，此其風氣，當即從兩漢開之。

註〔一〕讖，說文：『驗也，』意即所謂已驗之事，猶今所謂預言。張衡說：『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例如秦時「亡秦者胡」那句話，便是所謂讖。緯係因經得名，所謂『經闡其理，緯繹其象；經陳其常，緯究其變。』（清李文敏序緯攟語。）所以所謂緯的，明明說是用象數說經文，實是綜合漢代以陰陽講六經學說的書。所以有一經，就往往有許多緯，參看本註〔五〕。〔二〕李尋，漢書李尋傳：尋治尚書，獨好洪範災異，文學天文月令陰陽，以其時多災異，說大司馬王根語中有「五經六（天）

（天）緯，尊術顯士」的話。〔三〕莽在篡立之前，嘗以圖讖符命收人心，初則稱武功縣長孟通浚井得白石，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即眞之前，有梓潼人哀章的，素無行，作銅匱爲兩檢，署其一曰：「天帝行璽金匱圖」，其一曰：「赤帝璽邦傳予黃帝金策書。」後莽即以此而即天子位。〔四〕光武未即位前，諸將數請正號位，均不允；時諸生彊華從關中奉赤伏符來說：『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從此纔定議。〔五〕易緯有稽覽圖乾坤鑿度等，書緯有璇璣鈐考靈曜等，詩緯有氾歷樞含神霧等，禮緯有含文嘉稽命徵等，樂緯有叶圖徵等，孝經緯有援神契鉤命決等，春秋緯有演孔圖元命苞等。詳見金兆梓新中學本國歷史參考書上冊。

東漢之學風

當陰陽讖緯之說盛行，社會上下講求符瑞、講求天人感應之際，同時卻有一部分學者，專心致志於天文學，從事實測天象。原來前漢所行的是太初曆，至新莽劉歆乃創行三統曆以代之。建武八年即公元三二年，朱浮許淑等以三統曆多失驗，請修改曆法。此後從公元六二年即後漢明帝永平五年，四分曆和三統曆競爭甚烈，各皆憑着實地測候的工夫——誰的實驗優，誰即占了勝利。至公元八五年即章帝元和二年，四分曆終於戰勝了三統曆，由政府通令頒行。這種實驗的態度，當然眞確可靠，不比那些圖讖緯書的效驗邈茫無稽。安帝時，

張衡製作渾天儀及候風地動儀，即此種重實測的結果。

正當天文學競尚實測爭稱驗效的時期，有個學者王充，他見當時社會所信的都是一些虛妄之言，迷信之說，便本其懷疑的態度，著論衡一書，把當時一切虛妄的迷信和僞造的僞書，「訂其眞僞，辨其實虛[一]」，下一番嚴格的批判，以求達到他那「疾虛妄」[二]的目的。他對於當時的天文學者賈逵原是很佩服的，所以他批判的方法，也很受了當時天文學者的影響而注重效驗[三]。結果他以爲當時許多儒家所信爲聖人做的書，大多是假的[四]。因此他竭力攻擊當時儒生說經的種種荒謬[五]，甚而至於對古代聖賢如孔孟之說，也加以批評[六]。

本來春秋戰國老莊一派的道家學說，原信仰天道的自然主義。自秦漢間其中一小支派——煉金煉丹求仙求長生的神仙方士，因迎合帝王的心意和社會的崇信，與儒家天人感應之說相勾結而爲陰陽五行災異之說，道家理論一方面的天道自然觀念便無人提倡。王充爲要推翻這種虛妄的迷信，不能不重復提出自然的天道觀念以闢之[七]。其結果不知不覺的走到極端，主張一種命定論[八]。

中國古代的思想，自漢時被虛僞的烏煙瘴氣所籠罩，經王充這樣的一番批評

（六）

（六）

和破壞，不但開了後代史學懷疑派的先聲，同時還因他提倡道家的自然主義，恢復西漢初期的道家，給後來魏晉的自然派哲學，打下一番偉大的基礎。

註　[一]見論衡對作篇。　[二]論衡佚文篇：『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論衡篇以十數，亦一言也，曰，「疾虛妄」。』　[三]論衡自然篇：『道家論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驗其言行，故自然之說未見。』又知實篇：『凡論事者，違實不效驗，則雖甘義繁說，衆不見信。』又薄葬篇：『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空言虛語，雖得道心，人猶不信。……惟聖心賢意，方比物類，爲能實之。』廣雅釋言：『效，驗也。』古文「效」和「驗」可以互訓，王充的效和驗也只是一件事；換言之，就是實驗的左證。其詳可參考胡適王充的論衡（載在現代學生一卷第四第六第八第九各期）。　[四]參看論衡書虛篇及對作篇。　[五]參看論衡正說。　[六]參看論衡的問孔非韓刺孟等篇。　[七]論衡譴告篇：『夫天道，自然也，無爲。如譴告人，是有爲，非自然也。黃老之家論說天道，得其實矣。變復之家損皇天之德，使自然無爲轉爲人事，故難聽之也。』這可見王充的天道論和道家學說的關係。　[八]參看論衡的氣壽治期等篇。

第十節　道教與佛教

中國古代宗教信仰之回顧　太古人類的知識，很是簡單，但他們爲要求生活，卻不能不對付自然。對付自然的結果，一方面因感覺自然力的偉大，便有所祈求；一方面又因感覺自然的恩惠，就有所報答。這便是上古人類信仰或崇拜的由來，也便是人類有宗教的由來。殷的神權政治，周的禮教，都是利用這種宗教觀念而來。

到了春秋戰國時代，不但以前對於天（自然）的信仰起了動搖，同時因新興的齊楚秦等民族和中原的接觸日密，又輸入不少新信仰。於是以大海爲背景的燕齊方士，便有所謂海外三神山〔一〕上那些長生不死的神仙，以大江爲背景的楚人，便有充滿了美和善的水神〔二〕；以陝甘高地爲背景的秦人，便有所謂青、黃、赤、白、黑的五帝〔三〕。這些新信仰，到秦漢時便混合而成講陰陽五行的方士之說，使代表中原思想界的儒生，亦不能不與之結合。自從劉歆桓譚等以儒生竭力排斥陰陽五行，其說大行，於是儒生與方士分離。但儒生儘管和方士分離，而社會卻還是相信災異符讖神仙的舊社會，一切神怪之談，便只好硬拉了講自然主義的老子來做依傍，靠着道家的招牌，而有道教的創立。

註〔一〕三神山，即方士們所標榜的蓬萊、方丈、瀛洲，說是其上以金銀爲宮闕，禽獸的色澤都潔白，有神仙居其中，長生不死，與天地同壽。人能得了那裏的長生不死藥，也可到那裏做神仙。秦始皇派徐市泛海的動機，就在求這種長生不死的靈藥。〔二〕楚詞中那些[illegible]湘君、湘夫人、河伯，給他們描寫起來，都充滿了美和善，充滿了幫助人類得到美滿生活的精神，和燕齊方士的神仙，大同小異。〔三〕這是五行說之始，青黃赤白黑五帝，就是對於木（青）、土（黃）、火（赤）、金（白）、水（黑）的崇拜。

道教的創興　道教本出於秦漢時的方士。當時方士分爲兩派：一派是以煉丹求仙御老爲主的**丹鼎派**，一派是以祈禱符咒療病爲主的**符籙派**。東漢光武時，有張良九世孫名陵的，他曾徧遊名山，自稱得道於江西的龍虎山〔一〕，著道書二十四篇，能治病降魔，百姓都很信奉他。他原是符籙派的方士。一說：陵學道於鵠鳴山中，造作道書以誘惑百姓，從他受道的出五斗米，所以世號**五斗米道**。這位方士，便是創立道教的始祖，其所以能成道教的由來是這樣的：說是陵死，把經籙印劍傳給他兒子衡（一說即漢末的張脩），衡又傳給他兒子魯。那時張陵的魔力已風靡全國。公元二世紀初即東漢順帝時，瑯琊人宮崇，上他師父于吉所得的

神書——號太平清領書百餘卷，過了數十年到靈帝時，張角即持其說，以符水惑衆作亂。當時黃巾賊的勢力至遍全國，即一半是有這種社會作背景。同時五斗米道者張魯也習了他祖父的法術，雄據漢中〔二〕，以鬼道教民幾及三十年。所以黃巾敗後，其傳獨盛。後魯被曹操所逼，走巴中〔三〕，叫他兒子張盛仍還居龍虎山，奉守他祖傳的正一玄壇，從此龍虎山世有張天師，其徒叫**道士**。

註　〔一〕龍虎山，在今江西貴溪縣。　〔二〕漢中，今陝西南部。　〔三〕巴中，今四川東部地。

佛教之東來　佛教創於印度，**教主釋迦牟尼**，是中印度迦毗羅國〔一〕淨飯王的太子，約和我國孔子同時。**其教旨以慈悲平等爲主**。其教起初祇傳播恆河流域，後分南北兩派：南派以師子國（即錫蘭）爲根據地，漸傳於南洋；北派以大月氏爲根據地，傳播於中亞西亞一帶。

漢時，中國和西域道路既通，佛教便也由西域傳入。不過他傳入中國的年月，已不可確考，一般人則以爲從公元六四年漢明帝派蔡愔等往天竺求佛法歸，譯四十二章經和十住經爲始〔二〕；其實不必到這時纔傳入，極遲也當在西漢之末。魏書釋老志：載有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從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經事，這可見公元前二年即已有佛教傳入中國的事實。永平八年即公元六五年，明帝因楚王英上黃縑白紈贖罪，賜詔中也已有『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的話。據說愔等往西域至永平十年纔歸，可見楚王英之信奉浮屠，實在明帝求得佛法之前。且明帝詔中，也有「浮屠」「伊蒲塞」「桑門」等梵語譯名〔三〕及佛教齋僧的風尚了。不過前漢末佛教雖已傳入，卻還沒有盛行。自愔從大月氏帶了佛經佛像及西僧歸，開始翻譯佛家經典，佛教於是漸流行於中國；到桓帝時，連宮中也建有佛寺〔四〕。上之所好，下必尤甚，民間信奉的當然也不在少數。那時西域僧人，往往先後來華，翻譯佛家經典，廣布教化。據唐釋智昇開元釋教錄所載，從明帝到獻帝，緇素一十二人，譯出經律，共二百九十三部三百九十五卷之多云。

註　〔一〕迦毗羅國，在今尼泊爾西南境拉伯底河（Rapti R.）以東。　〔二〕見魏書釋老志及釋慧皎高僧傳攝摩騰竺法蘭傳。　〔三〕袁宏後漢紀：『浮屠，佛也。』浮屠也譯作佛陀。伊蒲塞，即優蒲塞，即今所謂居士，係在家佛教信徒。桑門，即沙門，就是僧，俗稱和尚。　〔四〕見後漢書桓帝紀及襄楷傳。

第十一節　兩漢之社會

商業資本之發達　漢興，承秦之敝，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這原也是大亂之後的常態，不足爲異。獨有一大批富豪，卻就在從戰國到漢初這個戰亂的期間乘時射利，起家而致巨富。就中較著名的，有因煮鹽致富的如猗頓，有因牧畜致富的如烏倮，有因得丹穴致富的如巴寡婦清，已述如上；此外還有以儲粟致富的如宣曲任氏；有以商賈致富的如齊刁間、周師史，有以貸借致富的如關中無鹽氏，有以鐵冶致當的如邯鄲郭縱、南陽孔氏、魯曹邴氏、臨邛卓氏與程鄭。這些人裏面，富額大的如刁間師史，致財以千萬計。其他致力於農、畜、工、虞、商、賈，而成富豪者，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的，還不計其數〔二〕。

這些人規模大的，以其所蓄積的財物借貸給人，取加倍的利息，成爲操縱金融的子錢家；規模較小的，也設肆販賣，乘社會之急需，加倍了原價賣出獲厚利。他們男的不必耕耘，女的不必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而有農夫千百倍的收入；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勢力過於官吏；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車）策肥（馬），履絲曳縞。以上這段話，原是文帝時鼂錯說的話，卻已將那時商業資本發達的社會，刻畫無餘了。當景帝在位，吳楚七國之亂起來的時候，長安城中列侯封君，因要從軍，向那些以貸借爲業的子錢家借錢。子錢家因爲那些列侯封君所封的邑國都在關東亂事的地方，勝負未可定，不肯借；只有無鹽氏拿出千金來貸借，但要什倍取息。由此可見到當時王侯所以要交結那些商賈的原因，也可見到那些商賈不但剝削平民，連列侯封君也在被剝削之列。照這種情形看，那時的**商業資本勢力**的發展，實在已經陵轢**政治勢力**。漢初諸帝所以要故意困辱商賈，使之不得衣絲乘車，不得仕宦作吏，其原因大概就在此。可是鼂錯也已經說過：『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照這幾句話看，**政治勢力之不敵商業資本的勢力**，尤可想見。

註〔二〕參考史記貨殖列傳。

大地主的發達　漢初封建制度曾作一度死灰之復燃，大地主的發達，自然不必說。但那時的封建制度，已不像上古時代，原祇是表面的，而非深入社會的

；況且還是封建郡縣並行。所以單靠封建制度，大地主制還不至於會普遍。其實**大地主的發達**，仍舊還是商業資本發達的緣故。因爲那時候的富商大賈，常常將他們經商所得的贏利，投資到農村去購買土地。所以當時關中一帶所有的田，多數都因此入富商大賈手中；就中如田嗇、田蘭、韋家、栗氏、安陵杜氏，都因此致富巨萬。

那末他們經營這種**田地的辦法**怎樣的呢？大概他們常趁著農民窘迫的時候，或用半價購買其地，或以高利貸借款給農民，乘其無力償還時，或購其土地，甚至購買其兒女子孫做奴婢。照這樣兼併了農民的耕地之後，叫自己的奴婢去耕種，或卽叫賣地的農民去耕種。叫自己的奴婢去耕種的，都歸己有不必說；那叫原賣地的農民去耕種的，要取耕種所收穫的十分之五〔三〕。他們對國家所納的稅，祇要十五分之一，有時或僅三十分之一，而他們自己取於農民卻要十分之五，這怎不要致富巨萬呢？

自從漢武帝收鹽鐵等歸官賣，幷且辦了均輸平準之後，商賈自然要少了許多生財之道。武帝以後，均輸平準雖不一定繼續，而鹽鐵等之官賣卻確是繼續的，

（六）

所以自從武帝之後，這種富豪見於記載的，似乎沒有以前那麼多了，這或者卽是商業資本受頓挫的現象。那麼這些資本往那裏去了呢？無疑的是投到農村裏去兼併農民了。這大概就是哀帝時師丹再提出限田的原因。師丹提出此議時，哀帝就叫丞相孔光等定辦法。當時孔光所定的辦法，說是：「諸侯王吏民名田不準過三十頃〔二〕」。照百畝爲頃計算，三十頃就是三千畝。連吏民在內，都以三千畝爲限，當時地主所擁土地之大也就可想而知。而況這樣寬的限制，還要被丁傅兩家及董賢等所阻而不能實行，那時大地主勢力之大也就可想而知。此種社會情形，直到後漢末並不曾變。這可從仲長統的幾句話見之。他說：『漢興以來，相與同爲編戶齊民，而以財力相君長者，世無數焉。……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依附以爲生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三〕這可以見到**兩漢社會商業資本與大地主的關係**，其初是以商業資本投之農村而成大地主，其後是以大地主轉而壟斷商業。

註 〔一〕參考漢書食貨志鼂錯董仲舒語。 〔二〕亦見漢書食貨志。 〔三〕見後漢書仲長統傳。

平民生活概況 當時商業資本發達，兼併之風盛行，農民之貧賤，已在鼂

鼂錯等呼籲聲中喊出來了。但是究竟貧賤到怎樣的一種地步呢？這仍舊可以從鼂錯董仲舒等人的話來窺其大概。鼂錯說：『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晦（畝），百晦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價）而賣；亡者取倍稱（加倍）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一]』董仲舒說：『富者田連仟佰，貧者亡立錐之地，……小民安得不困。……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右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二]。』董的話，雖指秦說，實則漢除了田租口賦較輕外，還不是一切和秦一樣。因爲那時農民所受的苦痛，原不在國家的苛稅，而在商人的兼併。

他們兩人說的這些話，當時都爲的是要敺民歸農，足見當時農民因被兼併而失業，故或集中都市爲游民，或竟流爲盜賊。這種情形，終兩漢之世，迄不曾改善。所以後漢時學者王符也曾說：『今民去農桑，赴游業[三]。』又說：『今舉世舍農桑，趨商賈，游手爲功，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浮食者衆。……今察洛陽，浮末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者什於浮末，……本末何足相供，則民安得不饑寒；饑寒並至，則安能不爲非[四]。』荀悅也曾說：『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五]。』這些話，都可用鼂錯的兩句話概括之：『此商人之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註 [一][二]均見漢書食貨志。[三]見王符潛夫論務本。[四]見王符潛夫論浮侈。[五]見文獻通考田賦。

奴婢制度之盛行

上面說過，農民受商人的兼併，有賣田宅、鬻子孫的，所謂「鬻子孫」，就是賣去做奴婢。考奴婢的買賣，上古時代似乎還沒有。上古時代，在封建制度下，那些死徙無出鄉的庶民，自然便是固着於土地的農奴，這種大約是戰勝時所獲的俘虜，或被征的部民，由君主以賜其臣下的[一]；其在官供役的皁、隸、輿、臺等，又大概是罪人沒入爲奴的[二]。至於將奴婢當作商品來買賣，據說始於秦。秦和前漢之時，常將奴婢和牛馬同置闌中，列肆販賣[三]，爲官

家所正式允許。因爲可以買賣，所以奴婢簡直和財物一般看待，計算富力時，這也是財產的一種。漢初那些大富豪中，儘有因購買奴婢起家的，蜀程鄭、周刁間就是兩個著例〔四〕。

漢武帝時，分遣御史、廷尉等往各郡國徵收商稅，得了人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計〔五〕，漢元帝時，貢禹曾說：『官奴婢十餘萬，游戲無事，稅良民以給之，宜免爲庶人。』由此可見當時奴婢數量之驚人。但這還是專指官奴婢講的；其未曾沒收的和本不在官的尚未計入。以當時人所有的奴婢數論，霍光曾蒙賜百十七人〔六〕，陳平曾贈送陸賈百人〔七〕；但這還是當國的大臣；就見於記載的，張良有家僮三百人〔八〕，周氏救季布時曾將布和家僮數十人同置車中，賣給魯朱家〔九〕，周氏當然不見得將其所有奴婢悉數賣去，而其數已達數十人以外；臨邛卓氏富至僮千人〔一〇〕。由此可見那時稍有聲勢的人，蓄奴都以百計，多的竟有達千數者。所以當孔光等討論師丹之議，亦嘗規定諸王侯蓄奴不得過二百人，列侯公主不得過百人，關內侯吏民不得過三十人。奴婢要和名田同定限制，而所定之限制額大的有二百，最少亦有三十，於此足徵當時奴婢制度之盛行，奴婢數量之驚人了。

王莽曾以奴婢爲私屬，禁不得買賣，光武帝也屢有放免奴婢之詔，但是政治的力量，終無如當時的社會何。

註　〔一〕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姑洗、懷姓九宗，……』所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懷姓九宗，豈不就是被征服人民之分給諸侯的？〔二〕見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卽刑書）。』又昭公七年：『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自皁以下，當然是庶人之在官者，卽後世所謂官奴隸，其來路大概都像斐豹著於丹書而來。周官秋官大司寇司厲下云：『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楬之，入於司兵；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槀；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齓者，皆不爲奴。』〔三〕漢書王莽傳：『秦爲無道，……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師古曰，蘭謂遮蘭之若牛馬蘭圈也）。』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閑也卽是蘭。〔四〕見史記貨殖列傳。〔五〕見史記平準書。〔六〕見漢書霍光傳。〔七〕見漢書酈陸賈傳。〔八〕見史記留

侯世家。〔九〕見史記貨殖列傳。〔一〇〕見同上。

提問要點

一　秦到何時竟滅了周朝？　到何時統一六國？　秦始皇的統一政策，其重要者共有那幾種？　試略述當時各種統一政策實施之經過及其影響。

二　秦末革命軍何以蠭起？　當時有那些革命軍起來？　後來怎樣造成楚漢相爭之局？　結果如何？

三　前漢重要政治設施有那幾種？　試各述其設施的經過及其影響。　漢時外戚宦官如何弄權？　結果如何？　漢共經多少年而亡？　新莽怎樣得國？　他得國後對於政治方面有何重要改革？　對於經濟方面有何重要改革？　他何以竟歸失敗？　其時有那些豪傑起來？　何謂綠林兵？　何謂赤眉兵？　其中以何者聲勢爲最盛？　其所推舉的領袖是誰？　王莽後來亡於何人？　計傳國多少年？　劉秀怎樣得國？　他得國後有何重要政治設施？　這種政治設施和中華民族精神有何關係？　後漢外戚弄權始於何時？　宦官參政始於何時？　後漢政權何以常落在外戚宦官的手裏？　怎樣叫做黨錮之禍？

四　兩漢中央官制如何變遷？　地方政制如何變遷？　兵制如何變遷？　賦稅制如何變遷？　學校制和選舉制各有如何變遷？

五　匈奴烏桓鮮卑氐羌各是怎樣的一個民族？　漢初怎樣對付匈奴？　到何時纔收服其漠南地？　到何時收服其漠北地？　東漢後匈奴和中國關係如何？　到何時這族人在東方的勢力纔消滅？　試述古西域的大致情形。　何人始通之？　宣帝時，中國怎樣經營其地？　新莽後西域和中國的關係如何？　到後漢時由何人把他征服了？　漢怎樣經營南粵及閩粵？　何謂西南夷？　漢怎樣經營其地？　諸地之經營，對於漢之疆域發生怎樣的影響？　漢族文化怎樣南播？　烏桓到何時由中國平定了？　鮮卑內部到後漢末有怎樣的分化？　漢族到何時雜居中國內地？　武帝怎樣征服羌族？　後來羌族先後迭起與漢對敵的有那幾族？　漢到何時纔由何人將他們平滅了？　這影響於漢族的勢力如何？　最初開發朝鮮者何人？　到何時纔由我漢族收爲郡縣？　後來半島上有那幾國崛起？

六　兩漢以前中國對於水陸交通各有可尋考否？　中西國際交通最早而可考信的起於何時何人？　試述漢時中西陸路交通發達的情形。　當時東方南方已可通達於那些地方？　中日正式國際交通始於何時？　中國和歐洲各國於何時始發生正式國際關係？　在這以前中西水上交通的史蹟有可考見否？　試略述之。　當時水陸交通之發達影響於中外文化者如何？　爲當時水陸交通的中心是那幾處？

七　漢怎樣復興古代學術？　發生甚麼影響？　何謂今文經？　何謂古文經？　何以有今古文經之爭？

今古文之派別各如何？　古文經何以獨盛？　我國第一部通史創作於何時何人？　斷代史創於何人？　漢代文學的代表作是甚麼？　他的體例是怎樣來的？　有何變遷？　方士儒士糅合的原因何在？　試雜舉數例以證實漢時陰陽五行說流傳之盛。　何謂讖緯？　其說何以盛行？　當時反對之者何人？　影響如何？　陰陽五行讖緯之說流行後，其所及於中國後代文化者有如何影響？　王充學說怎樣產生？　其爲學之主張及態度各如何？　又其學說內容如何？　影響如何？

八　人類宗教信仰是怎樣來的？　古代中國宗教信仰的變遷如何？　結果如何？　創立道教者何人？　何謂五斗米道？　試述道教成立的經過。　佛教教主何人？　教旨如何？　最初傳入中國約在何時？　試舉史實以釋明之。　到何時纔盛行？

九　漢與商業資本怎樣的發達？　其所及於一般社會民生的影響如何？　試舉例證明當時商業資本勢力之陵轢政治勢力。　漢初大地主所由發達的原因何在？　他們怎樣經營其所買的田地？　兩漢社會商業資本與大地主的相互關係怎樣？　當時人所提的挽救辦法如何？　有無成議？　試略述當時平民生活狀況。　奴婢買賣始於何時？　試略舉數例以證漢時奴婢制度之盛行。

第二章　北方民族之內漸及其同化

第一節　三國之鼎立

漢末地方權之坐大　漢自七國之亂後，王侯不遣就國，地方權本已輕；自東漢光武帝罷郡國都尉，併職於太守，地方武力更微；國有征伐，遂全賴京師之兵。安帝時，募人入錢穀，得爲羽林、虎賁營士，而營衛之選衰；桓帝時，詔減羽林、虎賁不任事者半俸，而京師之兵亦益就衰弱。於是黃巾之亂起，中央地方的武力都不够應付，一時政制遂不得不改絃易轍。

黃巾者，鉅鹿人張角所領的一股賊匪的名稱。張角本是以符咒治病惑衆的一個老道，一時因爲信從的人，遍於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便起了野心，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謀爲不軌。漢靈帝中平元年，事洩，角遂起兵反，令其兵著黃巾以爲標幟，所以當時人叫他們爲黃巾賊。所至焚燒官府，劫掠村邑。一時州郡長官因武力不足應付，多望風而逃。當時朝廷雖屢遣盧植

、朱儁、皇甫嵩等連破之；張角及其弟梁、寶，或死或誅，而其餘黨蔓延仍不能止。恰好這時候人民受宦官徒黨之害，爲他們司喉舌的士人又遭黨錮之禍，無可告訴，遂羣起響應；於是所在盜賊並起，京師爲之震動。

朝議以爲地方武力太微，乃決定予州刺史郡太守以兵馬大權，并令中央重臣劉焉等，以本秩出領州牧，坐鎮各州，於是**地方權太重**，致成州郡割據之局。

州郡之割據　靈帝死，子辯立，年幼，何太后臨朝聽政，委權於其兄何進。司隸校尉袁紹勸進誅宦官，進不敢，紹因勸召外兵。於是涼州董卓應召至。卓未至長安，進已爲宦官所害，紹亦已勒兵盡誅宦官。卓至，廢帝辯，立陳留王協，是爲獻帝。卓專權自恣，朝野側目。袁紹出奔冀州，依州牧韓馥，糾合各州郡兵討卓，無功。然因中央爲卓所制，州郡遂紛紛脫離中央，互相吞併，浸至**成一羣雄割據之局**。茲將後漢末年據地自雄之州郡列表如左：

東漢末年州郡割據表　(六)

人名	州郡官職	人名	州郡官職	人名	州郡官職	人名	州郡官職
袁紹	渤海太守	王匡	河內太守	韓馥	冀州牧	孔伷	豫州刺史
劉岱	兗州刺史	張邈	陳留太守	張超	廣陵太守	橋瑁	東郡太守
袁遺	山陽太守	鮑信	濟北相	袁術	後將軍據南陽	孫堅	長沙太守
劉表	荊州刺史	公孫瓚	降虜校尉屯右北平	劉備	平原相	劉焉	益州牧
曹操	東郡太守	陶謙	徐州刺史	公孫度	平州牧	焦和	青州刺史

時董卓頗攬各州郡之信，已奉獻帝遷都長安。司徒王允以計誅卓，卓將李傕郭汜等復興兵，王允被殺，長安大亂。兗州刺史曹操（時劉岱已死，濟北相鮑信等共推操領兗州）乃發兵迎帝幸許都，自爲丞相，由是**天下大勢遂在操**，時爲漢獻帝建安元年，即公元一九六年。

三國之鼎峙　那時諸割據的州郡，互相兼併，因曹操挾天子以號令天下，其勢獨雄，中原之地次第爲其所有。先是，孫堅之子策，雄據江東；策死，弟權代領其衆。中原之割據者餘一劉備，但亦已爲操所敗，依劉表於荊州。操因大舉南下攻荊州，會表死，子琮以荊州降操；備乃收聚表之餘衆，遣諸葛亮東聯孫權。權用其部下周瑜魯肅之言，發兵拒操，大破之於赤壁；備亦乘勢下荊州諸郡。於是諸割據稱雄之州郡，惟餘江東孫權、荊州劉備及益州劉璋（焉子）而已。益州自劉焉時，曾遣其部將張魯取漢中以自固，魯遂雄據漢中。曹操既敗於

赤壁，歸乃發兵攻張魯以圖先混一北方。時魯收得西涼驍將馬超，勢頗張，劉璋畏其偪，迎備自衞，使攻魯。備收降馬超，還取成都，自領益州牧，於是曹孫劉**三分鼎足之勢成**，惟餘一僻處遼東的公孫氏了。魯懼備勢偪，降操，備復進兵取漢中，自立爲漢中王。

劉備既地跨荆益兩州，更命其將關羽自荆州北上取襄陽，自許都以南，到處響應。會孫權將呂蒙乘羽後方空虛，襲取江陵。羽還救，爲呂蒙所斬，備失荆州，勢一衰。未幾操死，其子丕嗣其魏王爵，偪獻帝禪位，建國號魏，遷都洛陽，是爲**魏文帝**。備在蜀，自以爲漢宗室，即帝位以紹漢統，是爲**蜀漢昭烈帝**，時爲魏文帝黃初二年，即公元二二一年。越八年，孫權亦自即帝位，建國號吳，是爲**吳大帝**，於是**中國乃分裂爲魏蜀吳三國**。

第二節 晉之統一與內亂

三國之和戰與晉之統一 劉備既即帝位，怨吳之害關羽，大舉伐吳，爲吳將陸遜所敗，慚憤，歸，逾年即發病死，子禪嗣位，是爲後主。丞相諸葛亮受遺詔輔政，以和吳圖魏爲政策，先後屢出兵伐魏，吳亦屢出兵助蜀擾魏。亮最後一次進軍五丈原，分兵屯田，爲長久計。魏將司馬懿亦堅守不出。未幾亮病死軍中，亮將姜維等整軍而退，自是三國按兵不動者數年。魏既無蜀患，遂遣司馬懿討遼東之公孫淵（度孫），平之。

當蜀相諸葛亮屢次出兵伐魏時，魏軍與對壘者常是司馬懿，因此魏的武力便落於司馬氏之手。魏文帝子明帝死，懿更計殺魏宗室中握大權的曹爽幷及其黨羽，自爲丞相，又儼然是一個漢獻帝時的曹操了。蜀相諸葛亮死，姜維繼握兵，又屢伐魏，魏方拒之者即爲司馬懿子師昭兄弟。師昭既大權在握，便擅行廢立，殺帝立帝如舉棋。昭苦姜維屢出兵擾境，乃命鄧艾鍾會分道伐蜀。會與姜維相持於劍閣，艾則別由陰平縋山而進，直搗成都。後主出降，**蜀漢亡**，時爲公元二六三年。

魏司馬昭既滅蜀，以功封晉王。昭不久死，子炎嗣晉王爵，仿魏文帝的辦法逼魏帝禪位，是爲**晉武帝**，**魏亦亡**。炎尊其祖懿爲宣帝，伯父師爲景帝，父昭爲文帝，時爲公元二六五年。炎既即帝位，以吳猶據江東，乃使羊祜鎭襄陽，伺吳

隙。吳以陸抗（遜子）禦之，相持不下者六年。抗死，祜乃請征吳，旋舉杜預自代。會吳主皓無道，上下離心，陸抗亦已死，無足當晉兵者。晉武帝乃命杜預進兵，別遣王濬率樓船，由巴蜀沿江下，會師直指吳都建業。吳主皓出降，吳亡，於是三國鼎立之局告終，中國復爲晉所統一，時晉武帝太康元年，即公元二八〇年。晉仍都洛陽，史家以別於後來的東晉，亦稱西晉。

八王之亂　封建制度自漢代七國之亂後，已有名無實，僅存王侯名號而已。晉武帝既統一中國，以爲魏之速亡，原因在帝室太孤立，於是大封宗室以爲屏藩；并且加重宗藩之權，使他得以自行選任官吏，編制軍隊。秦漢以來所已廢除的封建制度，又一度重新復活，成了外重內輕之局。他死後不久，遂釀成八王之亂，茲將當時分封的諸王國表列如左：

晉初分封

國名	人名	親屬	封地	國名	人名	親屬	封地
趙	倫	宣帝子	今河北西南境	河間	顒	宣帝弟曾孫	今河北東南境後移關中
汝南	亮	宣帝子	今河南東南境	長沙	乂	武帝子	今湖南
梁	肜	宣帝子	今河南東境	齊	攸	文帝子	今山東(天)

諸王表

楚	瑋	武帝子	今湖北中部	東海	越	宣帝弟孫	今山東東南部
淮南	允	武帝子	今蘇皖中部	瑯琊	仙	宣帝子	
成都	穎	武帝子	今四川後移鄴				(天)

武帝死，惠帝嗣，汝南王亮與楊駿當國，帝后賈氏想干預政事，苦爲駿所抑，乃密約楚王瑋誣駿謀反，殺之，使瑋與亮同輔政。既而復暗使瑋殺亮，因誘罪於瑋而殺之，於是大權盡歸賈后。后淫亂殊甚，穢聲聞內外，畏太子遹剛斷而殺之。趙王倫與梁王肜齊王冏（攸子）合兵討賈后殺太子罪，率兵入宮殺后，倫自爲相國，總攬朝政。淮南王允起兵討倫，爲倫所殺。倫遂自稱帝，遷惠帝於金墉城。時齊王冏、成都王穎、河間王顒都擁有强兵，冏乃密約穎顒及長沙王乂合兵討倫，迎惠帝復位，賜倫死。冏乂留京輔政，穎移鎮鄴，顒移鎮關中。穎顒懷不平，復暗使乂殺冏，因以爲乂罪，起兵討乂，東海王越助之，遂殺乂。穎自爲太弟，奉帝入鄴而專政權，旋爲幽州都督王浚所敗，還洛陽。時顒據關中，遂迎帝與穎至長安。顒執政，使穎就國，而以越爲太傅。越不受命，與王浚合攻顒，顒兵敗，穎亦爲其下所殺。越遂入關，奉帝還洛，自爲太傅，於是諸王有强兵者略

盡。時爲晉惠帝光熙元年即公元三〇六年。自晉惠帝元康元年以來至是骨肉相殘者已十六年，史稱**八王之亂**〔二〕。在此期間五胡之勢已成，大局已無法可收拾了。

註〔二〕八王爲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河間王顒、東海王越。一說有淮南王允與梁王肜而無汝南王亮與楚王瑋。

第三節　邊徼民族與漢族之同化

邊徼民族之內遷及其強大

晉之東遷，乃受五胡崛起之影響。所謂**五胡**，便是匈奴、羯、氐、羌、鮮卑五族。這五族並非從國外來侵略的，乃是在漢魏時逐漸南移歸化與漢族雜處已久的；當時不過乘晉代骨肉相殘的機會，起來參加中國的內亂而坐大罷了。第一個起來的要算匈奴劉淵所建的漢，其次便是氐人李雄所建之成，都在晉惠帝永興元年，即公元三〇四年，其時適在成都王穎奉帝播遷，幽州都督王浚以鮮卑猗㐌討穎之際。

劉淵爲南匈奴左賢王劉豹之子。南匈奴自降漢後，徙居北徼邊境上，本已微弱。當漢獻帝爲董卓及其諸將所脅制時，中國大亂，其單于於扶羅聯合了黃巾餘黨白波賊寇掠，因此留居平陽一帶。曹操迎獻帝於許都後，便分其衆爲五部〔三〕，各立其貴人爲部帥，左賢王劉豹即爲當時左部帥。豹子淵有材略，不但匈奴人崇拜他，便是晉室的王公大臣也很看重他。成都王穎爲太弟擁帝於鄴時，表淵爲冠軍將軍，監五部軍事，且居然叫他將兵居鄴。這就給了他以統一匈奴五部的機會。穎奉帝還洛陽時，淵遂據左國城〔三〕自立爲大單于。又自以爲漢甥，建國號曰漢，追尊蜀漢後主劉禪爲懷帝，以紹漢統爲號召。

晉室東遷　晉惠帝死，懷帝即

五胡分布圖

位，淵遣兵南據太行，東下趙魏，是時羯人石勒即爲其大將。晉懷帝永嘉四年（三一〇）淵死，子聰嗣，明年，即派淵從子曜陷洛陽，擄帝去。晉司空荀藩等立愍帝於長安。愍帝建興四年，即公元三一六年，曜復陷長安，帝出降，於是瑯琊王伷之孫睿，時以安東將軍左丞相鎭建業，聞懷愍帝被擄，且均遇害，乃即帝位，是爲晉元帝。是時五胡並起，各據一方，已非晉的統治力所及，史家因以元帝後偏安江左之晉，稱爲**東晉**，以別於統一時的晉。

註〔一〕左部居太原，右部居祁，前部居蒲子，後部居新興，中部居大陵。〔二〕左國城，在今山西離石縣東北。

五胡亂華　元帝即位後，五胡的割據，究竟是怎樣的一個局勢呢？大約匈奴劉曜（殺聰子自立，改國號前趙）據長安一帶，羯人石勒（後趙即石趙）據襄國〔一〕一帶，鮮卑慕容氏據遼東西一帶，拓跋氏據代郡一帶，禿髮氏據河西一帶，乞伏氏據隴西一部，武都氐楊氏據仇池〔二〕，略陽氐苻氏據略陽〔三〕一帶，巴氐李氏（成，後改號漢）據四川，羌人姚氏據楡眉〔四〕。就中以石勒之勢爲最強，於東晉元帝咸和四年（即公元三二九年），破前趙之劉曜而滅之，遂占有江淮以北之

半。

石勒所建的後趙，六傳至石鑒，爲其將魏郡人冉閔所弒（公元三五〇）；冉閔建國號魏（冉魏），鑒弟祇鎭襄國，自稱皇帝，又爲其將劉顯所弒，後趙遂亡，時在公元三五一年。逾年，劉顯又爲冉閔所破殺，而閔亦爲鮮卑慕容氏所建之燕所滅。於是其酋慕容儁稱帝，建都於鄴，史稱前燕。與前燕同時崛起者則爲略陽氐苻氏。當後趙亡，北方大亂，其酋苻洪乘勢據枋頭〔五〕，收秦雍流民十餘萬，西入關。洪死，子健代統其衆，入長安，自稱秦天王，史稱前秦。於是北方前趙地爲前秦所得，後趙地爲前燕所得，燕秦成兩大。東晉穆帝升平元年，秦王苻堅立，用漢人王猛爲相，修明法令，獎勵農桑，氐人漢化，秦遂大強，於是先後收降羌酋姚萇，擊滅慕容氏之前燕，更兼併了氐人楊氏的仇池、鮮卑拓跋氏之代、漢人在隴西之殘餘勢力前涼，江淮以北遂爲秦所混一。是時巴蜀之李氏已爲東晉所滅，但其地不久亦爲秦所有。於是中國一時成爲**秦晉南北對峙**之局。

註〔一〕襄國故城在今河北邢臺縣西南。〔二〕仇池，在今甘肅成縣西北。〔三〕略陽，今陝西略陽縣。〔四〕楡眉，今陝西汧陽縣。〔五〕枋頭，今河南濬縣，魏武帝（即曹操，係曹丕篡漢後所追尊

之帝號）於淇水口下大方木以成堰，遏水入白溝，以通漕運，時人因稱其地爲枋頭。

肥水之戰　前秦苻堅既統一北方，便想南下圖晉，統一中國，其謀臣王猛極不贊成，以爲恐北方各族將乘機謀恢復，臨死時，還再三以此勸苻堅。但苻堅終是野心不死，所以猛死後，終於晉孝武帝太元八年卽公元三八三年，起大軍號稱八十萬，命陽平公苻融爲前鋒，南下伐晉。是時晉謝安當國，聞訊，命其弟石爲大都督，兄子玄爲前鋒都督，率兵八萬拒之。是年冬，兩軍夾肥水〔一〕而陣。苻堅與苻融登壽陽城望晉軍，見晉軍部陣嚴整，又望八公山〔二〕草木，都以爲是晉軍，顧謂融道：『此亦勁敵，何謂弱也！』氣因稍餒。謝玄遣使請秦軍稍退，以便渡肥水與決一戰。堅與融欲乘晉軍半渡擊之，遽麾兵令退。時漢人朱序爲秦尚書，亦從軍，乘機在陣後大呼「秦兵敗了！」秦軍遂退不可復止。謝玄乃引兵渡肥水急擊之，融馬倒，爲晉兵所殺，秦軍益望風而逃，晉軍急追之。秦兵大敗，沿路自相踐踏而死者，蔽野塞川；其生者連聽見「風聲鶴唳」，都疑是晉兵追來，連日連夜奔逃，不敢休息；草行露宿，加以饑寒，八十萬大軍死了十之七八。這便是歷史上有名的**肥水之役**。玄等乘勝進據彭城，河南青州等地悉爲晉軍所恢復。

這一來，統一北方的前秦遂瓦解，北方復分裂爲前秦、鮮卑乞伏氏之西秦、慕容氏之後燕、西燕、拓跋氏之魏、羌人姚氏之後秦、氐人呂氏之後涼、楊氏之仇池等八國。越十年，前秦爲西秦所滅；後燕併西燕，未幾卽分裂爲南燕及漢人馮氏所建之北燕，後涼亦分裂而爲匈奴沮渠氏之北涼，鮮卑禿髮氏之南涼，漢人李暠之西涼；匈奴右賢王去卑之裔赫連勃勃本爲後秦安北將軍，不久也建國號大夏，卽赫連夏；於是**淮漢以北十國並立**。至後魏統一北方，而東晉亦亡，乃成宋魏南北對峙之局。

註　〔一〕肥水，亦作淝水，源出安徽合肥縣紫蓬山，北流二十里分二支，一東流入巢湖，一西北流至壽縣北入淮水，今發源處中斷，便成二水，西北流的一支稱南肥河，謝安敗苻堅於此。〔二〕八公山，在今安徽壽春縣北四里。

中原文化之南下　漢族勢力，孕育於黃河流域，自戰國秦漢六七百年，逐漸向南發展。但大江以南政治力雖早已到達，政治力到達之地雖早沐中原文化，但普遍的開發，實在還要算始於三國之吳。當孫權時，楊越蠻夷〔三〕，多未平集；

而早爲郡縣的丹陽吳郡會稽等郡〔二〕，都還是山谷萬重，其幽邃人民也都是未嘗入城邑，仗兵野逸，居林莽中〔三〕。經吳將諸葛恪等先後經營，始逐漸開發。魏晉以來，五胡南徙〔四〕，中原人因相率渡江淮而南〔五〕，一時中原之地，淪於五胡〔六〕；而中原之人，轉以江南爲中心，江南遂成漢族文化的大本營。

至於當時漢族南下的情形，這只消看東晉因中原人渡江南徙而僑置許多州郡縣於江南，就可知道。這種南遷的人數，綜合前後南遷者計之，當不下數百萬人，而且由東晉諸帝任意

五胡十六國分合圖

(公元 317—337 年)
(公元 337—357 年)
(公元 357—377 年)
(公元 377—397 年)
(公元 397—417 年)
(公元 417—437 年)
(公元 437—457 年)

割裂江南北諸地，以僑立州郡縣的事實看，其未遷以前，江南北之土曠人稀，及遷後江南北戶口之稠密，也可想見。有這許多已開化的中原人物帶了固有文化來開發江南北，大江流域的文化頓呈異觀，自然是一種必然的結果。

註〔一〕揚越，即揚粵，即百粵之一。在今廣東者爲南粵，在今法屬東京者爲駱粵，在今福建者爲閩粵，在今浙江者爲於粵（即於越），在今江西者爲揚粵。〔二〕丹陽，漢置郡，治宛陵，即今安徽宣城縣；吳移治建業，舊城在今江蘇江寧縣東南五里。吳郡，後漢置，今江蘇蘇常一帶。會稽，秦置郡，今江蘇一部及浙江西部皆其地。〔三〕參考三國志吳志諸葛恪傳。〔四〕參考晉書江統傳中統所上徙戎論。〔五〕見晉書王如、王彌、劉琨、杜弢、劉弘、匈奴諸傳及李特李雄載記。〔六〕晉書地理志：「元帝渡江，建都揚州，是時司、冀、雍、涼、青、并、兗、豫、幽、平諸州皆淪沒，江南所得有揚、荊、江、梁、益、交、廣，其徐州則有過半，豫州惟得譙城而已。」

北方各族之漢化

晉代乘時崛起的五胡，雖原係與漢族雜居之胡人，但仍舊保持其游牧部落之生活，其言語、形貌、服飾等也仍和漢人不同〔一〕。祇有其首領，如劉淵慕容皝輩，間有嚮慕華風，曾經涉略中國書史而已。自建國中原後，乃擢用漢人之未南遷者如王猛裴嶷〔二〕之流，用其言，仿效中國之政制，課農桑，

立學校，於是始逐漸濡染中國之文化；不過戰亂相尋，建國皆不久，所以仍不免於「索虜」之風。直至鮮卑拓跋魏之孝文帝起，以華夏之禮教，改革其國俗，於是北方各族始在鮮卑統一局面之下而澈底漢化。

孝文帝之改革，大抵出於南齊人王肅之擘劃，祀孔子，定法律，正祀典，建明堂，定班祿、均田、戶籍等法；且以舊都平城地荒寒僻遠，風俗鄙陋，決計遷都洛陽。都洛以後，又禁止其國人用胡服胡語，一律採用漢人服色，學習漢人語言；定凡年三十以下，有違犯者，貶爵黜官；立學校，求遺書，借書於南齊以充實祕府，一時文化燦然大備。他還以爲不足，并將帝室及諸公臣舊族的姓氏也勒令改去，使和漢人姓氏相類，例如改拓跋氏爲元氏等〔三〕。至於血統混合，則自太武帝之子明元帝以來即有此風，孝文帝之母，即爲中山安喜人；至是孝文帝以范陽盧敏、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羲、太原王瓊四姓爲衣冠所推，便皆納其女充後宮；又爲其諸弟娶中州名族，以其本族的前妻爲妾媵。這一來，舉凡民族成因的宗教、語言、風俗、血統、姓氏等，無一不融治於一爐；故自元魏以後，此種胡族便都澈底混入漢族而不可復識，實爲**中華民族第二次之擴大**。故在政治上講，被

征服者爲漢族，而就文化上講，被征服者乃是胡族。

註〔一〕晉書束晳傳：『州司十郡，土狹人繁；三魏尤甚，而豬羊馬牧布其境內……案古今之語，以爲馬之所生，實在冀北；大賈牂羊，取之清渤；放豕之歌，起於鉅鹿；是其效也。可悉諸牧以充其地，使馬牛豬羊齕草於空虛之田。……』這就是指當時雜居之諸胡講的。其他載記中敍五胡之自相攻伐，所俘獲者，往往誇稱獲馬牛若干萬，牛羊若干萬；苻堅罵慕容沖也曾說：『爾輩羣奴，正可牧牛羊，何爲送死？』此等處都可見諸胡仍以牧畜爲生。晉書匈奴傳：『北狄以部落爲類；其入居塞北者居各種、鮮支種……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錯雜。』可見他還是以部落爲別。晉書載記：『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於是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可知當時諸胡形貌還有其高鼻多鬚的特徵，與漢人不同。隋書經籍志：『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魏定中原時，鮮卑雜居中國已久，尚仍鮮卑語，其他各族亦或然歟。』宋書索虜傳：『晉初索頭種有部落數萬在雲中。』通鑑卷六十九司馬光曰：『宋魏以降，南北分治，各有國史，五相排黜：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註：『索虜者，以北人辮髮，謂之索頭也。』石勒載記下史臣曰：『石勒出自羌渠，見奇醜類……樹舊都而抗王室；褫氈裘，襲冠帶……』魏孝文帝大行改革，還須詔禁士民胡服，而國人多不悅。凡此都足徵仍用胡服。〔二〕裴嶷初仕晉至昌黎太守，後歸慕容廆。時諸流寓之士見廆草創，並懷去就。嶷首定名

分，爲羣士啓行，廆悅之，以爲長史，委以軍國之謀，威德大振，官至樂浪太守。事詳晉書載記及慕容廆傳。〔三〕此外如改達奚氏爲奚氏，乙旃氏爲叔孫氏，丘穆陵氏爲穆氏，步六孤氏爲陸氏，賀賴氏爲賀氏，獨孤氏爲劉氏，賀樓氏爲樓氏，勿忸于氏爲于氏，尉遲氏爲尉氏等。

第四節　南北朝之對峙

南北朝之對峙

東晉元帝未即位時，已曾遣祖逖渡江北上，圖恢復中原，不幸逖以病死，遂無功。嗣後東晉歷帝也曾屢次北伐，都互有勝敗，尺地未復；惟桓溫一度滅蜀，差強人意，但其地不久即爲前秦所有。肥水之役後，前秦瓦解；晉乃乘機略定蜀地。安帝義熙元年，益州參軍譙縱殺其刺史毛璩，自稱成都王，復建後蜀（譙蜀）。晉遣大將劉裕討之，亦無功。是時南燕屢爲晉患，劉裕乃先伐南燕滅之（公元四一〇）；越二年，晉以朱齡石爲益州刺史，令伐蜀，明年，譙縱自殺，後蜀亦亡。當南燕被滅時，曾求救於後秦。後秦雖不能救，但曾聲言襲晉以威脅劉裕。公元四一七年，劉裕督諸軍分道伐秦，攻入關中，執秦王姚泓，斬之，後秦亡。裕既滅後秦，留兵守其地，南歸謀自立，先廢安帝而立恭帝，第二年又逼恭帝禪位於己，建國號宋，是爲宋武帝，東晉傳一百零四年而亡，時爲公元四二〇年。

劉裕南歸時，後秦地爲赫連氏之夏所有。隔十三年（四三一），夏滅西秦；同年，夏又爲拓跋魏所滅。先是劉裕破蜀後一年，南涼爲西秦所滅；裕自立爲宋帝的第二年，西涼亦爲北涼所併。至是北方諸國，除拓跋魏外，祇北燕北涼仇池而已。不久北燕爲魏所滅，北涼亦降於魏，於是魏遂統一北方，與南方之宋成南北對峙之局，史稱南北朝。時爲公元四三九年。至楊氏之仇池，則周旋於南北兩朝之間，一以恭順爲主，至齊梁之際，纔爲魏所滅。**五胡十六國**〔三〕**之局由是告終。**

註〔三〕十六國，指前趙、後趙、前燕、前秦、後燕、後秦、西秦、南燕、北燕、前涼、後涼、南涼、北涼、西涼、夏、成（即前蜀，亦即漢）而言。此外代、冉魏、西燕、仇池、後蜀則不在十六國之列。

南方宋齊梁陳之遞嬗

晉武帝一方以選兵置吏之權授諸王，一方卻鑒於漢末州郡長官典兵之弊，盡罷州郡兵，所以五胡得以乘亂崛起。元帝南渡，爲要防

禦五胡南下，因於京口〔一〕江陵〔二〕分置大軍，恢復州郡刺史典兵制，使揚州刺史荊州刺史分領之。大抵江陵的兵力在桓氏（溫玄）手中的時候多；京口的也叫「北府兵」〔三〕，在謝氏（石玄）手中的時候多。所以江陵、京口，實東晉時兩大軍閥的根據地。桓溫滅蜀，謝玄敗苻堅，就一用江陵兵，一用北府兵。劉裕的篡位，靠的也是京口兵。

劉裕所建的宋，傳國不到六十年，即被中領軍蕭道成所篡，改國號齊，是爲齊高帝。道成的勢力，即因歷鎮淮陰〔四〕江陵時培養起來的。齊傳國不過三十年，又被雍州〔五〕刺史蕭衍所篡，改國號梁，是爲梁武帝。梁武帝末年即爲降將侯景所制，且因被景圍困於臺城〔六〕而憤死。子簡文帝仍受制於景。於是湘東王繹時鎮江陵，遂起兵討景，令大都督王僧辨、始興太守陳霸先分道進攻，景敗伏誅，繹即位，是爲元帝。元帝子敬帝又被陳霸先所逼，禪位，梁凡五十餘年而亡，惟武帝孫詧仍據江陵，稱**後梁**。霸先即位，改國號陳，是爲陳武帝。霸先的兵力實亦起於京口。綜觀**南朝宋齊梁陳之遞嬗，要皆不出由鎮將而成帝王的軌道。**

註〔一〕京口、即今江蘇省會鎮江，吳孫權嘗於此築京城，號京鎮，移都建業後，使孫何鎮守。足見其地自吳以來即爲重鎮，當時爲揚州刺史所在地。〔二〕江陵、今湖北江陵縣，在清代爲荊州府治，當時即荊州刺史所在地。〔三〕謝安當國時，令謝玄以精兵鎮守京口北面斗入江中的北固山，所以也叫北府兵。〔四〕淮陰、今江蘇淮陰縣，故城在今城南。〔五〕此雍州，非本來的雍州，乃是晉東渡後僑置之州，地在舊屬荊州的襄陽，亦長江上游重鎮之一。〔六〕劉宋以禁城爲臺城，歷朝仍之，在今南京。

北朝之分裂及齊周之對峙

北朝的拓跋魏統一後，不到一百年，軍政大權，也先後落於鎮將爾朱榮、高歡、宇文泰之手，軍人跋扈與南朝如出一轍。自公元五一六年，即南朝梁武帝天監十五年，孝明帝立，年幼，由太后胡氏臨朝聽政。胡太后殊淫亂，寵任小人，舉國惡之，於是捍衞北方之六鎮〔一〕，首舉叛旗。不久，帝也不以太后爲然，暗召都督幷肆汾廣恆雲六州〔二〕軍事爾朱榮入衞，使除太后寵臣。榮以渤海人高歡（漢人）爲先鋒，進兵上黨。太后懼，殺帝。榮遂舉兵入京師洛陽，沈太后於河，立孝莊帝。榮旋以跋扈爲孝莊所殺，榮從弟世隆與從子兆反，入洛陽，殺孝莊，立節閔帝，專朝政。以六鎮不靖，使高歡統之，歡勢由是始大。爾朱氏無道，人民怨之，歡遂乘機起兵，討爾朱氏而滅之，別立孝武

帝，自爲大丞相齊王，專朝政。孝武帝不平，欲圖歡，歡舉兵反，孝武西奔長安，依關西大都督宇文泰。於是泰奉孝武於長安，是爲**西魏**，歡則別奉孝靜帝，遷都於鄴，是爲**東魏**，**北朝遂分裂**，時在公元五三四年，即南朝梁武帝中大通六年。

魏分東西後，西魏權在宇文氏，東魏權在高氏。公元五五〇年，即梁簡文帝大寶元年，高歡子洋奪東魏帝位，改國號**齊**。後七年，宇文泰子覺又奪西魏帝位，改國號**周**。由是拓跋氏亡。北方更由東西魏對峙，遞嬗而成齊周對峙之局。就全中國講，則當時實爲**陳後梁（南）齊周（北）四國對峙之局**。

註〔一〕六鎮，即一武川，今山西大同縣北塞外；二撫冥，今山西大同縣北塞外武川之東；三懷朔，今山西右玉縣北塞外；四懷荒，今山西大同縣北與察哈爾蔚縣相近；五柔玄，山西天鎮縣北；六禦夷，今察哈爾懷安縣西北。〔二〕幷，治晉陽，今山西太原縣治；肆，治九原，今山西忻縣西；汾，治蒲子城，在今山西隰縣東北；廣，治魯陽，今河南魯山縣治；恆，治恆州，今山西大同縣東；雲，初曰朔州，即舊盛樂城，在今綏遠歸綏縣南；孝昌中（公元五二五——二七）寄治幷州界，舊城在今山西忻縣東。

魏晉南北朝時五胡紛起建國表

（續第一八四頁之表）

	國號	始國者	種族	國都	極盛時疆域約計	傳代	年數	滅其國者
十六國	前涼	張軌	漢	姑臧（甘肅武威縣）	甘肅西北部新疆東部陝西及[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三七六）	前秦
十六國	後涼	呂光	氐	姑臧	甘肅西北部新疆東部及[illegible]	[illegible]	一八（三八六—四〇三）	後秦
十六國	南涼	禿髮烏孤	鮮卑	樂都（青海西寧縣）	甘肅西部	利鹿孤傉檀	一八（三九七—四一四）	西秦
十六國	北涼	沮渠蒙遜	匈奴	張掖（甘肅張掖縣）	甘肅及新疆的一部	牧犍	三九（四〇一—四三九）	拓跋魏
十六國	西涼	李暠	漢	敦煌（甘肅敦煌縣）	甘肅西北部	歆恂	二二（四〇〇—四二一）	北涼
十六國	前趙（漢初號）	劉淵	匈奴	初平陽（山西臨汾縣）後長安（陝西長安縣）	河北山西河南陝西四省各一部	和聰粲曜	二六（三〇四—三二九）	後趙
十六國	後趙	石勒	羯	初襄國（河北邢臺縣）後鄴（河南臨漳縣）	中國北部的大半	弘虎世遵鑒祗	三三（三一九—三五一）	冉魏
十六國	前秦	苻洪	氐	長安	中國北部全部和西南部	健生堅丕登崇	四五（三五〇—三九四）	西秦
十六國	後秦	姚萇	羌	長安	陝西甘肅河南三省地	興泓	三四（三八四—四一七）	東晉
十六國	西秦	乞伏國仁	鮮卑	苑川（甘肅榆中縣）	甘肅西南部	乾歸熾磐暮末	四七（三八五—四三一）	夏
十六國	前燕	慕容皝	鮮卑	初龍城（熱河朝陽縣）後鄴	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及遼寧的一部	儁暐	[illegible]（三三七—三七〇）	前秦
十六國	後燕	慕容垂	鮮卑	中山（河北定縣）	河北山西二省及河南山東遼寧的一部	寶盛熙[illegible]	二六（三八四—四〇九）	北燕
十六國	南燕	慕容德	鮮卑	廣固（山東益都縣）	山東及河南的一部	超	一三（三九八—四一〇）	東晉
十六國	北燕	馮跋	漢	龍城	河北東北部遼寧西部及熱河東南部	弘	二八（四〇九—四三六）	拓跋魏
十六國	夏	赫連勃勃	匈奴	統萬（陝西[illegible]縣）	陝西北部及綏遠	昌定	二五（四〇七—四三一）	[illegible]
十六國	成漢	李雄	氐	成都（四川[illegible]縣）	四川省	班期壽勢	四四（三〇四—三四七）	東晉
	代	拓跋猗盧	鮮卑	盛樂（綏遠和林格爾縣）後遷平城（山西大同縣）	山西北部及綏遠察哈爾熱河的一部	鬱律賀傉紇那翳槐什翼犍	六七（三一〇—三七六）	前秦
	冉魏	冉閔	漢	鄴	[illegible]		三（三五〇—三五二）	前燕
	西燕	慕容泓	鮮卑	長安後移長子（山西長子縣）	山陝二省之一部	沖永	一一（三八四—三九四）	後燕
	仇池	楊茂搜	氐		甘肅東南部	其十一傳爲劉宋所滅後復立又十三傳始滅於拓跋魏	[illegible]	拓跋魏
	蜀	譙縱	漢	成都	四川省		九（四〇五—四一三）	[illegible]
	魏	拓跋珪	鮮卑	平城後遷洛陽	統一北方	[illegible]	[illegible]（三八六—五三四）	分裂東西

第五節　魏晉南北朝之制度

魏晉南北朝的政制，上承兩漢，下開隋唐，可說是漢唐間之過渡。茲分別略述於下：

魏晉南北朝之政制

一　中央政制　後漢之中央政制，權在尚書，其稱宰相之三公，坐受成命而已。曹丕代漢，乃轉授權中書，而所謂「錄尚書事」的頭銜，又變成尊而不親之職。中書之名本始於漢武帝時，其時因武帝時常遊宴後庭，乃以宦官典尚書事，謂之中書謁者令及僕射。元帝時宦官弘恭石顯即以中書竊政；成帝時始以士人爲之，仍以屬少府。後漢時曾省其官，至魏文帝黃初（公元二二〇——二二六）初復置中書監令掌機密，尚書之權乃被減。魏亡，晉仍魏舊，到東晉時，皇帝又因侍中侍郎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於是不專任中書，而又有所謂「門下省」，於是中書之權又分。自此至南北朝大體都沿用此制。侍中侍郎之官制，本始於秦——侍中在秦本丞相史，特因常令其至宮中奏事，所以叫做侍中；至侍郎則本爲給事黃門（凡宮門都黃色，故謂之黃門）之官。侍中侍郎

俱管門下衆事，所以時人也叫門下省。然東晉雖任侍中侍郎，而尚書、中書仍並置，實爲隋唐尚書、中書、門下三省並置之始。

二　地方政制　自後漢末以黃巾之亂故，改刺史爲州牧而地方權大重。三國時仍舊。晉武帝統一中國，仍改州牧爲刺史，且以天下已定，無事武備，罷州郡兵，州郡權乃一削。其時州郡制度則除改司隸校尉爲司州外，一仍後漢之三級制。東晉時，以北禦五胡，復刺史典兵權，地方權又大重；而重鎭如隸於荆州之江陵，隸於揚州或徐州之京口，其軍閥的勢力，居然可以統制全國。晉因此亡，而南北朝卻相沿不改，因而演成由鎭將成帝王的政局。此外，自東晉以後，尚有一事不能不說一說的，那便是僑州郡制。原來東晉疆域止餘荆揚江湘交廣六州爲其完整的領土，其司、豫、徐、兗、靑、梁、益、寧八州都時得時失，且不完全；冀、幽、平、幷、雍、涼等州郡則已喪失無遺。於是就此等地方人民流徙過江的僑置不在治內的各州——元帝於舊屬徐州僑置靑州，明帝分武進，立臨淮、淮陵、南彭城等郡，屬南徐州，置頓丘郡屬北徐州，立南沛、南淸河、南下邳、南東莞、南平昌、南濟陰、南濮陽、南太平、南泰山、

南濟陽、南魯等郡，以屬徐兗二州，所謂徐兗二州已淪沒，當然也是僑置之州；又於江北僑立幽州、冀州、青州、并州；穆帝於舊屬荆州之襄陽僑立雍州。此外當時所僑置郡縣，元帝渡江後，僑置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又瑯琊國人隨帝過江，便僑置瑯琊郡及懷德縣以統之。成帝初，又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咸康中又僑置魏郡、廣川、高陽、堂邑等郡并所統縣，寄居京邑。孝武帝時，又分永嘉郡之永寧縣，置樂成縣；是時上黨百姓南渡，僑立上黨郡四縣，寄居蕪湖。惟名號有更易，境土有分合，甚至百室之邑，遽立州名；三戶之村，虛張郡國，并有有州名而無土地者，所以後人要去給他們分疆理界，簡直無下手處了。

三 兵制

魏制州郡典兵，仍漢末之舊，中央則置大將軍都督中外軍事。此職世在司馬氏手，魏祚因之而移。晉興罷州郡兵，使藩王得自招募，遂釀成八王之亂。東晉後，重兵常在江陵京口二鎭，具見於上不贅述。在中央則統之以大將軍都督或領軍，但調兵不出三萬，且多以奴隸爲之。南朝大抵如東晉。北魏則自明元帝時，詔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其後又詔二十戶出戎馬一，

大牛一。兵民又一合。高齊更明定凡民年十八受田，二十充兵，六十免役，尤脗合古民兵制。宇文周用蘇綽之言，籍民爲兵，擇魁健材力之士爲首，盡免其賦稅，使各州刺史於農隙訓練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由開府領之；置大將軍十二人以統之，每一將軍統二開府；而此十二大將軍則分隸於六柱國；六柱國之上則以持節都督一人統之。這樣，全國之兵，如身使手，手使臂，臂使指，有條而不紊，唐之府兵，即仿此。

四 法典之編纂

我國之有成文法，當自戰國時魏李悝之法經始，其次則爲漢初的蕭何作律九章〔〕，古代之墨、劓、荆、宮、大辟五刑，除大辟亦至漢文帝詔除肉刑時而廢。嗣是無大變更，往往視主治者寬嚴而異，刑名至繁複不可究詰。至魏定魏律，晉因之有新律，始加以整齊，南朝之梁、北朝之魏、亦嘗因之定律令，至高齊有齊律，宇文周有大律，凡此都爲隋唐律之權輿。宇文周更將刑名加以整齊，定爲杖、鞭、徒，流、死五刑，這便是隋唐笞、杖、徒、流、死五刑之始，其制直沿用至近世。

五 學校之專科制

漢設學校，大抵皆以明經。至魏晉間玄學流行（見

下第六節），加以講學之風甚盛，講學因不限於學校，所講也不限於經學。到劉宋時，遂有玄學、文學、史學、儒學之分立，是實爲唐代分科立學之權輿。

註〔一〕李悝法經計六篇，爲秦所行。漢承秦律，蕭何就秦制增損，加事律擅興廄戶三篇，因成九章。

魏晉南北朝之選舉制——九品中正　魏晉南北朝之制度，大抵皆上承兩漢，下開隋唐，具如上述；獨於選舉制度有所謂**九品中正**之制，於漢固不似，於隋唐尤不相干。原來漢代鄉舉里選之法，到後來，未免有請託之弊發生，後漢桓帝時，卽已發見有「凡所選用，莫非情故」的現象。魏文帝時，乃用尚書陳羣語，立**九品官人之法**：凡州郡縣中都設有中正官，由郡縣中正官將當地人的材品定爲九等，呈報於州的大中正；由大中正核實之後，呈報於司徒；再經司徒核過，這纔交給尚書去分別錄用。此法原以救濟鄉評之未必得當的。但是立法之初，便有兩個大缺點：(一)品評人材，祇有九品之目，其有德行修著的人，祇能升高品第，例如由六品升到五品，五品升到四品，換一個數目字罷了，不像漢代有所謂賢良、方正、孝廉等有實在行誼可憑的名目；(二)鄉評雖不必確，畢竟是輿論，卽

有請託，也很費事；中正祇一人，請託自較容易。而且漢代的鄉舉里選，雖採自輿論，但辦理選舉，還是負有當地行政責任的長官；加上又有舉不以實的課罰；中正卻專管品第人材，不負行政責任，舉而失實又不加課罰，自然容易作弊。因有這兩種缺點，做中正的人便藉此勾結權要，於是而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的流弊發生；而計人定品之法，乃一變而成計門閥定品之法，在社會上造成了截然不同的兩個階級——士族與庶族。

晉之占田制與拓跋魏的均田制　自董仲舒提出限民名田之議後，漢代的儒家多想以此來解決土地問題；但自王莽行王田失敗後，其議便衰。後漢時，祇有荀悅嘗以爲井田之制，在人口衆多、土地已爲豪强所占有的時候，猝然改革，必生怨亂；若在戰亂後，人口稀少時推行，就井田法加以變通，用「口數占田法」行之，庶可防兼併。這原可說是王莽的失敗的解釋。晉統一後，所行的占田法，大抵卽本於此。**晉的占田法**是這樣的：官吏按品級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頃，以下每降一品，占田減少五頃，至第九品則占田十頃；至於人民，則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

，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六十一以上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這種占田法，在武帝時行之，頗收人民樂業之效，但不久卽遭五胡之亂，人民流離失所，此法也無法再行了。東渡後，並無恆法定令，宋齊梁陳亦然。惟北朝自魏孝文帝時，李安世因戰亂之後，流亡北歸，多爭田產，因請行均田，以免爭訟。孝文帝就用了他的話，實行均田制：男女年十五以上，受露田(不栽樹的田)男子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身死將田還給國家；惟另給桑田二十畝，不在還受之列——這便是後來唐代「口分」「世業」制之由來。

以上所述晉的占田，魏的均田，似乎漢代儒家所要行而未遂的經濟政策——平均土地，似乎居然實現了。其實祇是招集流亡以便徵稅的辦法，而如魏行均田之制的動機，尤其是因人民流亡，戶籍無稽，藉免爭訟而起，實在談不到平均土地的經濟政策。

至於那時的賦稅，卻因此倒與漢不同了。漢代不是按人授田，所以徵收賦稅，以田爲標準；晉魏計戶授田，所以計戶徵稅，在當時叫做戶調制[一]。這又是唐

代租庸調制的濫觴。

註 [一]調、本指布縷之征講的，故所徵爲綿絹等物，另加力役；後又加徵粟米等，徵額比漢重。

第六節 魏晉南北朝之文化

清談與玄學 自從漢代——尤其是後漢，其選舉制度側重鄉舉里選的鄉評以來，要想當選的人，自然處處以博得好鄉評做他立身處世的基本；而那時鄉評品第人物的標準，便是禮法[一]。鄉評既重，故後漢之末，士大夫往往互相標榜，以游談相尚，當時所謂黨人如郭林宗輩，卽以善談論而得高名。曹操當國，覺得拘守禮法之士無實用，便迭下明令掃除禮法繩人之習，於是士大夫所高談闊論者遂不在禮法，而在治國用兵之術。恰好自後漢以來，道家的自然主義，已爲當時大學者王充重行提出。故自魏廢帝正始中何晏王弼之徒，遂取了老莊的緒餘，以玄談相尚，開了所謂「清談」之風。其時司馬氏謀篡魏，對於才智之士頗猜忌，如嵇康者不過因尚奇任俠，卽爲司馬氏所害。於是一時欲全身免害者，益自托於清談玄言以自韜晦[二]。所謂「清談」也者，便是鄙棄世俗之事不問，專務玄理空

談之謂。其說以老莊之「自然」「無爲」爲主，崇尚虛無，蔑棄禮法；其甚者乃至縱酒、佯狂、露頭、散髮、去衣、箕踞，以爲這樣纔算得曠達率眞。魏晉之際，有所謂「竹林七賢」者[三]，便是這派的代表。嗣是以至東晉南北朝時代，士大夫幾無不以此爲務，父兄之所督責，師友之所講求，專推究老莊以爲口舌之助；參以五經中之易、方士家言及新輸入之佛家言，蔚爲風尚，至劉宋遂有玄學之立。茲將魏晉南北朝時代之清談玄言家表列於左：

魏晉南北朝清談玄言家簡表

- (一)易……王弼、王衍、阮修等
- (二)老莊
  - 老莊正派
    - 放縱派……阮籍、劉伶、阮咸、向修、王戎、謝鯤、胡毋輔之、畢卓等
    - 自得派……王弼、何晏、山濤、郭象等
    - 激烈派……嵇康、鮑敬言等
  - 雜佛家思想派……孫綽、支遁、周顗等
  - 雜方士思想派……嵇康、葛洪等

上表中激烈一派，嵇康還不過「非湯武，薄周孔」[四]，不爲漢以來正統派思想所拘而已，鮑敬言則簡直明目張膽，主張不要政府，不要君主，居然是個無政府主義者了[五]。

註　[一]東漢風氣，最重鄉評，一行不合禮法，遺譏鄉里，其人即可潦倒終身。濟陰黃允，因司徒袁隗要將其從女許婚，允乃和妻離婚。允妻大會親族，當面數落一番而去，允便因此廢棄終身。汝南許劭和從兄許靖有高名，常常共同評論鄉黨人物，每一月一次更換品題之語，汝南地方至因此成了所謂「月旦評」的一種風俗。[二]晉書阮籍傳：『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鍾會（即魏滅蜀時大將之一，司馬氏黨，嵇康即爲此人所害）數以時事問之，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獲免。』世說新語：『晉文王（司馬昭）稱阮嗣宗（籍）至愼，每與之言，言皆玄遠，未嘗臧否人物。』[三]晉書嵇康傳：『康所與神交者，惟陳留阮籍、河內山濤、向秀、沛國劉伶、籍兄子咸、瑯琊王戎，遂爲竹林之遊，世所謂「竹林七賢」也。[四]見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五]說見抱朴子詰鮑篇：『……曩古之世，無君無臣，穿井而飲，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勢利不萌，亂禍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設，萬物玄同，相忘於道，……安得聚斂以奪民財？安得嚴刑以爲坑穽？』

道教之改革及其盛行

道教之起來，原淵源於符籙派的方士，漢末無論是張角或張魯，都是以符咒治病惑衆的；不過那時張角已自稱奉黃老道了，這或者方士既爲儒家所棄，故不能不別覔一思想界上占權威者依托以自重。魏晉以來，以黃老爲宗的淸談玄言盛行，而這些淸談家巨子很有講服藥修養的，例如嵇康就是個顯例〔二〕。於是方士們便又將丹鼎一派也拉入以便和黃老有所依附，並且老實不客氣認老子爲其教主，這大概**黃老和道教發生關係**之所由來。

五胡之亂，晉室南遷，淸談玄言照舊盛行，於是道教也跟着得勢起來；加上還有當時權勢炙手可熱的瑯琊王氏大族爲之撐腰〔三〕，同時此教方士又產生了一位出類拔萃的丹鼎家葛洪，於是道教遂大盛。相傳葛洪好神仙導養之法，從他的從祖葛仙翁弟子鄭隱學得煉丹，更傳習了妻父鮑玄的醫術，便不樂仕進，煉丹羅浮山，自號抱朴子。他曾著一部書，也卽叫抱朴子，頗討論煉丹，名爲黃白術。

葛洪之後，南朝有陶宏景，北朝有寇謙之，都兼治符籙丹鼎之術。宏景極得梁武帝的敬禮；謙之極得魏太武帝及崔浩的信任；道教得了統治階級的提倡，遂與當時盛行的佛教相抗衡，而演成宗教之爭。

註　〔二〕見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三〕瑯琊王氏世奉張氏五斗米道。

佛教之盛與三教之爭

佛教自西漢末年傳入中國後，往往與黃老並稱，大抵奉黃老者亦奉佛，未嘗獨樹一幟，至出家爲僧，尤爲漢法所禁。直至魏文帝黃初中（公元二二〇——二二六），纔有正式皈依，剃髮爲僧之人，但那時國家原還沿用漢代禁民出家的法令的。所以在本期之初，佛教在中國實尚未大盛。

五胡亂華以後，各胡主對於佛教頗尊重，如後趙石勒石虎之於佛圖澄，後秦姚興之於鳩摩羅什，都極意崇信〔二〕；同時此等胡主無人道的殘殺，也因佛教徒爲民請命而大減，如佛圖澄入鄴而石虎之殺戮減半，姚池塔放光而苻健之椎鋸爲息；沮渠蒙遜反噬無親，虐如豺虎，而末節感悟，遂成善人〔三〕。這樣一面經統治者之提倡，一面佛教徒確又能保全生民於亂世，於是佛教遂深入人心而得一般的信仰。加以是時我國與西域之交通恢復〔三〕，西域佛教徒之來東土傳教者，與國人西行求法者，代有其人〔四〕，佛經之譯成華言者又日盛一日，**佛教遂盛行於中國**。

佛教既盛，自然不再依附黃老，要獨樹一幟來傳布，於是奉黃老的道教，和向在思想界占大勢力的儒家，覺得這一種新勢力居然要在思想上信仰上來分占一

席，也自不能不起而與之爭——儒家據禮教倫常以斥佛[五]，道教則揑造老子化胡以自尊[六]；一般人也有從民族意識上立論的[七]。起初還憑學理來爭執，到後來更假借帝王的政治勢力來做爭執的武器。當此期中，這種憑藉政治力的爭執最著者有兩次，都在胡人統治下的北朝：一次是魏太武帝與其臣崔浩，同奉道士寇謙之，將境內佛經、佛像、廟、塔等焚毀得一無餘臟，全境沙門得逃脫不死的，只有十分之二，是**佛道之爭**；一次是宇文周武帝，尊重儒術，盡廢道佛兩教，並勅令道士沙門還俗，是**儒與道佛之爭**。這兩次和後來唐武宗的提倡道教，壓迫佛教[八]，佛教徒並稱為**「三武之禍」**。

註 [一]見晉書佛圖澄傳及鳩摩羅什傳。[二]三事均見宏明集卷十一何尙之答宋文帝讚揚佛教書。[三]自五胡亂起後，前涼張氏、前秦苻氏、後涼呂氏以及拓跋氏之魏，都曾伸其勢力於西域，故與西域交通復盛。[四]西域人來東土傳教者：後漢有安息人安世高等，月支（即月氏）人支婁迦讖等，天竺人竺佛朔、康居人康巨等；三國時有天竺人曇柯迦羅等，安息人曇無諦等，康居人康僧會等，月支人支謙等；西晉時有月支人支法度等，龜茲人帛延等，安息人安法欽等；五胡割據時有龜茲人佛圖澄鳩摩羅什等，罽賓人僧伽跋澄等，天竺人曇無讖等，月支人支道根等，康居人曇諦；南北朝時有罽賓人佛

馱什等，月支人浮陀跋摩等，天竺人僧伽跋摩等。中國人西行之著者：三國時有潁川人朱士行至于闐；西晉時有敦煌人竺法護游歷西域歸；五胡割據時有武陽人法顯達印度，歸著有佛國記，涼州人寶雲達印度；劉宋時有幽州人法勇達印度，由海道歸；拓跋魏有敦煌人宋雲等；高齊時有寶暹等。西士東來的，國人西行的，都對於佛經之輸入及翻譯有大貢獻。[五]石虎時，民多奉佛，著作郎王度奏：『夫王者郊祀天地，祭奉方神，載在祀典，禮有常饗。佛出西域，外國之神，功不施民，非天子諸華所應奉祀。』梁劉勰滅惑論：『不禮之教，中國絕之，何可得從？』見宏明集。[六]晉祭酒王浮作老子化胡經，大旨說老子歸崑崙，化胡，次授罽賓，後及天竺，以為西土本受老子之化而有佛教的產生。顧歡夷夏論：『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衞國。國王夫人，名曰淨妙，老子因其晝寢，乘日精入淨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時，剖右腋而生……於是佛道興焉。』見宏明集。[七]顧歡夷夏論：『端委搢紳，諸華之容；翦髮曠衣，羣夷之服。……棺槨殯葬，中夏之風；火葬水沈，西戎之俗……夫以中夏之性，效西戎之法，既不全同，又不全異，下棄妻孥，上絕宗祀。……悖德犯順，曾莫之覺。』此種論調，當時尤多。[八]唐武宗好道惡佛，用道士趙歸眞言，詔廢天下佛寺四千六百餘區，招提蘭若（招提係有常住僧之寺，蘭若係僧家靜室）四萬餘區，令僧尼還俗的達二十萬人，沒收寺產良田數萬頃，奴婢十五萬人。

魏晉南北朝之文藝

魏晉南北朝這一段期間，大概治中國史的都要認為漢

唐兩個盛世間的波谷〔一〕，但是在文學上藝術上講，實在可說是中國文藝史上第一個最高的波丘；也可說中國一切文藝的規模，即在這期間完成的。茲分音韻學、詩歌、駢文、小說、音樂、圖畫、書法七項，略述如下：

一　音韻學　自前漢搜求遺書，古文奇字方言都已引起學者的注意，而加以整理〔二〕，至後漢許慎始集其大成，作說文解字一書，實爲**我國最古的字典**，亦爲後世治文字學的瓌寶。但文字學最重要的一部分的音韻，後漢時的字書及經籍注解，都還祇是用讀若、讀如、急言、緩言等〔三〕來譬況假借，不免疑混。至後漢末孫炎的爾雅音義出，**始知用反切**，至魏而反切大行。所謂「反切」也者，將兩字叶一音——上字取其聲母，叫做紐；下字取其韻母，叫做韻。這大概是跟着佛經傳入的婆羅門書（當即梵文）以十四字貫一切音之法而來。此後唐僧守溫的三十六字母〔四〕，即整齊此反切用之紐而成。至於反切用之韻，到南北朝時又有「平」「上」「去」「入」之分〔五〕，音韻的分辨便更細了。

二　詩歌　追溯我國詩歌的淵源，當然要推三百篇之詩爲最古，是一種四言詩。其來源除了祭祀用的頌之外，以國風爲多，都是當時采風之官所采集

的民歌。其次要算楚辭，其中九歌便是荊楚一帶的民間文學〔六〕。漢帝劉氏本崛起於楚國，楚聲便統一了中國，所謂新聲曲的相和歌〔七〕遂盛行一時。此種歌詞雖多雜言詩，但七言詩即從此出。楚辭中的山鬼，即曾略變原文詞句而成六七雜言，以相和歌中的陌上桑曲來歌唱〔八〕，這便是相和歌原於楚聲及七言詩從此出的一個例證。在相和歌盛行的時候，由匈奴西域傳入的鼓吹曲、橫吹曲〔九〕等也見採用。鼓吹橫吹大抵爲五言詩，因此到了後漢，五言詩逐漸抬頭。到魏晉南北朝，更加入南方固有的清商曲〔一〇〕，五言詩便獨霸文壇者三百多年。現在所謂古詩，大部分是這時代的產品。至於這時代詩歌的內容，南北絕然不同——大抵南方多兒女纏綿之作；北方則多沙漠水草之風〔一一〕。

三　駢文　後漢文章，已漸趨排偶，經魏晉而至齊梁，駢體文的形式遂以成立。且以駢文爲語言自然之趨勢，爲文學之正宗〔一二〕。所以後代叫駢文也叫「六朝文」——所謂六朝，即指三國之吳、南渡後之東晉，及南朝之宋、齊、梁、陳而言。

四　小說　『小說九百，本自虞初』〔一三〕，故我國小說，最早的要推漢

的虞初周說，其書內容如何，現無傳本，無從說起。後漢以來，方術大盛；魏晉以後，佛道並興，靈異神怪的故事，遂源源不絕的產出。據今尚有傳本的最早的小說，大抵都是出於魏晉南北朝。不但晉干寶的搜神記、吳均的續齊諧記、宋劉義慶的世說新語等是此時代的產品，便是題名漢人的作品，如東方朔的十洲記等，也未嘗不是這時代的產品，不過假託漢人罷了。所以這個時代，實可說是**我國小說的萌芽茁發時代**。不過其中有的是從印度傳入的故事〔四〕。

五　音樂　我國古代，本極重音樂，樂與禮、射、御、書、數，實爲古代人人必習的六藝；而所謂六經，亦即易、詩、書、春秋、禮與樂。漢代求遺書，樂經已亡；時有制氏，能知樂，但亦只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故漢代的音樂，楚聲獨盛，古樂已不絕如綫。後漢時，幷十二律也吹不出來了。曹操平荊州，得漢雅樂郎杜夔號稱能曉樂事，但所能傳者，也只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曲的聲調。至晉懷帝永嘉中，中原遭胡塵之擾，所有伶官樂器，都淪沒於劉淵石勒之徒；其後拓跋魏破後燕慕容氏於中山，得晉樂器，不知用法，盡行棄去，於是一綫僅存的古雅樂便淪亡盡淨。只有漢代盛行的楚聲相和

歌，總還算保存了中國的音樂，所用的樂器，也還是琴瑟笙笛等中國樂器，但到此時也已只有與吳歌雜曲相合的清商曲了。至於漢時所行的鼓吹橫吹等曲，本北狄西域之音樂；故其所用的樂器，也是笳、角、篳篥等胡羌樂器〔五〕。自魏晉以來，外國音樂輸入尤多，而尤以來自西域者爲最；所以到隋代，定了七部樂，其中只有兩部是中國樂了〔六〕。

六　圖畫　中國圖畫的發展，原很早的，文字便從圖畫出來。周代圖畫的應用，大約不外乎明堂中所繪堯舜像等人物畫和鐘鼎旗常上所繪的圖案畫。到漢壁畫人物之風尤盛，如漢宣帝時，圖功臣霍光

武梁祠畫像石



北魏壁畫

等於麒麟閣，是其著例。人物畫畫風，以樸質莊嚴為主，在今傳的漢石刻中尚可約略窺見。後漢時佛畫輸入，故魏晉後其風一變，也可於北魏壁畫中見之，是為印度畫入中國之始。至以畫名家者，似不能不推始於三國時吳的

曹不興，至今中國畫家奉為不祧之祖的晉顧愷之，即不興再傳弟子。自此南朝宋陸探微，齊謝赫，梁張僧繇繼踵而起。陸探微始有緜密的結構，謝赫則綜合前人畫法，創為**六法論**〔十七〕；張僧繇始參用印度畫**染暈法**，創為**沒骨法**，是為融合中印畫法之成功者。顧愷之、陸探微、張僧繇合唐吳道子，稱為畫家四祖。此外更有宋時宗炳的創始山水畫。所以講中國學術思想的淵源，當推春秋戰國；而溯畫學的淵源，實不能不推建國江南的六朝。

七　書法　以書法為藝術，實為中國所特有的風氣。此種風氣便是此時期中養成的。自秦程邈作隸書，漢代遂以隸書為通行之文，經今古文之爭，所謂古文即篆書，今文即隸書。後漢之世，復由隸而漸變為楷〔十八〕，相傳楷書為章帝時上谷太守王次仲所作，是為**現在通行的楷書之始**。至以書法名家者，當推後漢末的蔡邕衞覬為最早，其次則三國時的鍾繇。晉室東渡，汝陰太守李矩妻衞夫人得鍾繇之法，以書名；中興名臣王導從子右軍將軍羲之書師衞夫人，盡得其妙，書名為古今第一，世稱「右軍書」，至今講書法的，必盛稱鍾王。至北朝的書法，卻從衞覬出。覬書本以筋骨為上，與鍾之肥腴者不同，以是北朝

(天)

書法多方筆而瘦硬，南朝書法，多圓筆而姿媚，風氣絕異。南朝鍾王一派，為後世摹刻集成為帖，所以叫做帖；北朝之書，後世都從石碑上搨下流傳，所以叫做碑，亦稱「北魏」或「魏碑」。總之無論是帖是碑，要皆以此時代的書法為宗。

註〔一〕波谷，地文學上之名詞，凡波浪起處，謂之波丘，下降處謂之波谷。〔二〕秦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母敬作博學篇，大概都做的是以小篆統一文字的工作。漢初閭里書師合此三篇，併為倉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去其重複，作凡將篇，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李岳作元尚篇，這些大概都編成四字句或七字句，以便誦習，和後代的千字文相類。此外以解釋字義，間或解說形體比方聲音的，有不知作者的蒼頡傳，揚雄的訓纂，杜林的蒼頡故等書；以辨章古今同異，藉以訓釋五經的……則有漢人託於周公孔子而纂輯的爾雅及不知作者的小爾雅等書；其彙集先代絕言（古文）異國殊語（方言）加以訓詁的，則有揚雄的方言。許慎的說文解字，即彙集此等書，兼綜音、形、義，分別部首而編成的。〔三〕用「讀若」釋音者，例如說文解字，「珊」，州聲，讀若「祝」；「莠」，秀聲，讀若「酉」。用「讀如」釋音者，例如禮記鄭注，「信」，讀如屈伸之「伸」；周禮鄭注，「布」，讀如宣布之「布」。用急言釋音者，例如淮南子說山訓許慎注，「轔」讀近「藺」，急舌言之，乃得也；墬形訓

注，「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用緩言釋音者，例如呂覽慎行篇高誘注「鬩」讀近「鴻」，緩氣言之；淮南子原道訓許慎注，「蛟」讀近情性交易之交，緩氣言之乃得耳。〔四〕三十六字母，即今傳之見、溪、羣、疑、端、透、定、泥、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知、澈、澄、娘、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曉、匣、影、喻、來、日之三十六母。〔五〕南齊書周顒傳：『（顒）始著四聲切韻行於時。』梁書沈約傳：『帝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平子上聖去哲入是也。」』〔六〕九歌，乃楚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巫覡之樂。蠻荆陋俗，詞既鄙俚，而其陰陽人鬼之間，又不能無褻慢荒淫之雜。原既放逐，見而感之，故頗為更定其辭。見楚辭集注卷二離騷九歌第二。〔七〕相和歌，原出街陌謳謠，是一種民間文學；本為徒歌，後絲竹更相和，執節者歌，故稱相和歌。〔八〕陌上桑曲，一曰豔歌羅敷行，用此曲歌楚辭山鬼，其辭為：『今有人，山之阿，被服薜荔帶女蘿，既含睇，又宜咲，子戀慕余善窈窕……』又古辭薤露：『薤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復落，人死一去何時歸！』此等辭都有七言。〔九〕鼓吹曲從北狄匈奴傳入，如古樂府詩集所載的朱鷺曲等是，用於朝會道路；橫吹曲從西域傳入，如張騫所帶歸的摩訶兜勒歌即屬之，用於軍中。〔一〇〕清商曲的歌調，大抵起於揚子江上漁郎、篙師、羈旅、渡客無聊之餘，發為口頭吟咏，以及沿岸南北水神、叢祠、黃童、白叟、降神進奏，俚俗之神樂。所以名清商曲者，因為中國古樂以黃鐘為宮，這卻是以

(天)

(天)

夾鐘爲宮。以黃鐘爲宮，則太簇爲商，夾鐘高於太簇半音，本叫淸商，所以稱夾鐘爲宮者爲淸商調，以別於以黃鐘爲宮的宮調。南朝旣得晉之遺聲舊制，乃取此新聲被管絃，而成淸商曲。元魏用兵淮漢，獲南音，謂之淸商樂，相和曲在焉。是知所謂淸商曲，實相和歌與吳歌雜曲配合而成者。〔一一〕子夜四時歌，『宿昔不梳頭，絲髮被兩肩，婉伸郞膝上，何處不可憐！』『涼秋開窗寢，斜月垂光照。中宵無人語，羅幌有雙笑。』從此等歌，可以窺見當時南方文學風格的一二。北齊斛律金敕勒歌：『敕勒川，陰山下，天似穹廬，籠罩四野。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於此等歌，可以窺見當時北方文學之一二。〔一二〕參考文心雕龍卷七麗辭。〔一三〕張衡西京賦語。〔一四〕酉陽雜俎續集卷四貶誤：『續齊諧記云：「許彥於綏安山行，遇一書生，年二十餘，臥路側，云足痛，求寄鵝籠中。彥戲許之，書生便入籠中，籠亦不廣；書生與雙鵝並坐，負之不覺重。至一樹下，書生乃出籠，謂彥曰，欲薦設饌，彥曰，甚美，乃於口中吐一銅盤，盤中海陸珍羞方丈盈前。酒數行，謂彥曰，向將一婦人相隨，今欲召之。彥曰甚善，遂吐一女子，年十五六，容貌絕倫，接膝而坐。俄書生醉臥，女謂彥曰，向竊一男子同來，欲暫呼，願君勿言；又吐一男子，年二十餘，明恪可愛，與彥敘寒溫，揮觴共飲。書生似欲覺，女復吐錦行障，障書生，久而書生將覺，女又吞男子，獨對彥坐。……」釋氏譬喻經云：「昔梵志作術，吐出一壺，中有女與屏，處作家室。梵志少息，女復作術吐出一壺，中有男子，復與同臥。梵志覺

，次第吞之，拄杖而去。」余以吳均嘗覽此事，訝其說以爲至怪也。』照此看來，吳均所著續齊諧記，明明襲入印度故事了。〔一五〕箛角、橫吹、都是匈奴樂；長鳴角、次鳴角，簸邏迴都是羌樂；篳篥、龜茲樂；桃皮篳篥，高麗樂。大都鼓吹曲用簫、箛等樂器，橫吹曲用鼓、角等樂器。〔一六〕隋代七部樂：(1)國伎，(2)淸商伎，(3)高麗伎，(4)天竺伎，(5)安國伎，(6)龜茲伎，(7)文康伎（出於東晉太尉庾亮家，文康即亮謚）。就中祇有淸商伎文康伎兩部是中國樂。所謂國伎，實沮渠蒙遜據涼州時，變龜茲聲爲之。〔一七〕所謂六法：(1)氣運生動，(2)骨法用筆，(3)應物象形，(4)隨類賦彩，(5)經營位置，(6)摹傳移寫。〔一八〕羅振玉流沙墜簡釋文：『永和（後漢順帝年號）以降之竹簡，楷七隸三；魏景元（魏元帝年號）四年簡，則全爲楷書。』

魏晉南北朝之科學及製作

自東漢時，養成對於天文上實測之風，至此時期，天、算、輿地等科學也頗發達；并因天算之發展，而制作亦頗有可述。茲分天文、輿地、算學、制作四者略述於後：

一　天文學　自後漢張衡製渾天儀象，到三國時，吳王蕃嫌衡器大，不易轉移，乃制渾儀〔一〕；葛衡又改作渾天，使地居天中，以機動之，天動而地上，以上應晷度〔二〕。劉宋時，錢樂之仿葛衡說，鑄以爲銅儀，使地在天內不動，

(天)

規定黃赤二道和南北二極，爲之杠軸，以象天運[三]。他們雖不知地動之說，但已具實測的方法了。此外隋書經籍志載有天文圖書凡九十七種，大都是此時期中人所作；其中且有婆羅門天文經婆羅門天文婆羅門竭伽仙人天文說等。由此可見此時期中天文學的發達，或許還受了印度天文學的影響。

二　輿地學　晉時裴秀作禹貢地域圖，序中述有製圖之體六：(ㄅ)分率，所以辨廣輻之度；(ㄆ)準望，所以正彼此之體；(ㄇ)道里，所以定所由之數；(ㄈ)高下，(ㄉ)方邪，(ㄉ)迂直，此三者因地制宜，所以校夷險分異[四]。今圖雖不傳，但由此也可以見秀圖之不苟。宋謝莊作左氏經傳方丈圖，『隨國立篇，製木爲圖，山川土地，各有分理；離之則州郡殊別，合之則宇內爲一。』[五]這是更見精密了。

三　算學　我國算學書傳下來的，最早自當推周髀算經，其書雖託爲周公商高問答之辭，但此書爲漢書藝文志所不載，那末極早是後漢人的作品。此書實爲我國講**勾股法**的鼻祖。其次要算九章算術，今所傳者，爲魏劉徽所注本，其中已有**方程算法**；書後附有海島算經，則爲徽所著，此書可當他是魏的作

品。晉時則有夏侯陽算經、張邱建算經；宇文周時，又有甄鸞者，除自著五經算術外，此時代中算學書，差不多都經由這位算學大家加以注釋整理。稍先於甄鸞而與之南北對峙的，還有南齊的一位祖沖之，他所得的圓周率三•一四一五九二七，已推至小數點下第七位，其時印度只推至小數點下四位，歐人也僅只六位[六]。這時期算學上的發展，在我國恐只有宋元之際可以與之並美了。

四　制作　算學和制作有密切的關係，算術發達，所以制作也紛紛。此時期中最著名的，要推三國時蜀丞相諸葛亮的木牛、流馬；亮又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爲矢，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七]。稍後於諸葛亮的有魏馬鈞，嘗改良舊綾機，使出品加快；作木人，可使擊鼓吹簫，跳丸擲劍；改良發石車，作一輪，以機運輪發石，飛擊敵城，可以首尾電至，且飛出數百步之外[八]。此後則當推算學大家南齊祖沖之，得姚興指南車，用其法，改爲銅機，圓轉不窮，指方向仍極準；他又造一種船，不用人力，幷不必利用風力，可以日行百餘里，叫做千里船[九]。

此外，尚有因道家煉丹服食之術而有藥物學和化學的萌芽。**講中國醫藥**，一向要

追溯到神農嘗百草，但這畢竟是傳說。古代治病，實多用針灸，自春秋時扁鵲和緩，大概都用此術。相傳爲神農所作的本草，漢書藝文志即不載，實始見於隋書經籍志。就現在所可考見的，用藥治病，要推後漢張機（仲景）的傷寒論爲最早，但此書實晉時王叔和所撰次。大概這時煉丹製藥已發達，故藥物學之發展，似不能不說和方士有關，因爲他們原是以餌黃精、茯苓，和黑鉛煉金銀、丹砂昇汞，同認爲修煉要術的。南北朝時，南方著名的丹鼎派葛洪，即有肘後卒救方之作。

至於**化學**，當然不是像現代那樣科學的化學，但是丹砂昇汞，又非化學而何？陶弘景嘗以黃金、朱砂、曾青、雄黃等合成飛丹，色如霜雪，在那時自然是以爲神丹，實亦未嘗不可用化學去理解。歐洲近世化學的發展，原也是以中古鍊金術爲基礎的。

註〔一〕見晉書天文志。〔二〕見隋書天文志。〔三〕見同上。〔四〕見晉書裴秀傳。〔五〕見宋書謝莊傳。〔六〕見東方雜誌第十五卷十四號中國圓周率略史。〔七〕見三國志蜀志卷五引魏氏春秋。〔八〕見三國志魏志杜夔傳注。〔九〕見南齊書祖沖之傳。

第七節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

世家大姓之形成　西漢時，已由商業資本社會漸轉而成大地主發達的社會，不過那時的大地主，還不過是商業資本家的變相。到了東漢末，三國初，經黃巾之亂及諸割據者間的互爭雄長，兵荒世亂，政府已無力維持社會的原狀，於是無力量的平民，自然流離失所；而有力量的地主們，有聲望的士人們〔一〕，有武力的豪客們，則乘此招集流亡，興築隖壘，割據土地，以圖自保〔二〕；就中勢力大的，還居然曾經興兵討伐董卓〔三〕，小者亦往往以其勢力投附孫曹等，因緣時會而爲佐命之臣。晉初占田法：官吏品第一者可占田五十頃即五千畝；連最低的第九品，也可占田十頃，即一千畝之多。這實在是順應當時已成立之局的辦法，其用意似和周初的封建諸侯差不多，不過以此法齊之而收其權於皇帝罷了。

晉統一不過十年，就發生了「八王之亂」，緊跟着的，就是五胡之亂，亂事益烈。人民在水深火熱之中，又要避兵，又要避役，又要避苛斂，其流亡乃更甚於三國；於是地主們、士人們、豪客們的招集流亡，興築隖壘，割據自保的，自

（六）

然也就更多〔四〕，甚至宗教寺廟，也成了流民的收容所，而成爲有力量的割據集團〔五〕。至於那些因避胡亂而南遷的，也大都舉族或率其所部以遷，好在那時江淮以南有的是曠土，而同時遷徙流離者又有的是流民，其所在結壘屯聚的情形，自不會和北方的情形有甚麼兩樣，而或且過之。此種社會的轉變，仍逐漸形成了東晉南北朝時的所謂世家大姓，或士族。

註〔一〕後漢時的風氣，士人之居鄉有德望者，非但其鄉之良民服之，即其鄉之莠民盜賊也往往服之。例如陳寔居鄉，鄉人有爭訟，輒求其判正，至謂「寧爲刑罰所加，不爲陳君所短。」時歲荒民儉，有盜夜入寔室，止於梁上。寔呼子孫訓以爲善，盜自投於地，歸罪。寔勸以改過，自是一縣無復盜竊。事見後漢書第六十二卷陳寔傳。王烈，字彥方，以義行稱，鄉里有盜牛者，主得之，盜請罪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彥方知也。」事見後漢書第八十卷獨行傳。鄭玄（字康成）因黃巾之亂，避地徐州。漢獻帝建安元年，自徐州歸高密，道遇黃巾賊數萬人，見玄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見後漢書第三十五卷鄭玄傳。〔二〕田疇受劉虞命使於漢帝，歸還其家客俱往。迨而虞已爲公孫瓚所害，更欲害疇。疇率宗族附從數百人入徐無山中。百姓歸之，數年至五千餘家，共推疇爲長。疇定約束二十餘條，法重者至死；又爲定婚姻嫁娶之禮，興舉學校教授之業，北邊翕然服其威信，烏丸鮮卑至遣使致貢。事見三國志魏

志田疇傳。照這情形，疇當時在山中已儼然一國了。後歸曹操，盡將其家屬及宗人三百餘家居鄴。這是地主召集流亡的例。邴原以黃巾亂至遼東，一年中，往歸原居者數百家，游學之士，教授之聲不絕，後歸曹操爲司空掾，旋還亦相徵事。管寧避亂遼東，廬於山谷，越海避難者皆來就之，旬月而成邑，這是士人招集流亡的例。許褚勇力絕人，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人共堅壁以禦寇，後以衆歸太祖。李通以俠聞江汝間，與其郡人陳恭共起兵於朗陵，人多歸之，時有周直者衆二千餘家，與恭通外和內違。這是豪客招集流亡的例。事各見三國志魏志各本傳。〔三〕魏文帝典論：『初平之元，董卓弒主酖后，蕩覆王室……山東牧守咸以春秋之義，衞人討州吁於濮，言人皆得討賊。於是大興義兵，名豪大俠，富室強族，飄揚雲會，萬里相赴……而山東大者連郡國，中者嬰城邑，小者聚阡陌，以還相吞滅。』〔四〕晉書蘇峻傳：『永嘉之亂，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峻糾合得數千家，結壘於本縣。於時，豪傑所在屯聚而峻最强，諸屯推峻爲主。』吳士鑑晉書斠注元帝紀引敦煌石室本晉紀：『永嘉大亂，中夏殘荒，保壁大帥，數不盈冊，多者不過四五千家，少者千家五百家。……（陳）午時據浚儀，衆可至五千餘人，……討樊雅之役，祖逖徵兵諸村保，……』都可見那時所在屯聚，零碎割據的情形。所謂徵兵諸村保，可見當時各村都以此自相保聚，具有武力。〔五〕弘明集卷十二：『比者陵遲，遂失斯道，……避役鍾於百里，逋寺廟，乃至一縣數千，猥成屯落。』

流民招集的方式

地主豪强，乘天下大亂，百姓流離之際，造成社會上的一種新勢力，已見上述。那末他們招集的方式又是怎樣的呢？當時名目雖繁多，大概不外「部曲」、「衣食客」、「佃戶」等三種。茲分述如下：

一　部曲　部曲本軍隊營伍名。自三國時，諸豪强招集流亡者，原以之作爲一種武力謀自衞，所以多編爲部曲，於是部曲便成私人所有的軍隊，往往稱爲某人的部曲或某人的兵[一]。這種部曲，有事時用以戰爭，平時則用以耕種，其後逐漸失去了軍隊的性質，而成爲世家大姓私有的領民。

二　衣食客　當時招集流亡，還有賓客的名目[二]，他的性質大約和戰國時的食客相似。其人或以材武，或以智力，依附豪強，聊以自保。這種風氣，還是後漢時養成的。後漢時，或是門生，或是故吏，往往認其師或主以爲有臣屬關係，師或主有事時，輒效死盡忠，以著其義[三]。至是既歸附豪强，以求自庇，則臣屬關係自然更深。即亂事平後，也有因避役而求爲衣食客的，於是大姓蔭人爲衣食客，遂成爲魏晉南北朝的常例。

三　佃戶　佃戶，亦稱佃客。這種人便是農民因流亡而依附大姓以求庇

，因即爲大姓耕其所占土地以爲償，這和周代封建制度下的庶民及歐洲封建制度下的農奴沒有兩樣。

晉初以官吏品級高下定其得蔭人爲衣食客及佃客的數目[四]，原也是就當時已成之局而加以釐正的。凡部曲、衣食客、佃戶等，都是蔭庇世家大姓之下，只對所屬的世家大姓有義務，對國家無義務，一切賦役，都可不必負擔；換句話說，這些人是世家大姓的私人，而非國家的國民；在當時統謂之「蔭戶」。後漢末期，黃巾亂未起前，全國有一千萬戶的人口，到三國時，合魏蜀吳三國計，不過一百餘萬，晉統一後亦只二百餘萬。戶口減少率，如是其大，雖說是戰亂中死亡率不免大增，但也不至如此驚人，大原因恐怕還是這種蔭戶制的存在。晉的占田制，魏的均田制，其可施行的原因當也在此。

註　[一]魏志衞覬傳：『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爲部曲。』鄧艾傳：『孫權已沒，大臣未附，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此外三國諸將如李典孟達等都以其部曲歸曹氏。後來桓玄敗，其族謙奔姚興，興遣其伐劉裕。興載記稱：『桓謙江左貴族，部曲徧於荊楚，晉之將士皆有叛心。』於此尤可見荊楚多桓氏部曲，心目中只有桓氏而無國家。[二]魏志任峻傳：『峻又別將宗族賓客家

兵數百人，願從太祖。』李典傳：『典從父乾有雄氣，合賓客數千家在乘氏。』臧霸傳：『霸年十八，將客數千人，……』類此之記載不一而足。〔三〕『如李固被戮，弟子郭亮負斧鑕上書，請收固尸；杜喬被戮，故掾楊匡守護其尸不去；……公孫瓚為郡吏，太守劉君坐事徙日南，瓚身送之，自祭父墓曰，「昔為人子，今為人臣，送守日南，恐不得歸，便當長辭。」』趙翼廿二史劄記東漢尚名節。〔四〕晉書食貨志：『……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又得蔭人以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第九品一戶。(天)

此時期中的社會經濟

照上述，魏晉南北朝之社會組織，似乎可以這樣分法：最高層，為各據一方的大地主（即所謂世家大姓），其次為得占田的自由民，再其次則為大地主所私畜有的部曲、衣食客、佃戶等農奴性質的階級，其最下者，為漢以來所固有的奴婢。自由民的人數從上所述大抵可知；奴隸之人數，似反不及農奴之多〔一〕。此種情形，似已非復完全像漢代的社會，倒有些像周代井田制下的封建社會，所以推想那時候的社會經濟，因大地主的各據一方，也極容易

成為農村自給的經濟，非復完全為漢代商業資本發展下的貨幣經濟。這可於當時錢幣使用的情形，窺見其一二。

漢代貨幣使用的情形，因商業資本發達，本久已普遍；從漢武帝統一貨幣的鑄造，鑄五銖錢，幣制也已統一。到魏文帝黃初二年，乃忽罷五銖錢，使百姓以帛穀為市。可見漢以來的貨幣經濟居然行不通了。魏明帝雖曾更立五銖錢，但魏晉的賦稅，仍按戶課收綿絹粟米，可見仍以穀帛為主；吳曾鑄錢，而百姓卻以為不便。晉東渡後，雖說用吳錢，但賦稅之徵收穀帛，不聞有所變更；至安帝時，桓玄也居然主張廢錢而用穀帛，議雖不行，但此種傾向固不可漠視。自劉宋以後，雖屢鑄錢，而民間往往翦鑿取銅，以至錢少物賤，至陳遂以粟帛為貨。北魏雖有所謂太和錢，但仍準絹給錢，是主幣仍為絹；而奴婢買賣，至以耕牛準價——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貨幣的行不通，實和南朝無異。

貨幣經濟的難行，國家賦稅的不徵錢，這都足以證明當時的社會經濟，多少**是偏於農村自給經濟，決非緡錢徧天下的漢代社會經濟了。**

註　〔一〕顏氏家訓治家篇：『鄴下有一領軍，貪積已甚，家童八百，誓滿一千。』以貪積之領軍而(天)

僅有家童八百，以視部曲數千人或佃客數千家比較，自然要算少了。止足篇：『常以爲二十口之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頃，堂室纔蔽風雨，車馬僅代杖策。』以良田十頃與奴婢二十人乃和纔蔽風雨的堂室，僅代杖策的車馬相提並論，以是爲止足，則又可見奴婢制仍盛行，而且足見那時大地主之生活爲何如。（六）

此時期中的社會階級 因了世家大姓之形成，因了九品中正的選舉以門閥定品之流弊，社會上優越的地位便爲「士族」所壟斷，平民遂不復像漢代那樣有均等的機會；於是社會便成了隔絕不通的「**士**」「**庶**」——世族寒門的**兩個階級**。到了劉宋時，士庶之辨，遂成了國家的典章〔一〕。當時此種階級分別之嚴，至於士庶不得通婚嫁，不得相坐語〔二〕。

當初這種士庶的階級，本爲戰亂時豪强自己造成勢力，由國家予以承認而養成，但等到後來卻變成一種一定的門閥，有非國家所得干涉的了。凡不在那些一定的閥閱之家——所謂世家大姓——的人，便是自己造成了勢力，也不得列入那些所謂士族的門閥中去；甚至當時的君主，也不能再用政治的力量承認新門閥。

所以南朝齊武帝時，紀僧眞曾向帝要求作士大夫，帝便說：『這事要由江斆謝瀹

作主，我不能出主意。』僧眞到江斆處探探他的意思，不料江斆簡直不理他，僧眞喪氣而退，說道：「原來士大夫不是天子所能任命的！」

以上是南朝的情形，北朝雖也有門閥，士庶階級雖也很嚴，可是比較南朝要多帶些政治色彩，拿官階來定門閥的高低：大約三世有三公的，名爲膏粱之家；三世有尚書令僕射的，名爲華腴之家；又以文做到尚書，武做到領軍護軍以上的爲甲姓，做到九卿及州刺史的爲乙姓，其次爲丙姓，再其次爲丁姓。能加入此四姓的名爲四姓，才算是門閥之家。

至於當時所謂閥閱之家的，就南朝論，自北方過江的叫僑姓，以王謝袁蕭爲大；原居東南的，叫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就北朝論，有所謂郡姓，山東以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以韋裴柳薛楊杜爲首；代北有所謂虜姓，以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稱首。這種門閥的階級，本來是半經濟半政治的，後來卻變成以家族爲本位。

我國人的門第觀念，實養成於此時。

註〔一〕南史王球傳：『時中書舍人徐爰有寵於上，嘗命球及殷景仁與之相知，球辭曰：『士庶區別，國之章也，臣不敢奉詔。』』〔二〕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十二月，禁士族雜婚，即謂士族不得和工商雜（六）

戶爲婚。後來沈約劾王源曰：『問東海王源嫁女與富陽滿氏——王滿聯姻，實駭物聽。』這是士庶不得通婚的例。宋孝武帝路太后兄慶之孫瓊之，詣王僧達，僧達了不與語，去，遂焚瓊之坐牀。太后泣訴於帝，帝曰：『瓊之年少，無事詣王僧達，見辱，乃其宜耳。』這是士庶不得相坐語的例。由此兩事看，所謂「庶族」不一定是寒門，故富如富陽滿氏，貴如太后兄孫，還是不得列於士族。

提問要點

一　漢末地方權擴大的原因何在？　何謂黃巾之亂？　影響如何？　試略述州郡割據局面釀成之經過。州郡割據的結果，成了那三國鼎峙之局？

二　三國鼎峙之局，後爲何人所統一？　晉統一後又怎樣的釀成八王之亂？

三　何謂五胡亂華？試舉五胡之名。　五胡是否從國外侵入的？　首起者何族何人？　試略述晉室東遷之經過。　繼匈奴劉淵而起的，有何族何人？　試略述當時北中國五胡分布的大勢。　以何人爲最強？　試略述肥水戰役的經過和影響。　苻秦分裂後，北中國是怎樣的一個局勢？　後來爲何族何國所統一？　此時期中南方文化何以會畸形發達？　北方各族怎樣被漢所同化？　何謂南北朝？　後來北朝又分裂爲怎樣的兩國？

四　魏晉南北朝一段期間中，中央政權何以會由尚書移到中書？　後來又何以由中書移轉到門下？　此時期中，中央地方權力有何消長？　東晉有何兩重領操軍政實權？　南北朝政治因此成了怎樣的一種方式？　當時南北兵制有何不同？　此時期在法律上有何貢獻？　學校制有何特點？　選舉制有何特點？　有何流弊？　土地制和賦稅制有何與兩漢不同處？　原因何在？

五　何謂清談玄學？　這風氣是怎樣養成的？　此時期道教有何變遷？　佛教何以會盛行？　試略述儒釋道三教之爭。

六　此時期中在語言學上有何貢獻？　文學上呢？　音樂圖畫等藝術上有何變遷？　有甚麼中國特有的藝術是此時期中形成的？　有何名家？　此時期中科學上有何發明及制作？

七　此時期中，社會上有何特殊階級形成？　是怎樣形成的？　這種特殊階級畜養些何等樣人？　這些人有何特殊名稱？　此時期中的社會經濟是怎樣的？　何謂士庶之別？　當時士庶間有何嚴格的區別？　當時這種特殊階級和國家的關係怎樣？

本書參考書目

本書編輯時所參考的重要書集，除五經、二十四史、三通、資治通鑑等書外，尚有下開各種書報：

劉知幾：史通

郭茂倩：古樂府詩集

顧炎武：日知錄

王夫之：讀通鑑論宋論

馬　驌：繹史

趙　翼：廿二史劄記

趙　翼：陔餘叢考

阮　元：疇人傳

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王國維：觀堂集林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彙編　北平輔仁大學圖書館出版

柳詒徵：中國文化史　鍾山書局出版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

魯　迅：小說史略　北新書局出版

錢　琮：古算考源　中華學藝社出版

鍾毓龍：新制本國歷史參考書　中華書局出版

金兆梓：新中學本國歷史參考書上冊　中華書局出版

金兆梓：高級中學用新中華本國史　中華書局出版

世界歷史大系　日本平凡社出版

C.Hentze: Chinese Tomb Figures—Edward Goldston, London, Printed in Germany

鄭德坤沈維鈞：燕京學報專號之一　中國明器　哈佛燕京社出版

樂森璕：甘肅考古記　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出版

步達生著，裴文中節譯：甘肅河南晚石器時代及甘肅史前後期之人類頭骨與

現代華北及其他人種之比較（古生物誌丁種第六號第一册）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出版

袁復禮：西陰村史前遺存　清華學校研究院出版

步達生著，楊鐘健節要：中國原人史要（地質專報甲種第十一號）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出版

丁　謙：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第二集　浙江圖書館出版

莫爾干原著，楊東蓴張栗原譯：古代社會　崐崙書店出版

何炳松：中國民族起源之新神話　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號

繆鳳林：中國民族由來論　史學雜誌三四期合刊

金兆梓：中華民族及文化之由來　東方雜誌二十六卷二十四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年度總報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出版

陶希聖主編：食貨半月刊　新生命書店出版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新編高中本國歷史上册終

在列強鐵蹄下掙扎着的人們
不要忘掉血肉交織成的史實

國恥史（史學叢書之一）

蔣恭晟著

原售一元二角　改售一元〇五分

本書採用紀事本末體裁，詳述明清以來，中國受外人逼迫之眞相，如雅片、英法聯軍之戰，中英、中日、八國聯軍之戰，及各國無理要挾欺騙訂立各項不平等條約，暨歷次失敗之情形，無不詳載。使讀者痛定思痛，奮發圖存。

中國喪地史（初中學生文庫本）

謝彬編　原售二角五分　改售二角

本書共分十章：㈠緒論，㈡清代盛時版圖，㈢領土之喪失，㈣藩屬領土之喪失，㈤領海及海峽之喪失，㈥軍港租借地域，㈦外國行政地域，㈧各國勢力範圍地域，㈨中俄劃界痛史，㈩結論。凡關於列強之侵佔，國境之變更，靡不詳載。卷首附有中國喪失領土、領海圖一大幅，尤便查閱。凡關心國故者，必須一讀本書。

國恥史綱要（初中學生文庫本）　郭汝成編　原售二角五分　改售二角

國恥小史（通俗教育叢書之一）　呂思勉編　二册　原售一角五分　改售一角三分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小史（常識叢書之一）　朱壽田編　原售一角五分　改售一角三分

庚子使館被圍記　撲笛南 嫷威爾著　陳冷汰 陳詒先譯述　原售三角　改售二角五分

庚子聯軍統帥瓦德西拳亂筆記　Waldersee著　王光祈譯　原售一元　改售九角

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　梁啓超著　原售三角　改售二角五分

[英文本]五卅六一慘案記錄　The Nanking Road Tragedy　原售一元二角　改售一元〇五分

中華書局出版

·大學用書·

中國通史

金兆豐著　精裝　實售四元

本書討論之範圍，計有五點：㈠民族，㈡地勢，㈢國統，㈣學術，㈤社會。循茲範圍，依其演進，區而劃之，大致可分為三世：自三皇五帝而迄姬周為上古；自嬴秦而至隋唐為中古；自宋逮清，外交漸繁，事勢所趨，莫能相遏，是謂近世。茲擬以三世橥纂總編，復為量事區類，與地形、食貨、職官、刑法、兵政、選舉、外交、文字、學說，次為分編。雖不敢謂已盡興衰分合之原，然提綱挈領，於歷朝政事之得失，與其風俗之隆污，已足少闚涯涘矣。本書編制，略倣鄭樵通志之例，計分十卷：㈠總論，綜述歷代興亡之大跡及其政治實況；㈡地形編，述歷代疆域之變遷及其沿革；㈢食貨編，述歷代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之變遷；㈣職官編，述歷代中央地方之官制及詮選之制度；㈤刑法編，述歷代之司法制度及法典之沿革；㈥兵政編，述歷代兵制之沿革及軍事學之概略；㈦選舉編，述歷代學校制度與考試制及其因革；㈧外交編，述歷代之對外政策及對外交涉；㈨文字編，述文字源流及歷代文學之流變；㈩學說編，述歷代學術思想之發展及宗教之源流。全書文省事繁，簡潔旨要，尤多利用表格，既便研究，亦便參考。

中華書局發行

初中學生文庫本

中國歷史表解

許高鵬編　二冊

㊀原售四角　改售二角二分　㊁實售二角

本書分上下二册。第一編上古史，分緒論，文明孕育時代，政治發展時代，封建解紐時代；第二編中古史，分帝權初熾時代，神州分裂時代，君權復熾時代；第三編近古史，分神州復裂時代，蒙古入主時代，君權極熾時代；第四編近世史，分滿清極盛時代，滿清中衰時代；第五編現代史，分軍閥專政時代，黨治時代。全書圖表明晰，解說詳盡，讀畢此書，對於我國數千年之歷史，可瞭如指掌矣。

外國歷史表解

李尚春編　二冊

㊀實售二角　㊁原售二角五分　改售二角

本書分上下二册，以表解方式，敍述外國民族種種社會活動演變的經過，及其因果的關係。爲謀讀者便利研究起見，將史事演進的大變遷，劃分五個時期：㊀先史時代——未有文字以前；㊁上古史——自遠古至西羅馬滅亡；㊂中古史——自西羅馬亡至歐洲文藝復興；㊃近世史——自歐洲文藝復興至歐洲大戰以前；㊄現代史——自歐洲大戰至現在。數千年國際間演變之跡，已於本書中表白無遺矣。

中華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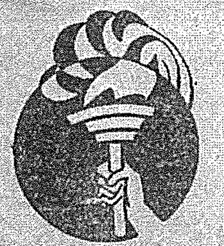
梁啓超先生著

中國四十年來大事記

·一名李鴻章·

原價三角　改售二角五分

本書一名李鴻章，因四十年來，中國大事，幾無一不與李鴻章有關，故敍述中國四十年來大事，不啻爲李鴻章作傳也。全書仿西人傳記之體，載述李鴻章一生之行事，敍述所至，即加以論斷，使後之讀者，由其治事之如何，而測知其爲人何若。其於李鴻章爲政之得失，書中多爲解誚之言，頗有與俗論異同者。並錄「中東和約」，「中俄密約」，「義和團和約」等全文，因李鴻章事蹟之因果，與此等公文有關係者甚多，讀者可從此加以推究。本書實爲可貴之近代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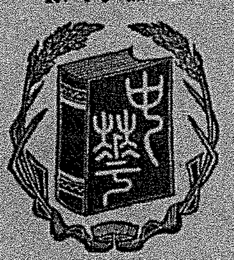
戊戌政變記

原價五角五分
改售四角五分

本書共五篇：第一篇改革實情，分爲兩章：㊀康有爲嚮用始末，㊁新政詔書恭跋。第二篇廢立始末記，分爲四章：㊀西后虐待皇上情形，㊁光緒二十年以來廢立隱謀，㊂戊戌變立詳記，㊃論此次乃廢立而非訓政。第三篇政變前記，分爲三章：㊀政變之總原因，㊁政變之分原因，㊂政變原因答客難。第四篇政變正記，分爲二章：㊀推翻新政，㊁窮捕志士。第五篇爲殉難烈士康廣仁、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等傳，並附烈宦寇連材傳。卷末附錄有三：㊀變法起原，㊁湖南廣東情形，㊂光緒聖德記。全書敍述詳盡，立論精當，讀之不但可以明瞭戊戌政變之前因後果，並可窺見清廷政治之腐敗情形。

中華書局發行

註冊商標



(9151)
0.55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五版

修正課程標準適用
新編高中本國史（全三冊）
◎上冊實價國幣五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金兆梓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錫三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香港九龍北帝街）
總發行處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九一五一）（天）